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2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5.0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3 年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
本次中期票据信用等级	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违约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11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一、主要发行条款.....	20
二、认购与托管.....	21
三、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	25
二、发行人承诺.....	25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情况.....	27
二、历史沿革.....	27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44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77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78
十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87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96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02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03
五、债务融资情况.....	130
六、关联交易情况.....	134
七、重大或有事项.....	176
八、发行人投资情况分析.....	184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8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8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88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9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92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92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9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5
第九章 税务事项.....	196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196
二、声明.....	196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97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97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7
三、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8
四、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99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200
一、违约事件.....	200
二、应急事件.....	200
三、违约责任.....	201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201
五、交叉违约条款.....	206
六、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207
七、事先约束条款.....	209
八、不可抗力.....	211
九、弃权.....	211
第十二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一、发行人.....	21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1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12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2
五、审计机构.....	213
六、信用评级机构.....	213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213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13
第十三章 本次中期票据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14
一、备查文件.....	214
二、查询地址.....	214
三、查询网站.....	214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1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怡亚通/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怡亚通商贸	指	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怡亚通控股	指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联合数码	指	深圳市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合精英	指	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AIFIIMauritius	指	SAIFIIMauritius(ChinaInvestments)Limited
伟仕佳杰	指	VSTECSHoldingsLimited
	指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怡亚通物流	指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怡亚通	指	上海怡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高桥怡亚通	指	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已更名
怡亚通电子	指	为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苏州怡亚通	指	苏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怡亚通保税物流	指	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怡亚通	指	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供应链	指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物流	指	苏州怡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怡香港	指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联怡国际	指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	指	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怡新加坡	指	EternalAsiaSupplyChainManagement(S)PTE.LTD.
联怡美国	指	EternalAsiaSupplyChainManagement(USA)Corporation
深圳威怡电气	指	深圳市威怡电气有限公司
辽宁怡亚通	指	辽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酿酒	指	深圳市怡亚通酿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宇商网	指	深圳市宇商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怡亚通	指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怡德国	指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mbH
信怡通讯	指	信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长怡科技	指	长怡科技有限公司
信怡深圳	指	信怡（深圳）通讯产品有限公司
万电科技九江	指	万电科技（九江）有限公司
长怡科技九江	指	长怡科技（九江）有限公司
长怡电气	指	长怡电气（深圳）有限公司
联怡時計	指	联怡時計有限公司
联怡服饰	指	联怡服饰有限公司
兴怡香港	指	兴怡（香港）有限公司
卓怡电脑	指	卓怡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卓优	指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添申	指	上海添申通讯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怡景	指	浙江怡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尚怡	指	上海尚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AGlobalUSA	指	EAGlobalEnterprise(USA)Corp.
乐番薯九江	指	乐番薯供应链（九江）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怡印尼	指	EternalAsia(Indonesia)PTE.LTD.
ACLOR	指	ACLORLIMITED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	指	期限为 3 年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金额	指	由交易商协会向接受注册的企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中约定的金额，该金额是企业注册有效期内可发行中期票据的最高金额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承销本次中期票据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次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8年4月16日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份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INR	指	印度卢比
SGD	指	新加坡币
RM	指	林吉特
USD	指	美元
HKD	指	港币
EUR	指	欧元
旧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之前企业所执行的各项会计准则
新会计准则	指	指财政部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财务通则>, <企业会计准则>的批复》(国函[1992]178号)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5号)进行了修订,并对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其配套文件,新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次中期票据的债权人及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过程

供应链	指	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具体而言，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
供应链管理	指	供应链管理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与优化，即行使通常管理的职能，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管理过程
供应链管理服务	指	针对供应链管理的方式、方法及手段
外包	指	外包是指企业将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的某一个或几个环节交给其他(专门)公司完成
第三方物流	指	ThirdPartyLogistics(3PL)，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的管理和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业务量	指	公司承接业务的交易额，广度供应链业务的收入是根据业务量按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而深度供应链和产品整合业务的收入即为其业务量
380计划	指	公司预计在5年内在全国380个城市设立及分销与深度分销、采购与深度采购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平台的计划
NDF	指	一种离岸金融衍生产品，主要由银行充当中介机构，交易双方基于对汇率的不同看法，签订非交割远期交易合约，确定远期汇率、期限和金额，合约到期时只需将预订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进行交割清算，与本金金额、实际收支毫无关联
VMI	指	VendorManaged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是指由供应商按照预期需求以及事先达成的最高和最低库存水平，代表买方组织对库存进行监督、规划和管理

JIT	指	JustInTime, 准时生产, 其核心思想是“在需要的时候, 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 即通过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 追求一种无库存, 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
ERP	指	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 企业资源规划。它是一个以管理会计为核心的信息系统, 识别和规划企业资源, 从而获取客户订单, 完成加工和交付, 最后得到客户付款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即商家(泛指企业)对商家的电子商务
IT	指	InformationTechnology, 信息技术, 即利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 利用现代电子通信技术从事信息采集、存储、加工、利用以及相关产品制造、技术开发、信息服务的新学科
CMM5	指	CapabilityMaturityModel, 能力成熟度模型, 是一种用于评价软件承包能力并帮助其改善软件质量的方法, 侧重于软件开发过程的管理及工程能力的提高与评估。CMM分为五个等级: 一级为初始级, 二级为可重复级, 三级为已定义级, 四级为已管理级, 五级为优化级
PICC	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中期票据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偿付风险

在本次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三）流动性风险

本次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可能由于市场不活跃，投资者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持有的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规模动态调整带来的利率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簿记建档过程中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在商定的发行金额上下区间范围内确定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因此，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导致票面利率低于市场预期水平。此外，当市场利率较高时若发行人选择缩量发行，将可能导致潜在投资人流标。

二、发行人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达 81.64%、81.69%、80.10% 和 79.31 %。因负债中部分借款是低风险的现金质押借款，将这部分质押借款及相应保证金存款剔除，得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74.62%、

74.29%和 74.26%，尚属合理水平，但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可能对本次中期票据的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短期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负债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183.25 亿元、221.85 亿元、204.68 亿元和 189.7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6%、57.46%、58.89 % 和 57.27 %，占比权重较高，短期资金压力较大，债务结构不尽合理。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683.44 万元、4,064.50 万元、163,675.52 万元和 73,942.9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大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快速增长导致经营性占款和存货增加。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运作过程中，需要为客户提供资金结算配套服务，消化客户应收、应付账款，提供信用支持以及向客户提供资金垫付服务等；在深度供应链业务中，由于公司 380 平台上游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以现款提货方式为主；而在向下游分销时，需要保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同时对下游卖场一般提供一定期限账期，因此，深度供应链业务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也较大。公司专门设立了风险控制部门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价与跟踪，并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并通过外部资金融通等方式确保整体现金流的平衡，但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资金循环速度下降，可能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仍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风险。

4、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分别达到 28.26%、27.18%、29.68 % 和 31.04 %。虽然近三年公司 91% 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绝大多数为一线品牌和世界五百强公司，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信誉较好的企业，但公司仍存在一定应收账款风险。

5、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呈较快增长的趋势，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77 亿元、128.47 亿元、128.78 亿元和 129.66 亿元。其中，发行人对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0.1%，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随着发行人业

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3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782,279.12 万元、1,004,923.66 万元、818,855.92 万元和 820,061.3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品更替较快,为保证下游客户的发货及运转速度,需要发行人备足一定的货物。一旦预估不足,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2016-2018 年度,发行人从海外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7 亿元、80.79 亿元和 50.10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5%、11.87% 和 7.19%,海外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呈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还持有部分美元负债。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浮动幅度由原来的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2014 年 3 月 15 日,央行发布的 2014 第 5 号公告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百分之一扩大至百分之二。2015 年 12 月 1 日,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宣布,人民币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加入 SDR 货币篮子(特别提款权),届时,SDR 的自由兑换原则将增加汇率市场的波动性。近年来,国际金融市场的汇率波动频繁,且人民币处于汇率体制改革时期,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人民币在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过大,或者因国内市场条件限制,公司控制人民币汇率风险的工具和手段跟不上业务的发展,则会对公司海外业务及盈亏产生一定影响。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 1,250,032.29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受限资产总额为净资产的 144.76%。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符合供应链行业的特点,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借款,债权银行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一定的保全措施,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9、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的贷款提供担保,此

部分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0,846.53 万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规定实施对外担保。如果由于被担保人经营情况出现困难，无法按照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承诺，需要由发行人承担代缴责任的，则发行人面临对外担保的风险。

10、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6-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76.23 万元、4,652.56 万元、8,698.80 万元和-6,151.7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于前两年呈净流出趋势，去年呈净流入状态，但最近一期呈净流出状态。2017 年，发行人将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为十大业务平台，用于全面推动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发行人未来面临投资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供应链服务商，依托传统行业以及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消费习惯等，其运营、盈利能力与经济发展和经济周期较为相关。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好转，2016-2018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目前，虽然我国经济整体形势稳重发展，但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传统行业逐渐衰退，市场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供应链服务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而方兴未艾，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到供应链服务的行业中来，既有传统物流商的转型，也有新兴供应链服务者的加入，因此公司既与传统的物流、采购及经销商在局部领域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又要与一些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特别是一些国外大型物流企业进行竞争，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业务模式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种类涉及整个供应链的各个节点，每个节点都需严格管理、谨慎控制。业务模式中各节点风险可能表现在如下方面：

(1) 采购与分销执行的风险

当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代为采购产品时，可能因客户市场销售、生产制造周期的原因延迟提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货物的采购或分销执行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2) 物流外包风险

发行人作为供应链专业服务商，所承担的物流环节主要通过外包来实现。物流外包是通过契约形式来规范物流经营者和物流消费者之间关系的，这种物流服务的行为实际上是一系列委托与被委托、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可能因为外包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等）或不可抗力而影响供应链效率，虽然发行人为物流环节实施了全面投保策略，转嫁货物灭损可能带来的损失，但仍可能因此影响到公司的信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怡亚通控股持有的 205,295,109 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17%，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67%。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二大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378,979,7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85%，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54.17%。若极端情况导致怡亚通控股无法偿还融资本息，从而导致怡亚通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被处置，则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降低至 8.18%，持股比例的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5、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正在推动供应链行业朝平台化、互联网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计划利用深度供应链业务发展下推动的“380 深度分销平台”，结合其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融入互联网思维，引入金融机构合作，并构建十大服务平台，全面覆盖流通行业里 300 万家终端门店，目前已铺垫 6 年，具备一定的基础。但目前，多家互联网企业均朝向实体落地的方向发力，以互联网带动实体的方式抢占终端市场，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6、诉讼案件亏损风险

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管理关系相对复杂，管理层次较多，且子公司经营范围区域较广，海内外产品和业务、跨文化及跨境管理仍面临较严峻的挑战，仍有可能不熟悉当地的法律而面临新的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7、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供应链服务行业，行业毛利低，行业发展不规范，竞争激烈。发行人所面对的上游供应商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对原材料、产品和下游销售渠道控制较强，谈判地位强势。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面对的是大型商超、规模电商、大型国企等，也对服务费的要求较为严格，整体利润空间较小，若未能持续保持并发展自身优势，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8、跨国业务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跨国经营中仍然面临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的融合、对境外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对国际不同区域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对位于境外仓库等的供应链管理以及对境外员工的相关管理等方面。此外,海外市场运营成本相对较高,同时由于文化、体制等方面差异,在业务运营模式、消费者偏好和市场需求等方面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海外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海外业务战略和模式,或是海外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跨国业务经营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广度供应链以及深度供应链等业务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运输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将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发行人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0、金融业务板块不良率升高的风险

发行人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型企业提供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目前以小额贷款业务为主。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控股的小贷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有可能发生不良率升高的现象,从而给发行人供应链金融板块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11、渠道商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发行人与渠道商成立子公司开展合作时,如在预期的年限内未达到目标,发行人将退出该子公司的经营或由合作渠道商实施回购,若渠道商到期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外包服务性行业,经营操作需要十分严谨,细小的偏差都会导致很大损失。一方面,发行人日常采购执行、分销执行涉及进出口、保税物流、国际物流、仓储管理等多种业务流程。尽管发行人对各项日常运作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与内控制度。但任何的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失效、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管理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的分、子公司及运营平台分散在我国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各大城市,各地的经济、市场环境各不相同,单一的规章制度难以对每家机构所面临风险的特殊性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从而可能产生同管理与操作有关的风险。

1、人力资源风险

专业人才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最重要的资产，也是从事该业务的基本条件。从事某个行业的供应链管理必需配备既熟悉该行业状况、产品、运行规则、法律法规又熟悉供应链管理理论与实务的专门人才。目前，国内熟悉非IT行业供应链管理的专业人才较少，公司拓展IT行业以外的业务，将面临专业人才少、人力资源成本较高的风险。

2、与计算信息系统安全有关的风险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实现发行人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关键。发行人供应链的优势在于通过高性能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使企业能够共享信息，致力于通过共享竞争信息，使供应链上的企业（制造商、供应商、分销商）及时做出或调整他们的生产策略，以便在市场上占据主动。发行人从2004年起与毕博公司（Bearingpoint）结合发行人自身及客户业务特点，共同研发了Eternal（怡亚通）信息系统。该系统是毕博公司通过CMM5认证样板项目。目前，公司业务已实现全面电子化处理，因此，发行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问题十分关注，努力通过防火墙、数据保密、访问控制、身份识别、权限管理、数据备份等多层次措施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因为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针对客户开放，是一个开放式的信息平台，整个信息系统复杂，节点多，故存在计算机软硬件发生故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信息资源安全受到威胁等风险。

3、结算配套服务风险

公司在办理结算配套服务过程中的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由于公司是专业供应链供应平台，客户通过此平台的资金结算量大，单据众多，结算环节多，存在环节管理和人员操作风险。

4、公司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2009年开始实行380计划，在全国各地成立分子公司，2017年在全国完成建立380个供应链整合平台，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数量将持续增长。同时，从2017年开始，公司经营战略结构调整调整为十大业务平台，包括：广度平台、380分销平台、全球采购平台、物流平台、营销平台、宇商金控平台、380金服平台、品牌服务平台、资本服务平台、星链互联网平台。

在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下，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大大提高，呈现资产、人员、业务分散化的趋势，这对于公司在生产质量、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定期梳理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评价，及时纠正内控制度可能存在的缺陷。公司将在业务、财务、人员等层面进行层层把控，将风险降到最低。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内部资源分配、协调、整合、激励、监控的管理需求越来越重要，公司将会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也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和下属企业控制的

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期间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其母公司、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等。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7、发行人利润指标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007,20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7%。实现营业利润20,013.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25%。实现利润总额20,368.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8.9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3.00%。虽然在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帮助下，发行人2019年的融资成本有望较大幅度下降。但在国家大力去金融杠杆的背景下，发行人仍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借款融资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而导致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2018年5月15日及2018年9月9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13.30%及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18.5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自2018年12月29日起，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212,269,782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此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周国辉先生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发行人成为深圳市市属国企成员。发行人可能面临着企业属性变更而在人员整合、业务结构调整等方面产生的成本及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外汇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在利率和汇率调整的频率加快。公司大量业务涉及外汇资金业务，公司通过加强外汇头寸管理、运用外汇资产负债管理、外汇远期合约等对外汇进行套期保值，努力减小汇率风险。同时，公司在提供供应链结算服务过程中，

会根据汇率和利率的变动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管理外汇风险及降低购汇成本。虽然本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汇率风险由客户（供应商）承担，但由于公司涉及外币贸易的业务量较大，需要保留一定量的外汇头寸，从而存在一定的外汇政策风险。

2、物流行业政策风险

尽管2009年国务院颁布《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6月，温家宝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提出要“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均表明国家对于发展物流行业的积极支持态度。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生变化，使物流行业失去有利政策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一定政策风险。

（五）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和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2017年1月24日，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7号），发行人存在违规事项如下：

（1）2015年5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项目为增资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度供应链公司”），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采购固定资产4,379.93万元，2015年12月，深度供应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上述固定资产。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年6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但在其中一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发行人未及时将相关理财收益归入募集资金账户存管。

（3）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同业拆借，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同业拆借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由于该笔担保为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0%以后提供的担保，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在2016年7月28日已与相关方签订了总额为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8月15日，相关议案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若公司未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将可能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本次中期票据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它债券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中期票据余额 11 亿元、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 14.9171 亿元、待偿还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7〕MTN449 号
注册额度：	人民币 22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1.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00 亿元
期限：	3 年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托管方式：	由托管机构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日：	【】年【】月【】日
起息日：	【】年【】月【】日
缴款日：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年【】月【】日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于兑付日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年【】月【】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兑付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

信用等级:	按相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次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 1、本次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 2、投资者需通过承销团成员认购本次中期票据,认购款项应先划至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在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款项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后,由簿记管理人统一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 3、本次中期票据投资者认购的中期票据金额应当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万元。
- 4、本次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 5、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工作。
-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中期票据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7、若上述有关中期票据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该以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次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年【】月【】日【】至【】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

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

(1) 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终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 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a.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b.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4、配售方式

(1) 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或定向投资人（以申购说明相关约定为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 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a.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b.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 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a.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如有）

b.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 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a.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b.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5、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金额低于基础发行规模，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 由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 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年【】月【】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年【】月【】日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当期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资金账号：36540188000102013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44

交换号：10609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次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注册中期票据 22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的金融机构借款和信用债等符合中期票据要求的资金用途。本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以进一步优化企业有息债务结构。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且正处于高速增长期，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74.55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4.67 亿元。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及偿还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贷款，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不用于涉及金融的业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在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次中期票据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06,622.46 万元、473,627.34 万元、481,118.70 万元和 100,220.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515.10 万元、58,480.69 万元、15,790.75 万元和 3,958.9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呈稳步增长趋势，为本次中期票据的偿还提供有力支持。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财务部门负责协调本次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已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中期票据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三）严格遵循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269.7819 万元

工商注册日期：1997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滨海大厦 A 座 1713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

传真：（0755）83290734-3172

网址：<http://www.eascs.com>

发行人是总部设在深圳的国内首家上市供应链企业。作为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发行人目前拥有香港、深圳、上海、北京 4 大运营中心及近 100 个城市物流配送中心，物流节点覆盖全国近 220 个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和东南亚、欧美等主要国家。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39,223.19 万元，总负债为 3,475,726.5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3,496.61 万元。2018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7,007,206.60 万元，利润总额 20,368.97 万元，净利润 15,790.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76,837.36 万元，总负债为 3,312,577.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4,259.5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80,660.69 万元，利润总额 5,108.78 万元，净利润 3,958.91 万元。

二、历史沿革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及验资情况

1、怡亚通商贸成立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怡亚通商贸有限公司，1997年11月10日，自然人周国辉与黎少嫦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怡亚通商贸，怡亚通商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

周国辉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黎少嫦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1999年增资

1999年1月13日，经怡亚通商贸股东会决议通过，怡亚通商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50万元，其中周国辉以现金方式增资295万元，黎少嫦以现金方式增资205万元。

3、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9月1日，怡亚通商贸股东黎少嫦与自然人周伙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黎少嫦将其在怡亚通商贸所持之40.91%股权以225万元转让给周伙寿。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经2000年9月5日怡亚通商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00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2001年增资

2001年5月20日，经怡亚通商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周国辉以现金方式向怡亚通商贸增资1,450万元，并于2001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5、2003年转让

2003年4月23日，股东周国辉将其所持之怡亚通商贸88.75%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联合数码控股。前述股权转让经2003年4月23日怡亚通商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2003年7月23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6、2004年股权转让

2004年2月6日，经怡亚通商贸股东会决议通过，怡亚通商贸股东周伙寿将其所持有的10%怡亚通商贸股权以200万元转让给联合精英科技、0.5%怡亚通商贸股权无偿转让给周丽红、0.5%怡亚通商贸股权无偿转让给周爱娟。前述股权转让于2004年2月11日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二) 怡亚通商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1日，怡亚通商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怡亚通商贸全体股东即联合数码控股、联合精英科技、周丽红、周爱娟、周伙寿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以怡亚通商贸截至2003年8月31日之净资产值70,822,231元为基准，按1:1比例折股，将怡亚通商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普通股，改制后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怡亚通商贸全体股东于同日就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04年2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深府股[2004]4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怡亚通商贸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至此，怡亚通商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总注册资

本7,082.22万元。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与增资

1、200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4日，联合精英科技、周丽红、周爱娟、周伙寿分别与联合数码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120万元、10万元、10万元及5万元的价格向联合数码控股转让其在公司所持的6%、0.5%、0.5%及0.25%的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已经深圳市工商局于2006年5月12日核准。

2、200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9日，联合数码控股与联合精英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联合数码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8%的股份以954,166.67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合精英科技。至此，发行人股东联合数码控股与联合精英科技，分别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88%与12%。

3、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0日，联合数码控股与创新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联合数码控股以803万元的价格向创新投转让其在公司所持的113万股的股份。该次转让于2006年10月16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

4、2006年增资

2006年10月16日，联合数码控股、联合精英科技、创新投、SAIFIIMauritius与KingExpress联合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SAIFIIMauritius与KingExpress分别向公司增资1,822万美元与100万美元，分别获得公司股份20,620,288股及1,131,739股，占增资后公司股本的22.27%和1.22%。2007年2月12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2,574,258元。

（四）公司挂牌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增加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6号）核准，发行人于2007年10月公开发行A股股票3,100万股并于2007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总股本由92,574,258股增加至123,574,258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31,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09%。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574,258元增加至人民币123,574,258元，并经毕马威华振出具的KPMG-C（2007）CRNo.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已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商277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

2、2008年5月13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23,574,2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47,148,516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47,148,516元，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13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增资已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100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

3、2009年5月20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247,148,5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370,722,77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70,722,774元，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9]7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增资已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9]1353号《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

4、2010年5月6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370,722,7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556,084,16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56,084,161元，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9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上述增资已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0]1770号《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

5、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556,084,16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834,126,24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34,126,241元，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01020199号《验资报告》验证。

6、经发行人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7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52,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986,126,241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86,126,241元，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7、经发行人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01号）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36,596,683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6,596,683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

8、2016年5月17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以总股本1,049,515,7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099,031,424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99,031,424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604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三十九次、第五十四次、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二十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截止2017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期权已行权完成，共计已行权的期权数为7,725.2万份，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12,269.78万股。

2018年5月15日，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就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事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2018年5月31日，怡亚通控股与深圳投控就该《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怡亚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282,318,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转让给深圳投控，每股受让价格约为人民币6.45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820,956,324.50元。2018年8月23日，发行人收到怡亚通控股的通知，协议各方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485,114,69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85%。深圳投控持有发行人282,318,81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30%，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018年9月9日，时任第一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就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事项与深圳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怡亚通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6,134,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深圳投控，转让价格为5.5元/股。2018年10月18日，发行人收到怡亚通控股的通知，协议各方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深圳投控持有发行人388,453,70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取代怡亚通控股，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9日公告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怡亚通控股已出具《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212,269,782股股

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由17.85%下降至 7.85%。深圳投控自怡亚通控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深圳投控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正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是中国境内起步最早，规模最大的供应链及流通领域上市公司。深圳投控战略投资发行人主要目的为布局国内新流通和新零售产业。以发行人为平台，深圳投控未来会通过投资、合作等多种模式继续整合商品流通领域的上游采购、物流、支付结算、零售等产业环节，并带动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发展，籍此期望相关产业在深圳能够形成集聚效应。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 5-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8,453,701	18.30	A 股流通股
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979,799	17.85	A 股流通股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5,437,913	3.55	A 股流通股
4	万忠波	53,272,624	2.51	A 股流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9,825,035	0.93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31,897	0.74	A 股流通股
7	彭国华	10,858,000	0.51	
8	池益慧	9,032,700	0.43	A 股流通股
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85,134	0.42	A 股流通股
10	徐克伟	7,000,000	0.33	A 股流通股
	合计	967,007,003	45.5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8,453,701	18.30	A 股流通股
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979,799	17.85	A 股流通股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增利 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75,437,913	3.55	A 股流通股
4	万忠波	53,272,624	2.51	A 股流通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9,825,035	0.93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731,897	0.74	A 股流通股
7	彭国华	10,858,000	0.51	
8	池益慧	9,032,700	0.43	A 股流通股
9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85,134	0.42	A 股流通股
10	徐克伟	7,000,000	0.33	A 股流通股
	合计	967,007,003	45.54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怡亚通控股已出具《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17.85% 下降至 7.85%。深圳投控自怡亚通控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深圳投控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正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31.49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深圳投控是 2004 年 10 月在原深圳市三家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基础上组建新设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深圳投控立足深圳城市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重点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个产业集群，服务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圳投控控股、参股企业众多，涉及行业范围广泛，主营业务

板块包括科技园区开发与运营板块、科技金融板块、交通物流板块、现代服务业板块、制造与贸易板块等。

截至 2018 年底，深圳投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61.1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224.7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336.40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7.89%。2018 年度，深圳投控实现营业总收入 717.55 亿元，净利润 159.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53 亿元。

2019 年 3 月末，深圳投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564.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3,930.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33.7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8%。2019 年 1-3 月份，深圳投控实现营业总收入 405.23 亿元，净利润 40.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97 元。

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深圳投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 54.17% 的股权进行了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用于补充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支出，如进行项目投资等，详细股权质押情况见下表：

表 5-2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人	金额 (万元)	质押股数 (万股)	股权质押期限
招商证券	9,500.00	3,586.51	2017.1.5-2020.1.3
国信证券	19,000.00	7,800.00	2019.2.27-2020.2.27
联讯证券	9,996.40	4,030.00	2019.2.26-2020.2.28
中天证券	5,000.00	1,812.50	2019.4.4-2020.4.6
中天证券	3,000.00	1,087.50	2019.4.12-2019.7.12
联讯证券	4,999.53	2,213.00	2018.4.16-2019.10.14
招商证券	9,500.00	3,586.51	2017.1.5-2020.1.3
合计	51,495.93	20,529.51	

截止 2019 年 5 月 6 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78,979,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 205,295,10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4.17%，占公司总股本的 9.67%。

怡亚通控股股票质押所得的资金主要是用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入股子公司以及补充自身的日常经营，发行人目前的股价约 6.00 元，而质押股票的平仓线均价在 4.20 元左右。

一方面，怡亚通是供应链行业内首家上市的公司，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并于 2018 年获得深圳市国资委下属公司深圳投控战略投资，发行人的

价值将会不断被认可和提升。此外，怡亚通控股已收到深圳投控的股权交割款约 23 亿元，有足够的资金应对可能出现的补仓、平仓等情况，总体而言风险可控。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作为依法成立的有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大股东之间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并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商品采购销售不依赖大股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控股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575 家，其中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36 家，其中有一家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及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并一级子公司及持股情况见下表。

表 5-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1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20000 万元人民币	70.00%
4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35000 万元人民币	98.57%
5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	3214 万元人民币	60.00%
6	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等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7	上海怡亚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6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8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3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9	深圳市怡亚通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	50 万元人民币	60.00%
10	深圳市怡亚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物业管理及租赁、百货零售	5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1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及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955,037,645 元港币	100.00%
12	重庆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中国	商品零售及供应链管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3	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金饰品加工及销售	3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14	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融资租赁业务	3000 万美元	75.00%
15	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商品咨询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3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16	深圳市怡亚通益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教育设备的研究开发,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55.00%
17	深圳市怡亚通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	从事广告业务;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8	西部怡亚通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9	深圳市星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交流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	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100 万元人民币	70.00%
21	深圳市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网上商贸及数据管理、商品销售及进出口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2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股权投资; 受托资产管理	167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3	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电子设备贸易	1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24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酒类批发、供应链管理和进出口业务	23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5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6	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系列产品的销售与研发	100 万元人民币	51.00%
27	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500 万元人民币	64.00%
28	深圳市怡亚通星链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互联网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9	郴州市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稀贵金属、有色金属的供应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75.50%
30	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	小额贷款业务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1	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资产管理、咨询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2	深圳市泰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500 万元人民币	60.00%
33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25000 万元人民币	40.80%
34	深圳市怡亚通流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购销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5	广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6	深圳市星链智能零售有限公司	中国	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维护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 万元人民币	45.00%

(二) 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

1、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注册成立，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主要业务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为深度业务。深度业务是指从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将货物分销至分销商、直供商、卖场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业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公司对货物拥有所有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49,648.64 万元，净资产 250,888.5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5,741.76 万元，净利润 1,397.11 万元。公司资产及收入较 2017 年均发生了显著增长，主要因为深度供应链业务为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业务，随着业务量增加，发行人加大了深度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时业务量增长，带来了各项资产和收入的大幅增长。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52,358.86 万元，净资产 251,151.8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481.71 万元，净利润 263.36 万元。

2、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怡亚通物流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均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怡亚通物流 100% 股权。主要业务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471.31 万元,净资产 14,532.1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14.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0.6 万元。公司资产及收入较 2017 年发生了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资产基数较小,随着近年来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随着业务量增加,带来了各项资产和收入的大幅增长。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384.68 万元,净资产 14,048.0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94.06 万元,净利润-484.11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大力发展物流平台,前期的费用投资较大。

3、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联怡香港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 3 号汇达大厦 22 楼。联怡香港成立时,发行人出资 80 万港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经发行人三次增资,联怡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95,503.76 万元。主要业务为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以及投资控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4,818.22 万元,净资产 166,869.4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7.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87.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7,861.47 万元,净资产 170,703.7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万元,净利润 3,834.33 万元。

4、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怡亚通持股比例 100%。营业范围包括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石脑油、甲醇、天然气、石油芳酐等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纪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7,993.20 万元,净资产 52,367.0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3,39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38.6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扩展了业务范围,增加了销售、人员成本的费用,另外 2018 年开始在国家大力去金融杠杆的环境下,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较多,财务费用增大,使得整体费用支出较多。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086.88 万元,净资产 52,405.5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6,287.82 万元,净利润 38.52 万元。

5、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1904。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深圳怡亚通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为在深圳市行政辖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821.99 万元，净资产 57,216.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73.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60.9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0,033.11 万元，净资产 56,906.0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729.48 万元，净利润 26.52 万元。

6、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粤路 202 号一栋 5 楼 A 座，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广度业务、全球采购业务、深度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57,272.22 万元，净资产 68,391.8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488.29 万元，净利润为 428.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1,316.61 万元，净资产 68,740.3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512.73 万元，净利润 104.07 万元。

7、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 2 号天际华庭 15#楼 806#写字楼，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自己的互联网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财务顾问业务以及经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358.88 万元，净资产 21,515.9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8.90 元，净利润为 704.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2,690.41 万元，净资产 21,903.7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69.12 万元，净利润 387.78 万元。

8、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708B，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052.48 万元，净资产 20,997.7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 万元，净利润为-192.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人员成本、财务等费用增加，使得利润为负。。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676.34 万元，净资产 21,004.24 万元；

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9.87 万元，净利润 6.54 万元。

9、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383 号 1 幢 103-1，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201.56 万元，净资产 20,192.5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57 万元，净利润 11.9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198.37 万元，净资产 20,194.4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54 万元，净利润 1.88 万元。

（三）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联营/合营公司如下：

表 5-4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八家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湖北供销裕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服务业	31.50%		权益法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5%		权益法
深圳市予识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0%		权益法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制造业	22.22%		权益法
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农、林、牧、渔业	40.00%		权益法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开曼群岛	通讯业		16.35%	权益法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开曼群岛	流通业		17.26%	权益法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批发和零售业		25.00%	权益法

1、湖北供销裕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供销裕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由湖北省供销

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成都爱思开希恩希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 3000 万元组建的股份制企业，隶属省供销社直接管理。公司在湖北省内率先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制定了专门为省内各级供销社打造的集“买、卖、业务代办、便农服务、物流配送”等于一体的农村电子商务“湖北模式”，为我省建设农村信息化网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交易目的属于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434.23 万元，净资产-685.1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3 万元，实现净利润-1,160.5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364.54 万元，净资产-930.3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5.2 万元。

湖北裕农公司是湖北当地政府扶持的电子商务平台，利润出现亏损，主要是当地农副产品的整体价值还在开发阶段，且还未完全享受到政府的优惠补贴，另外公司属于电商平台前期的投入较大，因此出现了利润为负的现象。

2、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公司以“互联网+”为基础，提供数字营销服务、电商营销服务和微信营销服务。主要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数据库开发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交易目的属于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349.16 万元，净资产 19,772.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792.4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9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2,878.94 万元，净资产 19,673.9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41.92 万元，净利润-9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入了一定的研发费用，以及人员成本、营销费用增加，使得利润为负。

3、深圳市予识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予识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经营、实业投资、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集成、运行维护、销售、信息技术咨询、网络商务服务、技术外包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会议服务、进出口业务。交易目的属于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7.86 万元，净资产 19.9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 万元，实现净利润-25.5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1.83 万元，净资产 19.74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 5 月新成立，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类的业务，由于前期系统研发、办公设备、人员成本等费用投入较大，处于初级阶段，使得利润为负，后续随着业务量增加，利润将会有进一步提升。

4、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14229.59 万港币。公司主要生产、批发和零售卫生用品、日用品；批发和零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家用电器、厨具（婴幼儿用品，不含燃气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玩具、文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文体用品、食品；提供网络促销服务。交易目的属于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6,907.94 万元，净资产 15,799.5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92.8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49.9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102.68 万元，净资产 15,701.8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44.19 万元，净利润 86.84 万元。

5、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生态农业开发；食品经营、食品生产；普通货运；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水产品；仓储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交易目的属于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44.51 万元，净资产 770.6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9.10 万元，实现净利润-221.0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4.90 万元，净资产 767.6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01.67 万元，净利润-3.04 万元。

该公司 2017 年 8 月新成立，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分销等业务，由于在创业初级阶段，需要投入相应的办公设备、仓储物流、人员成本等各项支出，前期投入较大，使得利润为负，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规模效益会逐渐显现出来，利润水平将会相应提升。

6、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俊知集团为移动通信及电信传输所用无线电频率（射频）同轴电缆系列、阻燃软电缆系列、新型电子元件、其他配件、光缆系列及相关产品之研究、开发及销售的中国制造商之一。主要客户为中国领先企业，包括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及主要电信设备生产商如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82,816.00 万元，净资产 292,266.8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080.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01.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42,227.70 万元，净资产 321,026.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92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546.00 万元。

该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仅需披露年报及半年报，因此暂无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7、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伟仕控股是亚太区领先的资讯科技产品分销及服务企业，专门分销享誉国际的资讯科技产品及有关配件，包括桌上型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中央处理器、硬盘、记忆体配件与其他数码媒体产品。发行人的交易目的属于股权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065,335.20 万港元，净资产 483,471.40 万港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4,308.40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71,644.10 万港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387,746.10 万港元，净资产 504,672.20 万港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8,196.10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74,082.70 万港元。

该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仅需披露年报及半年报，因此暂无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8、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62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的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房屋租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进出口业务。交易目的属于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60,090.16 万元，净资产 101,922.4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403.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89.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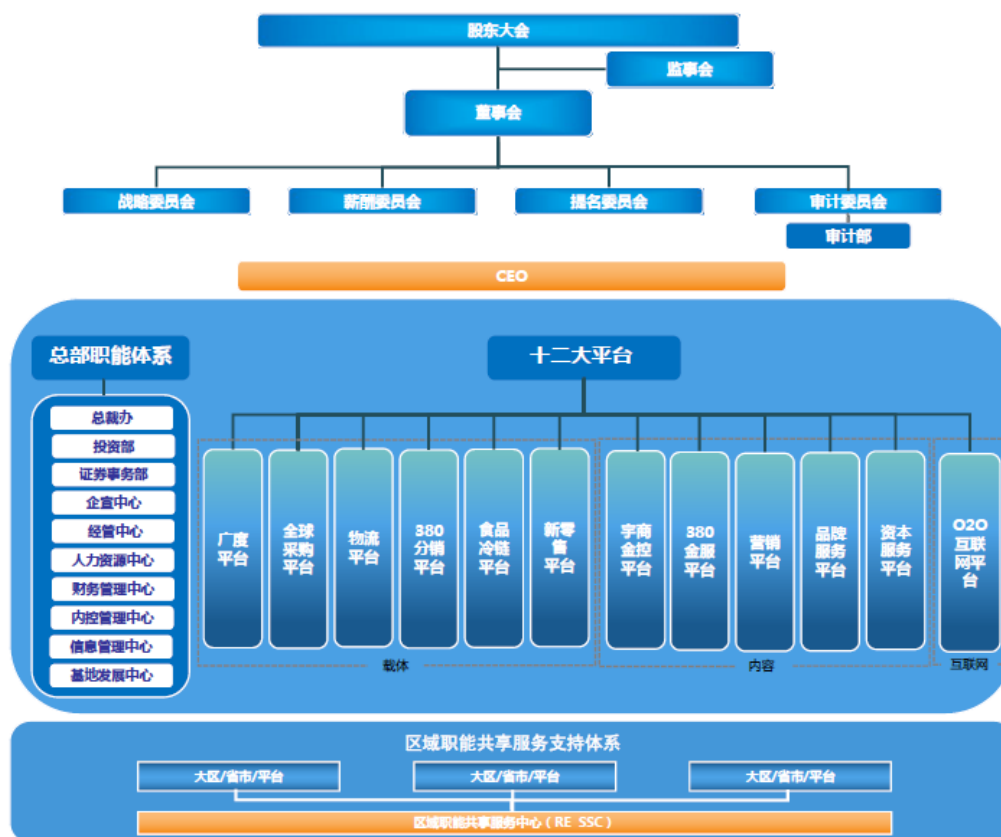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总资产 140,691.57 万元，净资产 104,717.27 万元；2019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1,231.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34.83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和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 5.1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



1、基地发展中心：通过合理、科学的设计、施工和设备采购等方法达成将造价控制在合理偏低的范围；严把质量关，实施施工节点全流程精细、精确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工程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计划，严格督促执行、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协调配合各类生产要素，使之达成最佳的生产效率，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安全、文明施工，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教育，做好入场前的安全教育，严格入场后的安全措施检查，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积极与项目属地土地、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沟通，争取各项优惠政策，高效推进项目各项审批进程。

2、企宣中心：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阶段发展目标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战略规划、战略执行、目标检讨的机制，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效益的达成；建立、完善、推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等。

3、经营中心：负责商务管理、关务管理及物流管理。对各个业务集群进行支持，满足各个业务集群正常开展业务。

4、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研究、决定集团整体 IT 规划和发展战略，确保 IT 战略与公司战略和业务需求协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开发、维护和管理各类信息系统，包括系统需求调研、软件选型或自主开发、系统实施、系统集成，以及在系统大规模建成后转入深化应用，并持续改善与优化等。

5、内控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提出相应的风控管理战略，构建高效组织管理架构，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实现对公司业务发展风险的有效管理，通过对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的完善与推行，为公司业务安全、高效运作及发展提供风险管理保障等。

6、财务管理中心：主要分为财务管理、资金结算。财务管理主要对集团财务管理制定战略、组织、经营的管理政策；制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流程；监察各分子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管理各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

7、人力资源中心：根据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提出相应的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政策，并实现对全集团人力资源业务的管理。

8、证券事务及投资部：贯彻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通知，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控公司未披露的重要信息的泄密情况，制订严禁的保密措施。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中介机构、证券监管部门、体的关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搞好公共关系，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资料。负责公司上市市值管理。寻求良性的投资项目，权衡公司的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主导方向及业务间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提高经济效益。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管理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划分了明确的职责权限。

1、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

政策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授权审批控制

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规定了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对于重大合同、重大交易等特殊事项，超过权限范围的按照逐级审批或者授权的方式进行办理。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会计执业资格的会

计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3、财产保护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对经营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存货等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盘点和定期抽查，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4、运营分析控制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细则》要求，公司一方面向各下属分子公司以及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收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给经营层；另一方面经营层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分子公司管理会议，对有关经营、投资、融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讨论分析，并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5、绩效考核控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进行定期的行为考核和业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辞退的依据。特别是公司“论功行赏，奖勤罚懒，优存劣汰”的绩效测评方法，充分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6、风险防范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了详细的防范措施，明确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的风险控制方法，为营运的效率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合法性等目标的达成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7、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以及决策、审批、披露流程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公司应将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操作，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带来的风险。

8、重大投资制度

在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的投资原则、投资管理范围及组织机构、投资计划和投资决策程序、投资监控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对公司运用资产进行投资、收购兼并、固定资产出售、租入或租出固定资产等行为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9、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操作及披露规则等事项，达到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为：(1)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3)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4)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10、对子公司管理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组织、财务、经营与投资决策、重大事项决策、内部审计、行政、人事及绩效考核等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主要包括下列控制活动：(1) 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2)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3) 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4) 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5) 定期取得并分析各控股子公司的季度（月度）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6) 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7)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上述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11、对衍生品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管理及监督。制度规定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交易业务。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须为公司自有资金。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的研究、论证及审批流程，并规定了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及检查办法。

12、财务管理制度方面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流程》、《分公司/事业部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审批程序》、《财产盘点制度》、《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库存货物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实行的一体化管理模式，财务推行一体化垂直管理，成立集团财务中心对分、子公司财务进行划区管理，设华南区、华东区、北方区、海外区（海外香港总部），并实施财务负责人制度。财务管理以集团财务为核心，制定财务管理流程、制度，以垂直管理各分区，监察各大区业务流程、制度的执行，并指导各大区的财务工作。

13、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通过资金管理体系对全集团资金进行归集统筹，规范、高效流程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各分公司/事业部资金收入必须经过财务部门，资金支出必须经过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资金信息必须集中于财务中心/财务部，由财务部门对信息进行处理加工并报领导决策使用。

14、投融资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子公司向当地银行申请授信的工作指引》。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公司明确投资计划审批流程、从事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限制、集团和子公司各层审批权限。对投后监督与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制定具体的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限制账户的金额与用途，并制定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制度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方面，公司制定《子公司授信管理制度》和发布《关于强调集团统一授信管理的通知》规定了子公司授信工作具体流程，限制授信额度的担保，集团原则上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不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制定了授信后风险管理的相应措施。

15、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或预案

为加强内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规范异常情况及突发事件的上报流程，确保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异常情况，增强内部异常情况反馈的双向沟通，完善重大事项及突发事件的审批机制，更好地防范风险，公司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制定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跟进突发事件的解决。小组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和优化公司（包括各业务集群、分子公司）内控体系、政策、方法及执

行标准；审核及评估各业务集群、分子公司重大经营项目导入和运作风险；评审及决策重大异常项目的解决方案和进展情况；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5-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有无境外居留权
周国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6/6/22-2019/6/22	无
陈伟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49	2016/6/22-2019/6/22	无
姚飞	董事	男	51	2018/12/3-2019/6/22	无
李罗力	独立董事	男	71	2016/6/22-2019/6/22	无
李正	独立董事	男	62	2016/6/22-2019/6/22	无
张顺和	独立董事	男	66	2016/6/22-2019/6/22	无
张翔	独立董事	男	48	2016/6/22-2019/6/22	无
张少忠	监事	男	52	2016/6/22-2019/6/22	无
张玉明	监事	男	54	2016/6/22-2019/6/22	无
黄伟群	监事	男	52	2016/6/22-2019/6/22	无
丰伟	副总经理	男	46	2016/6/22-2019/6/22	无
李倩仪	副总经理	女	53	2016/6/22-2019/6/22	无
梁欣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6/22-2019/6/22	无
李程	副总经理	男	45	2018/11/15-2019/6/22	无
莫京	财务总监	男	46	2018/9/20-2019/6/22	无
夏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17/12/5-2019/6/22	无

1、董事会成员

周国辉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电子与计算机专业毕业，英国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深圳市福田区总商会副会长，2005年深圳市十大创新物流人物。1988年至1993任特安电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智星电脑技术公司总经理，1997年创办怡亚通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民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电子与信息系

统专业学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1992年至1995年于中国亚太贸易总公司历任业务主任、进出口部经理职务；1995年至2004年于交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历任信贷审查员、信贷科长、行长助理、副行长职务。2004年6月起任本公司贸控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管公司风险控制、法律事务、业务审核工作。

姚飞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丝路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罗力先生，7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年至1991年任深圳市信息中心主任；1991年至1993年任深圳市委副秘书长；1993年至2006年任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07年至今任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长。2016年06月22日起任怡亚通独立董事。

李正先生，6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担任上市公司深南电A（000037）、大连圣亚（600593）的独立董事。2016年06月22日起任怡亚通独立董事。

张顺和先生，6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理工大学机电专业毕业。1995年至1997年任深圳中煤实业公司董事长；1998年-2004年任深圳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4年-2013年任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2013年至今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2016年06月22日起任怡亚通独立董事。

张翔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2年至2005年任广东正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5年至2009年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9年至今任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2016年06月22日起任怡亚通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少忠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多家贸易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物流部主管，总裁办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玉明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深圳旅游集团公司下属旅游贸易进出口公司多年，自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和合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黄伟群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企业管理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深圳市名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名磊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鹏达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深圳市三主粮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丰伟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毕业。1995年至1999年任职于大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技术处；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大连海铭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毕博全球开发中心；2007年10月加入怡亚通公司，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李倩仪女士，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英语专业毕业。1984-1988年于深圳市南头小学任英语教师；1988年至1994年于深圳市外贸集团任翻译；1994年至1996年于深圳市物资总公司任企管部主任；1996年至2000年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任职务。2000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欣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曾任福建省财政厅人事教育处科员、福建省华兴信托投资公司科员、华兴证券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证券交易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等，负责公司的股票期货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了多家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推荐、重组并购及分销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程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广东广盐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招商部部长。

莫京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200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职务。曾任职深圳市兴鹏海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金钱饲料（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高速公路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截至2019年3月31日，莫京先生持有发行人20,000股股份。

4、董事会秘书

夏滨，男，43岁，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历，持中国律师资格证。2001年6月-2007年11月，在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顾问、高级法务专员。2007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2017年12月5日至今，任怡亚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与发行人签订正式劳动用工合同的员工人数为15,852人。其专业结构、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表5-6发行人员工分布情况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6,983	44.05%
技术人员	325	2.05%
销售人员	2,419	15.26%
财务人员	245	1.55%
行政人员	52	0.33%
其他	5,828	36.77%
合计	15,852	100.00%
学历结构		
大学本科及以上	5,067	31.96%
大专	8,563	54.02%
中专以下	2,222	14.02%
合计	15,852	100.00%

公司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范围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非实物方式）；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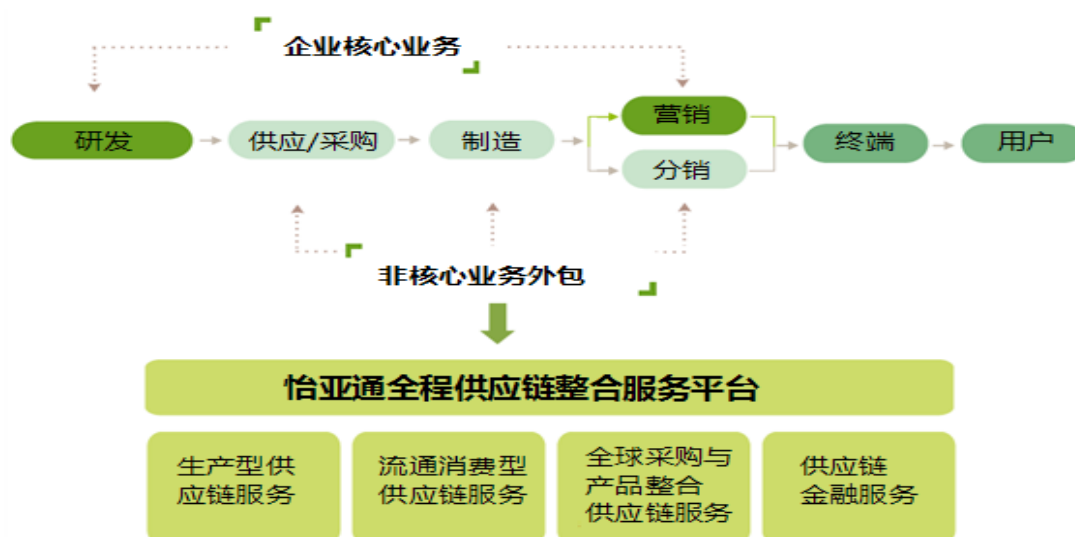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介绍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专注于整合各方资源，打造一个集商

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一站式供应链整合服务平台，专业承接企业的非核心业务外包。公司聚合了包括 Intel、GE、思科、宝洁、IBM、雀巢、玛氏等 100 余家世界 500 强及 1000 多家国内外著名企业的优势资源，业务嵌入电脑、通讯、医疗器械、快速消费品等 10 多个领域，有效帮助合作伙伴提高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提供效率和增值服务。公司战略定位为整合型平台、服务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最优秀的“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发行人的“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是由客户订单需求开始，范围涵盖并贯穿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等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间经过运输和仓储，把产品送到最终用户的各项业务。发行人利用供应链管理系统对供应链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商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

图 5.2 发行人主营业务流程图



基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物流网络遍及全国，覆盖全国主要一、二级城市超过 50 个，分子公司 420 余家，已达 120 个 DC&RDC（DC:配送中心 DistributionCenter、RDC:区域配送中心 regionaldistributioncenter）、380 个城市的供应链配送中心、在上海、大连、长沙、深圳共建有 5 个自有物流基地。发行人自 2004 年起先后进入上海、苏州、天津、大连、深圳、广州、东莞、成都、厦门、青岛等地的保税物流园区和保税物流中心。目前发行人覆盖全国的物流图如下：

图 5.3 发行人覆盖全国的物流图



随着供应链行业发展逐渐细化，发行人也在不断拓展新的业务类型，按以实现营业收入来区分，目前已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广度供应链业务（生产型）、深度供应链业务（流通消费型）、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发行人的四类业务构成一站式整合型供应链服务平台，涵盖了现代企业除研发和市场营销以外的所有产业链环节，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可以为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提供全面服务。

（三）主营业务各版块分析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毛利率情况按业务板块分布如下：

表 5-7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度供应链	421,769.86	26.68	1,696,460.44	24.21	1,427,476.48	20.83	1,696,248.30	29.10
深度供应链	954,719.49	60.40	4,067,854.77	58.05	4,011,953.66	58.56	3,963,170.80	67.99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182,969.28	11.58	1,143,939.19	16.33	1,311,443.36	19.14	131,948.00	2.26
宇商金控平台	6,370.46	0.40	39,172.67	1.10	55,147.45	0.81	37,683.34	0.65
物流平台	19,077.49	1.21	77,189.63	0.56	53,992.48	0.79		
其他平台	8,819.54	0.56	42,642.83	0.61	70,545.91	1.03		
平台间关联交易	-13,065.43	-0.83	-60,052.94	-0.86	-79,047.68	-1.15		
合计	1,580,660.69	100.00	7,007,206.60	100.00	6,851,511.65	100.00	5,829,050.44	100.00

表 5-8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度供应链	404,409.82	27.32	1,625,153.99	24.90	1,363,648.99	21.38	1,607,734.70	29.65
深度供应链	885,365.13	59.80	3,745,308.27	57.39	3,701,274.50	58.03	3,678,009.98	67.83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176,815.41	11.94	1,104,680.89	16.93	1,272,510.19	19.95	124,643.16	2.30
宇商金控平台	3,478.79	0.23	18,776.45	0.29	20,850.36	0.33	12,040.14	0.22
物流平台	16,444.37	1.11	63,533.10	0.97	44,065.77	0.69	-	-
其他平台	6,992.34	0.47	28,688.13	0.44	54,582.18	0.86	-	-
平台间关联交易	-13,065.43	-0.88	-60,052.94	-0.92	-79,047.68	-1.24	-	-
合计	1,480,440.43	100.00	6,526,087.90	100.00	6,377,884.31	100.00	5,422,427.98	100.00

表 5-9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润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度供应链	17,360.04	17.32	71,306.45	14.82	63,827.49	13.48	88,513.60	21.77
深度供应链	69,354.36	69.20	322,546.50	67.04	310,679.16	65.60	285,160.82	70.13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6,153.87	6.14	39,258.30	8.16	38,933.17	8.22	7,304.84	1.80
宇商金控平台	2,891.67	2.89	20,396.22	4.24	34,297.08	7.24	25,643.20	6.31
物流平台	2,633.12	2.63	13,656.53	2.84	9,926.71	2.10	-	-
其他平台	1,827.20	1.82	13,954.70	2.90	15,963.73	3.37	-	-
平台间关联交易	-	-	-	-	-	-	-	-
合计	100,220.26	100.00	481,118.70	100.00	473,627.34	100.00	406,622.46	100.00

表 5-1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营业毛利率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广度供应链	4.12%	4.20%	4.47%	5.22%
深度供应链	7.26%	7.93%	7.74%	7.20%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3.36%	3.43%	2.97%	5.54%
宇商金控平台	45.39%	52.07%	62.19%	68.05%
物流平台	13.80%	17.69%	18.39%	-
其他平台	20.72%	32.72%	22.63%	-
平台间关联交易	-	-	-	-
合计	6.34%	6.87%	6.91%	6.98%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29,050.44万元、6,851,511.65万元、7,007,206.60万元和1,580,660.69万元，前三年呈递增趋势。2017年和2018年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17.54%和2.27%。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422,427.98万元、6,377,884.31万元、6,526,087.90万元和1,480,440.43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呈逐年递增趋势。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06,622.46万元、473,627.34万元、481,118.70万元和100,220.26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呈递增趋势。2017年和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率分别为17.62%和2.32%。

2016-2018年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98%、6.91%、6.87%和6.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运转情况良好。从发行人以

上数据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现同趋势的增长状态。

发行人四个板块的业务量及营业收入记账方式如下：

1、广度业务指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货物采购、分销以及境内进出口物流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即广度业务量是与合作客户产生的货物交易金额（即货值+服务费），而营业收入仅为服务费。广度业务的成本包括：仓储成本、物流成本、海关费用、搬卸理货费及其他杂费等。2015 年来，公司将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按深度核算方式全额确认收入，公司广度供应链业务中需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业务为代理采购、代理销售业务中，公司需向下游客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包含代理费、代垫费用及货款。该部分业务公司由按差额法确认收入改为按全额法确认收入（即按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将货物采购成本确认为销售成本，并在账务上体现存货的收发），同时公司按照该记账方法调整了 2014 年、2013 年全年实现的利润等数据。

2、深度业务是指从供应商采购货物后，将货物分销至分销商、直供应商、卖场以及终端消费者的业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对货物拥有货权。即深度业务量是发行人销售货物的收入，包含了货物价值。

3、全球采购业务是指在广度业务服务的基础上加上接受客户委托外包加工生产的环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对货物拥有所有权，以产成品的销售收入计入业务量和收入。即全球采购业务量体现为（货值+委托加工费+服务费等），营业收入（货值+委托加工费+服务费等），目前全球采购业务整体占比较小。

4、供应链金融服务指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与咨询等。供应链金融业务量指利息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各板块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广度供应链业务

广度供应链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型业务，自成立以来一致主力经营，发行人靠广度业务做大规模，有了一定得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广度业务有稳定的客户群，客户群体大且分散，客户类型主要集中在 IT 及通讯行业，发行人为客户解决代理采购、代理分销的环节，为客户节约成本。

（1）业务模式

广度供应链业务的商业模式是将传统的物流商、增值经销商、采购服务商等服务功能加以整合，为企业提供涵盖进出口报关、物流、仓储、配送、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供应链结算配套服务等内容的“嵌入式”服务产品，使客户外包环节能够无缝链接，最大限度降低物流及管理成本，提高供应链效率。按照服务

的指向不同，广度供应链业务分为采购执行（指向制造商）和分销执行（指向消费者）。

图 5.4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业务流程图



采购（执行）是指供应链管理中从原材料供应商到生产企业的部分。即企业从原材料供应商到生产型企业的所有的中间环节都外包给发行人，由发行人代办这些中间业务。帮助企业进行供应商管理及采购运作管理，包括物流、订单、商务、结算、信息互动等。

图 5.5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业务——采购执行流程图



分销（执行）是指产品从生产企业到最终用户的部分。即企业生产到最终销售的所有中间环节企业都外包给怡亚通代办理。帮助企业扁平渠道，减少中间环节，管理众多客户，包括订单管理、商务管理、物流管理、结算管理、信息管理。

图 5.6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业务——分销执行流程图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业务盈利模式为，按所提供服务的业务量/额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不承担产品质量和价格风险。公司在综合考虑了运行成本、销售费用、客户信誉、代垫资金、支付方式、汇率变动等因素后确定服务费率。收入构成有两方面：

1) 发行人通过对客户的采购及分销过程中的物流、信息流、商流等进行管理，为客户节省了采购及分销环节的成本并提供通关、存货管理等增值服务，向客户按照业务量的 2-3% 收取服务费。

最终收取的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服务费收入=业务发生额（如：代理进口货物金额）×服务费率。其中，服务费率是一揽子的费用，包括：装货费、汽运费、保险费、报关费、打单费、查车费、检疫费、民用商检费、银行付汇手续费等；单次综合费用不低于一个双方协商确定的数值。若客户企业有需要，公司还可以提供增值服务，如零库存货物管理、存货补充、货物代码扫描、标签张贴、包装分类以及动态物流信息在内的其他额外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时间及相关收费，由双方签订有关单项协议确定。

2) 发行人为优质客户提供供应链结算配套服务，为优质客户提供资金管理及相关信用支持，收取一定费用。公司为优质客户提供结算配套服务通常为单一客户核定一定比例的信用总额度，垫资周期结合采购生产周期，前单不结后单不垫。单笔业务垫款比例一般不超过 80%，例如在采购（执行）业务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能选择先收取客户一定比例保证金，剩余货款先由发行人垫付，待将需采购货物交付至客户后，再与客户结清货款收回垫款。

实际操作中，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限的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合同，根据合同提供量身打造的个性化服务，基于业务发生金额、提供服务类型，按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由于采用收取综合服务费的费收方式，因而可通过整合各服务项目，控制各相关服务环节成本，来获得整体物流项目的最优化以及成本最有效控制。

(3) 收入结构及上下游客户分析

表 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广度供应链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国内	396,814.43	94.08	1,506,331.54	88.79	1,185,478.74	83.05	1,343,717.63	79.22
国外	24,955.43	5.92	190,128.90	11.21	241,997.74	16.95	352,530.68	20.78
合计	421,769.86	100.00	1,696,460.44	100.00	1,427,476.48	100.00	1,696,248.30	100.00

从广度供应链业务收入总额来看，近三年来年营业收入总额略有波动，从 2016 年的 169.62 亿元减少至 2017 年的 142.75 亿元，又在 2018 年增加至 169.65 亿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下降 15.85%，主要原因是广度业务持续优化关停不良业务项目，寻求健康创新发展，将核心重点业务转移至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利好行业及未来新兴潜在发展行业，聚焦高利润属性行业及业务模式，其中上海、深圳、北京、广州战区的业务利润较去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8 年营业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与知名品牌如飞利浦、博世、海尔等客户的合作，扩大了优质业务采购分销的规模，使得收入有所增加。

从区域划分来看，发行人主要的广度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集中在国内，国内公司 2018 年全年收入占比为 88.79%，国外公司主要为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还也包含一些新加坡及东南亚国家的分子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11.21%。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广度供应链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IT、通信	115,130.96	27.30	771,528.48	45.48	1,067,701.53	74.8	1,331,973.50	78.52
家电	48,426.63	11.48	291,024.73	17.15	242,553.08	16.99	158,759.03	9.36
医疗	8,649.18	2.05	65,205.46	3.84	60,163.99	4.21	82,186.87	4.85
化工	24,549.84	5.82	95,659.33	5.64	0.00	0.00	46,997.38	2.77
快消品	207,890.38	49.29	412,369.44	24.31	0.00	0.00	0.00	0.00
纺织品	2,724.80	0.65	18,007.71	1.06	21,809.60	1.53	0.00	0.00
其他	14,398.07	3.41	42,665.29	2.51	35,248.28	2.47	76,331.52	4.50
合计	421,769.86	100.00	1,696,460.44	100.00	1,427,476.48	100.00	1,696,248.30	100.00

发行人广度客户的服务内容大都以国内分销（即分销执行）为主，来自分销执行（即代理销售）的收入占比超过一半，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进出口通关、物流配送、仓储、信息、结算配套等。来自采购执行（主要为代理采购进口）的收入占比接近一半，采购执行的客户以国内为主，发行人代客户从其已经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进出口通关、物流配送、仓储及库存管理、保税物流、国际采购及结算配套等。另还有极少一部分为纯物流服务。发行人广度供应链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其为一个进口型企业。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份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3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 2019 年 1-3 月采购执行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业务量比例
1	奕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IT、通信、快消品	133,641.97	31.49%
2	上海东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消品	36,303.63	8.55%
3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小家电	32,502.73	7.66%
4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IT、通信	15,425.36	3.63%
5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IT、通信	13,968.69	3.29%
合计			231,842.38	54.63%

表 5-14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 2019 年度 1-3 月分销执行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业务量比例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T、通信、快消品	178,490.80	42.32%
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IT、通信、快消品	37,617.81	8.92%
3	上海顺莹贸易有限公司	快消品	24,337.59	5.77%
4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小家电	21,712.66	5.15%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IT、通信	11,281.23	2.67%
合计			273,440.09	64.83%

表 5-15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 2018 年度采购执行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业务量比例
1	奕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IT、通信、快消品	273,924.78	16.86%
2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小家电	83,794.87	5.16%
3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小家电	79,137.33	4.87%
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通信	59,812.53	3.68%
5	NIKOYO (HK) LTD	IT、通信	56,533.25	3.48%
合计			553,202.77	34.04%

表 5-16 发行人广度供应链 2018 年度分销执行的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业务量比例
----	------	------	------	--------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T、通信、快消品	510,598.46	30.10%
2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小家电	95,636.82	5.64%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消品	77,860.93	4.59%
4	上海顺莹贸易有限公司	快消品	72,582.95	4.28%
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快消品	55,882.10	3.29%
合计			812,561.27	47.90%

发行人全部广度供应链的客户总数超过 1,000 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广度业务，IT、医疗等重点领域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广度业务多元化格局逐步形成，下游集中度较高风险得到缓解，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所提高。

2、深度供应链业务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深度供应链业务是指提供流通消费型供应链服务，实为一种分销服务，业务集中在国内。发行人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具体运作模式是：通过与供应商签署相关的分销协议，公司获得产品的经销权。发行人按协定价格向供应商提货，并根据经销商、直接终端的指令和销售计划进行供货。发行人将传统渠道代理商模式转变为平台运营模式，服务网络覆盖中国一至六线城镇，该服务使得供应商减少了与众多经销商、直接终端进行商务沟通、物流配送及结算的交易环节，流通环节的压缩有利于节约代理成本，提高供货效率，加强了供应商对终端的掌控能力，提高了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以买卖差价的形式分享了供应商降低的代理成本和分销成本。通过整理下游优势资源，合理布局仓储和物流，公司可及时有效地进行供货；同时通过配套结算、渠道开发维护、市场推广的服务，不断推动经销商和直接终端的销量。

图 5.7 深度供应链业务运作模式图



深度供应链是发行人在2008年引入的卖场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近年来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战略业务，为深入发展深度供应链业务，发行人计划在全国380个城市建立深度分销平台，称该计划即“深度380整合平台”（简称“380平台”）。380平台是发展深度供应链业务发展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搭建全国性的直供终端平台，有效解决企业渠道下沉的成本、人才、运营三大难题，帮助品牌企业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网点，提高商品流通环节的效率并降低流转成本。

（2）盈利模式

在深度供应链业务中，发行人作为直接供应商，通过整合下游优势资源，向下游分销商或直接终端供货。供应商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中，会就销售区域、已有产品独家销售权、新产品经销权、销售计划表、终端铺货率、仓储要求（面积、环境、安全性等）、物流配送、销售管理等进行详细的约定；发行人将根据协议在货值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并以销售价格的方式体现。发行人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的盈利实质上均是服务费。但由于会计核算的原因，深度供应链业务中，发行人以买卖差价的形式获取服务费，深度供应链业务商品购销价差形成的毛利率实为公司深度供应链服务的服务费率。

从公司深度业务的本质看，公司的上游和下游原本即已存在供销关系，公司深度业务的目的在于通过缩短供应链和集中物流管理获得管理效益和规模效益，从而降低供应链的总体成本，而非通过买卖差价获利；从公司的获利方式上看，公司买入商品和销售商品的价格实质上由公司及上下游三方共同确定，买卖差价与公司销售价格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不承担商品贬值、降价促销和退货等造成的损失，因此，本质上公司商品卖出价与买入价之差额系公司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所获得的服务费。

从财务处理上看，在深度供应链业务中，根据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对于已采购货物在销售至卖场、超市、门店之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公司获取供应商货物时，计入存货，一般在产品出库、客户签收后确认为销

售收入并结转各项成本。

(3) 收入结构及上下游客户分析

表 5-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深度供应链业务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国内	953,100.30	99.83	4,052,465.10	99.62	3,965,996.86	98.85	3,754,232.49	94.73
国外	1,619.19	0.17	15,389.68	0.38	45,956.81	1.15	208,938.31	5.27
合计	954,719.49	100.00	4,067,854.78	100.00	4,011,953.66	100.00	3,963,170.81	100.00

深度供应链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发展的重点区域，从销售收入总数看，发行人深度供应链业务近三年来呈现高速增长趋势，2017年深度供应链业务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了1.23%，主要由于公司380分销平台各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已形成分销平台核心竞争力，吸引大批优秀经销商加入怡亚通的平台。2018年，深度供应链业务的营业收入增长达1.39%。

深度供应链业务收入99.62%的比例来自国内，发行人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在其380平台项目，380项目的平台建立主要以整合收购当地经销商的形式，经销商一般通过品牌商或省级企业推荐及调研等其他渠道，发行人选择的标准一般为世界500强或国内知名的品牌且销售业绩排在本区域行业前三，年销售规模在1-2亿元以上的经销商，与发行人有共同价值理念，在经过发行人尽职调查团队进行可行性调研后（且董事长会与全国所有有意向整合的经销商的小股东面谈），与小股东按6：4或7：3比例共同出资成立新公司开展业务。

单个经销商注册资本在发行人进驻前通常为100万-1,000万不等，而待怡亚通整合后注册资本通常为1,000万-6,000万之间（部分平台公司注册资本达1亿元）。截止2017年末，380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已设立420家子公司，持股比例均在50%以上发行人选择整合经销商，主要评估依据为经销商在区域内的品牌经营经验及上下游渠道资源。发行人整合的经销商多为在当地最优质的经销商，该类经销商通常在当地深耕快速消费品（白酒、饮料、日化、母婴等）业务几年甚至十几年，经验丰富，具备敏感的市场洞察力。通过整合全国范围内的优质经销商，发行人能够搭建起全国性的直供终端平台，有效解决企业渠道下沉的成本、人才、运营等问题，帮助品牌企业高效分销、快速覆盖终端网点，提高商品流通环节的效率并降低流转成本。

深度380平台从2016年-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份全国布局情况见下表：

表 5-18 发行人深度 380 区域平台数量情况

单位：个

区域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 3 月末
华东区	73	92	92	92
中南区	72	81	81	81
西北区	62	63	63	63
华北区	83	84	84	84
东北区	0	0	0	0
合计	290	320	320	320

发行人对平台公司的管控措施如下：

(1) 整合后的当地优质经销商，发行人与当地经销商各占出资比例7：3或6：4（注册资本），总部负责品牌规划、渠道规划，以及定期下达需完成的收入、利润等指标，经销商负责合资公司的内部管理。

(2) 平台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矩阵式管理架构，各个业务集群负责管理下设分、子公司的业务运营，但子公司资金调度、骨干人员配置、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集群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与公司总部在财务、IT人力资源、行政、客服、风控、营运等方面共享。

(3) 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通过资金管理体系对全集团资金进行归集统筹，规范、高效流程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各分公司/事业部资金收入必须经过财务部门，资金支出必须经过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批。资金信息必须集中于财务中心/财务部，由财务部门对信息进行处理加工并报领导决策使用。

(4) 在业务管理上，总部负责品牌规划、渠道规划，以及定期下达需完成的收入、利润等指标，合资公司负责具体的业务发展。

(5) 在系统管理体系上，发行人有严谨的系统管理体系的输出，全集团共享内部信息平台，大数据化、科学化管理；达成全行业全球全网全渠道的运营，令到原来有传统渠道和传统生意高度共享植入整盘生意。自深度供应链业务发展以来，通过380平台的覆盖，已成功导入上游品牌客户近千家，其中宝洁、中粮、联合利华、雀巢等在内的世界500强企业品牌和细分行业前三名客户共计60多家，380平台服务涵盖各大卖场（KA）、中型超市（BC）、药店、母婴店、批发商等在内的各种终端门店，已经实现了重点业务区域的全渠道覆盖，并为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商客户提供产品。

截止2019年3月末，380平台覆盖近200万家终端零售店，其中商超数量约60万家，商超业务量约320亿元，占深度380业务量的80%。终端分为三类：一类为全国性大大型卖场，如家乐福、沃尔玛等；第二类为地方市场占有率前三的地方性卖场，如红旗连锁超市等；第三类为小型的批发零售店，如母婴类零售店等。目前45%的业务量集中在前两类终端，而第三类终端的数量多，业务量在逐步增

加。

发行人深度供应链业务上下游主要品牌及销售终端列举如下：

	行业	合作品牌
上游	母婴行业	多美滋、惠氏、雅培、雀巢、可瑞康等
	食品行业	雀巢、卡夫、中粮、益海嘉里、玛氏等
	日化行业	宝洁、联合利华、欧莱雅、曼秀雷敦、高露洁等
	酒饮行业	红牛、加多宝、泸州老窖、红花郎等
下游	KA 大卖场	沃尔玛、山姆、麦德龙、吉之岛等
	BC 中型超市	大润发、银座、天虹等
	终端门店系统	药店、母婴店、批发商及电商等在内

表 5-19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深度供应链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IT 与通信	0.00	0.00	0.00	0.00	-	0.00	332,209.62	8.38
家电	180,632.93	18.92	903,131.87	22.20	659,433.77	16.44	349,436.98	8.82
快速消费品	754,011.02	78.98	3,101,585.03	76.25	3,318,987.87	82.73	2,933,246.35	74.01
化工	1,730.21	0.18	7,441.86	0.18	3,091.41	0.08	319,663.80	8.07
贵金属	0.00	0.00	0.00	0.00	-	0.00	-	-
医疗	14,040.21	1.47	35,693.03	0.88	6,580.51	0.16	-	-
纺织品	0.00	0.00	0.00	0.00	-	0.00	28,614.06	0.72
其他	4,305.12	0.45	20,002.99	0.49	23,860.10	0.59	-	-
合计	954,719.49	100.00	4,067,854.78	100.00	4,011,953.66	100.00	3,963,170.81	100.00

发行人上游合作客户集中在四大行业，其中快速消费品占 2018 年度深度供应链业务营业收入的 76.25%，较上年有明显上升，快消品主要包括母婴、食品、日化、酒饮等。除快速消费品外，其余行业和实现收入占比分别为家电、化工、医疗，占比为 22.20%、0.18%、0.88%。发行人合作客户的分类与其行业定位相符，发行人立足于社会生活必需食品等快速消费品，以及家电、化工等消耗品，未来定位于做民生行业的最全最大的供应链平台。

发行人深度供应链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发行人深度供应链 2019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快消品	57,529.89	6.65%
2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快消品	31,548.13	3.64%
3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快消品	28,558.70	3.30%
4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快消品	25,364.77	2.93%
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消品	24,943.98	2.88%
合计			167,945.47	19.40%

表 5-21 发行人深度供应链 2019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快消品	38,811.60	4.07%
2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快消品	17,672.30	1.85%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快消品	16,883.54	1.77%
4	杭州嘉宏贸易有限公司	快消品	13,436.62	1.41%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快消品	8,158.27	0.85%
合计			94,962.33	9.95%

表 5-22 发行人深度供应链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快消品	176,770.84	4.72%
2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快消品	156,047.82	4.17%
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消品	120,552.84	3.22%
4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快消品	109,988.77	2.94%
5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快消品	91,404.37	2.44%
合计			654,764.64	17.48%

表 5-23 发行人深度供应链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快消品	147,946.08	3.64%
2	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快消品	76,074.13	1.87%

序号	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快消品	67,951.79	1.67%
4	杭州嘉宏贸易有限公司	快消品	47,670.78	1.17%
5	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	快消品	37,930.99	0.93%
	合计		377,573.78	9.28%

发行人上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产品集中在快速消费品行业，与发行人深度供应链业务的整体数据相符。未来，深度供应链业务依旧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业务，同时也是发行人未来战略布局的重要铺垫和发展依托。

(4) 广度供应链和深度供应链业务模式的异同分析

广度供应链和深度供应链业务的概念为发行人首次提出，并照此来划分业务板块，从上下游的角度分析二者模式的异同如下：

在广度供应链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代理商，受客户委托代理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业务；而在深度供应链业务中，公司作为分销商，直接从事货物的买卖，将货物从供应商采购后按照供应商的指导价格分销至大型卖场、门店、超市等下游客户。两者业务模式的异同如下：

异同	广度供应链业务	深度供应链业务
怡亚通角色	代理商	分销商
业务内容	<p>采购执行：代理客户从其已经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进出口通关、物流配送、仓储及库存管理、保税物流、国际采购及结算配套等。</p> <p>分销执行：代理客户将产品销售给其已经确定的终端客户，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进出口通关、物流配送、仓储、信息、结算配套等。</p>	<p>采购商品并按照上游供应商的指导价格分销至下游终端、经销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物流配送、仓储、渠道开发及维护、促销管理、商务信息管理及结算配套等。</p>
盈利模式	按业务量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货物的买卖差价的方式收取服务费
货物定价权	客户	怡亚通在上游供应商的指导价格范围内定价
货物权属	客户	怡亚通

深度供应链业务实质上也是广度供应链业务中分销执行的一种，发行人受上

游客户的委托，并按照上游供应商的指导价格分销至下游终端、经销商进行货物的分销，但在记账方式和货物权属上有所不同。同时，发行人通过设立 380 平台，通过对分销商的管理，同时反向促进货物的成交量，是深度供应链特有的模式，也是未来深度供应链业务发展的方向。

3、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业务

全球采购服务，依托全球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对资源配置进行优势整合，帮助全球商家实现全球范围的采购与销售。同时，公司还通过对品牌企业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供应链环节进行优势整合，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帮助企业优化现有供应链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

图 5.8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业务图



(1) 业务模式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是基于广度供应链业务，以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为基础再加上接受客户委托外包加工生产的环节，彻底实现由客户委托采购原材料、生产、配送成品到最终使用者的全面性供应链服务。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要求而产生的一种新型的供应链服务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补充与完善：从采购执行到生产执行再到销售执行，从而形成完整的、全面供应链服务体系。

在业务中，发行人联合方案开发商根据客户订单进行 OEM 或 ODM 加工，帮助制造商实现规模效益。客户则可以避免在设备、技术、研究开发上的大额投资，专注于他们擅长的销售业务，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是一个多方共赢的服务模式。在这个虚拟生产模型中，不仅分散了风险，各方还保持和加强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从产品的研究开发到投放市场，周期都将大大地缩短，而且顾客导向化程度更高。

基本流程为：客户下订单→怡亚通整合相关资源（如原材料等）交由代工厂生产→借助怡亚通的物流网络向客户提供仓储、配送等。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来执行产品整合业务。子公司以产品整合为核心，建立了标准化合作联盟体系，对产品的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营销等供应链环节进行优势整合，

为客户提供产品定制，帮助企业优化现有供应链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及市场竞争力。

(2) 盈利模式

在虚拟生产业务中，发行人较广度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并负责统筹和密切参与整个生产流程。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从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环节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管理，实现资源高效配置、节省各环节间成本。公司在定价时，在货值中加入一定比例的服务费（层层环节累加），并以销售价格的方式体现。

(3) 收入结构分析及上下游客户

表 5-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国内	135,569.90	74.09	846,828.87	74.03	807,626.18	61.58	12,758.61	9.67
国外	47,399.37	25.91	297,110.32	25.97	503,817.18	38.42	119,189.39	90.33
合计	182,969.27	100.00	1,143,939.19	100.00	1,311,443.36	100.00	131,948.00	100.00

从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业务的销售收入总额来看，2017 年由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业务管理架构发生了调整，由原来的五大集群变更为十二大平台，因此在收入口径有所调整，2017 年公司将部分海外分销业务及化工业务调整至全球采购平台，因此全采平台的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近十倍，实际上 2017 年公司对全采的业务收入是按新的口径进行披露，同期对比的 2016 年数据也采取了追溯调整，因此口径一致后对比的增长率为 33.86%。2018 年公司的销售额相比 2017 年下降了 12.7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该平台部分盈利能力较弱如 IT、通信等行业的业务规模，使得收入有所下降。

发行人经营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业务的主体主要集中在海外，以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主要平台，服务境外客户，随着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外收入占比近年来有所波动，整体规模不大。

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业务中，发行人服务的客户集中在 IT 与通信、家电两大行业，也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行业。近年来，随着电器更新换代的加快，家电行业的占比有所提升。

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5 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2019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IT、通信	16,966.63	9.44%
2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T、通信	12,441.66	6.92%
3	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T、通信	8,058.19	4.48%
4	LEXAR MEDIA	IT、通信	5,841.41	3.25%
5	Micron Semiconductor	IT、通信	5,840.52	3.25%
合计			49,148.41	27.34%

表 5-26 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2019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	9,481.09	5.18%
2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化工	5,686.37	3.11%
3	舟山易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5,448.12	2.98%
4	上海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275.05	2.34%
5	南通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4,085.11	2.23%
合计			28,975.74	15.84%

表 5-27 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上海华彬国心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	58,710.47	5.31%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化工	48,790.17	4.42%
3	上海联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	31,652.54	2.87%
4	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	IT、通信	40,322.37	3.65%
5	LEXAR MEDIA	IT、通信	43,845.35	3.97%
合计			223,320.90	20.22%

表 5-28 发行人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五大客户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化工	58,221.87	5.09%
2	中石化化工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	35,823.29	3.13%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IT、通信、快消品	35,758.90	3.13%
4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化工	35,486.53	3.10%
5	北京奥燃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	23,093.82	2.02%
合计			188,384.41	16.47%

发行人上下游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子、化工产品，单个客户的业务量占不大，客户比较分散，部分客户和广度供应链客户有所重叠和关联，是依托广度供应链业务，随客户的需求而催生的。

4、宇商金控平台业务

发行人的宇商金控平台是在传统的广度供应链和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基础上，随着所服务客户的金融需求而衍生的，所服务的公司均为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以及部分核心客户的下游客户。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型企业提供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目前以小额贷款业务为主。小贷公司依托怡亚通母公司多年成熟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降低供应链整体财务成本、提供系统性金融优化方案为着眼点，将核心客户的良好信用延伸到供应链上下游多个企业中，为其提供灵活、专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弥合广泛存在的中小企业的资金缺口。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降低供应链的成本。发行人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小额贷款资产证券化。此外，自 2016 年起，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合作，通过互联网化、大数据化运营模式，打造一站式供应链金融整合服务平台，全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为百万小微终端零售客户提供可持续化、批量化的 O2O 金融服务。该服务现阶段主要针对怡亚通下游符合条件的零售门店客户，基于公司与现有零售门店的长期合作，利用发行人对门店掌握的历史数据信息以及相关风控措施，为门店提供不超过 50 万元的贷款服务，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包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和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担保方式为纯信用担保，贷款用途主要是怡亚通供应链下游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但不局限于从怡亚通采购。在 O2O 金融服务中，发行人通过提供专业的贷前审核以及贷后管理服务，整合金融机构的产品资源从而对接下游零售商，解决中小零售门店短期内的资金短缺问题。

(2) 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经营供应链金融业务中小贷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两家国内的子公司，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表 5-2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供应链金融公司的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发行人是否参与运营管理
1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业	人民币50,000万元	100.00%	是	否
2	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赣州	金融业	人民币20,000万元	100.00%	是	否

其中，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依据《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批准，批准文号：深府金小【2010】1号，并于2010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1904。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主营业务为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赣州市赣贡区人民政府依据《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审批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批准，并于2014年3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15#楼806#写字楼，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公司主要业务是为自己的互联网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财务顾问业务以及经赣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小额贷款债权资产证券化，通过收取利息，扣除成本后实现利润。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

此外，O2O金融服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本部，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O2O金融服务业务余额为112,623万元。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业务开展主体：深圳市宇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台名称：宇商有财（www.ealikai.com）

上线时间：2016年1月15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70%

发行人是否控股：是

发行人是否参与平台公司运营管理：否（网贷信息中介业务外聘总经理，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管理平台公司）。

2017年12月8日，P2P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地P2P

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57 号文）（下称“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应在 2018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成辖区内 P2P 机构的备案登记工作。但目前网贷平台备案暂停延期中。

宇商资管在 2018 年 3 月 28 号正式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监管函（福金控办〔2018〕30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落实完成金融办提出的监管要求，现等待监管机构开启备案验收。除此之外，宇商资管未发生任何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盈利模式

发行人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小额贷款资产证券化，通过收取利息，扣除成本后实现利润。公司 2018 年、2019 年 1-3 月小额贷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07% 和 45.39%。

截至 2018 年末，深圳宇商小贷总资产 157,821.99 万元，净资产 57,216.7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73.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60.94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深圳宇商小贷总资产 130,033.11 万元，净资产 56,906.00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9.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52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3,358.88 万元，净资产 21,515.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8.90 万元，净利润为 704.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赣州宇商小贷总资产 22,690.41 万元，净资产 21,903.77 万元；2019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69.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7.78 万元。

表 5-3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及风险暴露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经营主体	2018年业务发生总额	2019年1-3月业务发生总额	存续借贷余额	逾期率	逾期情况	是否发生过风险事件
1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61,940.29	26,340.64	83,881.03	0.27	6,947.62	否
2	赣州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3,465.22	7,703.21	16,959.53	0.17	521.03	否

自深圳宇商小贷及赣州宇商小贷成立至今，发行人对深圳宇商小贷及赣州宇商小贷的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均属正常，切实履行股东出资职责，不存在自融现象，从未违规干预平台运营。同时，深圳宇商小贷及赣州宇商小贷未曾发生过受到有关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及相关意见的情况。

O2O 金融服务方面，具体业务流程为：基于个人客户（下游零售门店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发行人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公司对于达标的或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并对合格借款的借款提供担保，银行审核通过后直接向借款人发放融资款。发行人主要对银行提供借款人的贷前

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一系列管理服务，并嫁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客户最终提供资金支持，帮助门店在销售旺季解决资金问题。发行人向借款人按融资金额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率为不超过 6.0%/年。

从宇商资管成立至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股东责任履行情况均属正常，切实履行股东出资职责，不存在自融现象，从未违规干预平台运营，宇商资管业务规模及相关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

		占 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业务规模峰值	6.20 亿元	0.88%
目前撮合借款余额	1.36 亿元	0.19%
营业收入（2018 年）	0.10 亿元	0.01%
净利润（2018 年）	-245 万元	-0.00%
风险事件	无	
逾期情况	无	

（4）业务规模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宇商金控平台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83.34 万元、55,147.45 万元、39,172.67 万元和 6,37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0.81%、1.10%和 0.40%。报告期内，发行人宇商金控平台板块收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相对较少。

5、物流平台及其他平台的收入

2017 年以前，物流平台及其他平台（主要是品牌服务、营销平台等）主要是服务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其中物流平台之前主要是公司自用为主，现在随着该平台逐渐完善，除了满足自身需求，也开始对外提供服务，故自 2017 年开始，将其收入单独列支。

此两类平台业务收入均由此前的其他主营业务板块中划分而出，仅为出于核算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处于初级阶段，业务规模较小，其合计占比仅占营业收入 1.877%左右，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故不详细展开。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一）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宝安基地建设项目、上海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

发行人已就宝安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9602 号《不动产权证书》、深规土许 BA-2016-004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

规土建许字 BA-2017-002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403002017028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已就上海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取得了沪房地浦字（2010）第 231341 号《房地产权证》、沪洋山地（2010）EA3100392010054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自贸建（2017）FA3100432017679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8YSNH0003D0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有拟建工程。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未来互联网供应链发展规划

发行人着力于民生行业，结合当前发展形势，立志做供应链行业的领头企业，并推动供应链行业朝平台化、互联网化的方向发展和变革。未来三至五年，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其四大块的主营业务，同时针对其近年来大力发展的深度供应链业务，利用深度供应链业务发展下推动的“380 深度分销平台”，和乐生活超市，结合其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融入互联网思维，引入金融机构合作，最终确定了供应链生态圈战略。

互联网供应链服务，供应链思维与互联网的来临将推动经济大变革，“供应链+互联网”是商业发展的未来，2015 年下半年，公司互联网供应链集群正式成立，围绕流通行业打造 B2B2C/O2O 全方位、全渠道共生共荣的生态圈平台，帮助产业链转型升级，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同时为个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服务。

2015 年以来，为适应新时代发展，公司确定未来几年发展方向，把传统经济模式（原有的广度供应链、深度 380 平台、全球采购中心）与新经济模式结合，从线下走向线上，打造中国最大的流通行业的生态平台，最核心的是要打造五大互联网 O2O 互动平台。实现“业务全球化、平台互联网化、运营大数据化、服务智能化、管理精细化”，全面打造流通行业供应链商业生态圈，以共享、共赢为宗旨，汇聚多样化组织，构建能力互补的价值网络，实现全链条上的关键优势资源协同发展，跨界融合，形成强大竞争力，从而创造一种动态平衡的商业发展生态，让所有参与者共享生态圈机会与利润，实现最经济、最大限度的成长。

（二）发行人 2016 年战略规划实施情况

2016 年，公司根据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战略持续推进并完善五大服务平台的建设及发展，不断明确以消费者为核心，以物流为基础，以供应链服务为载体，以运用互联网新技术作为共享手段的发展方向。现阶段五大平台运营情况良好，逐步建立起供应链商业生态的市场局面，引领中国流通商业变革，使传统的商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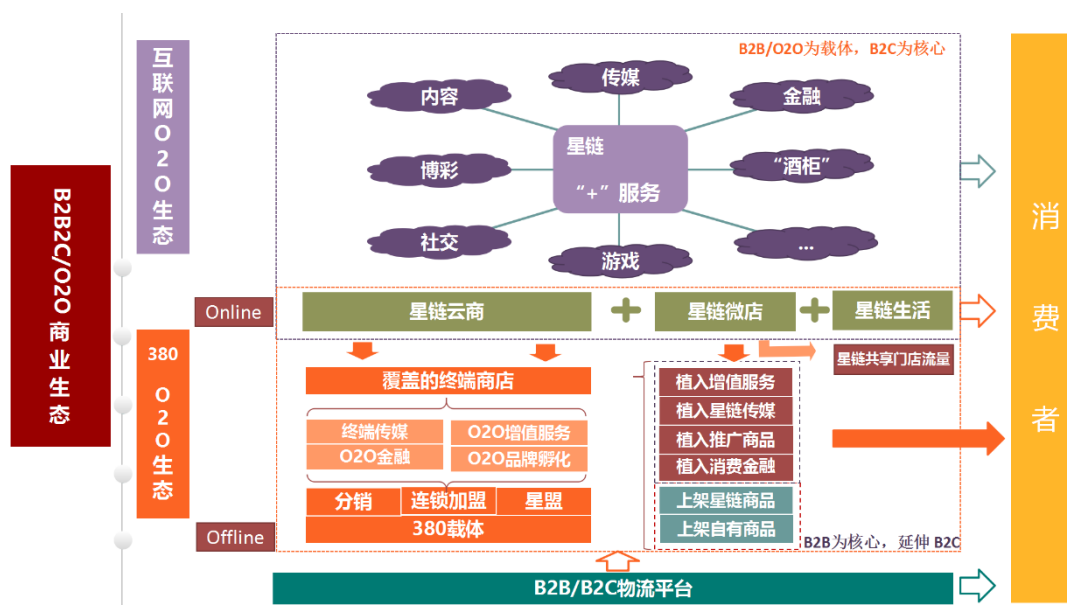
恶性竞争的局面逐渐被打破。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协同发展的理念也在逐渐的改变着传统商家的经营观念。

1、B2B/O2O 分销平台

380 深度分销平台为此平台的核心，2016 年该平台延续爆发式增长并不断优化分销体系，从而整合并布局更多分销网点，在行业内已具备深远影响力，在国内率先实现五个的第一：全国规模第一（业务超过 320 亿元人民币）、全国服务网络第一（超过 280 个城市建立了地区分销平台）、全国终端覆盖第一（服务超过 150 万家终端零售店）、全国产品品牌数第一（与超过 2000 个各行业知名品牌商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全国人员团队规模第一（专业服务人员近 30000 人）。

2、B2B2C/O2O 零售平台

图 5.9 B2B2C/O2O 供应链商业生态业务结构



(1) 多品牌零售加盟连锁平台：

该平台的模式为对各地区连锁加盟体系前后台全面整合，即整合具备采购、物流、运营、财务等完善体系的优质零售连锁加盟企业。公司通过统一管理，配套 POS 零售结算系统，搭建采购中心提供采购供货等运营管理体系，不断增加公司供货比率，增加门店的粘性，从而进一步植入公司互联网、O2O 金融、传媒业务。目前陆续有辽宁金凯达、蔚蓝锦和，重庆美妆等品牌连锁加盟到怡亚通该平台中，零售门店全国范围内加盟数量已超过 5000 家。

(2) 星链终端联盟（星盟）：

“星盟”全名为 O2O 中小零售商联盟（非连锁加盟体系），致力为中小零售商创造一个共同发展的平台，将传统门店升级成为全新的“网上+网下”的智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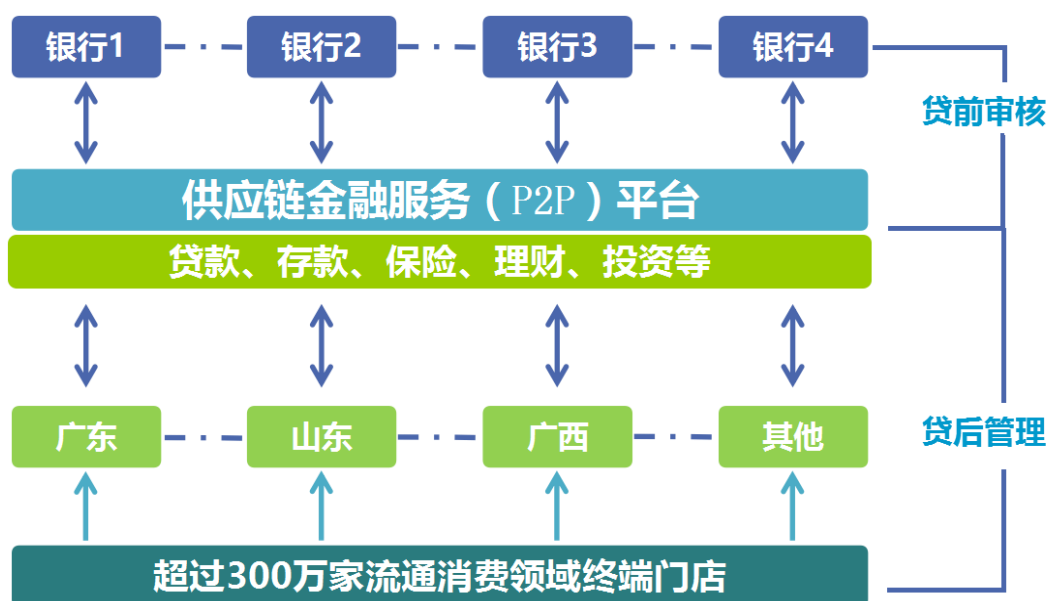
场，帮助传统零售终端植入互联网、金融、传媒、增值服务功能以及共享怡亚通后台海量商品资源。门店可实现店内自有商品上架星链线上平台，同时也能上架公司后台数十万种商品，门店主享受售后利润分成，怡亚通后台全程提供物流配送支持；

目前，星盟整合的零售商店分布于湖南、山东、上海、广西、河南、浙江、安徽、福建、广东、等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涵盖超市、便利店、母婴店、烟酒店、美妆店五大核心品类渠道。2016 年加盟商店数量已超 5 万家，细分成母婴、百货及卖场等渠道，营销资源可精准对接相应渠道门店，管理流程更加系统化。

3、O2O 金融服务平台

怡亚通与各大商业银行合作，通过互联网化、大数据化运营模式，打造一站式供应链金融整合服务平台，全力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为百万小微终端零售客户提供可持续化、批量化的 O2O 金融服务以及个人消费金融服务。O2O 金融服务，主要针对怡亚通的下游零售门店客户，通过长期合作，利用我们对门店掌握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相关风控措施，为门店提供不超过 50 万的贷款服务。贷前贷中贷后由怡亚通来做服务，嫁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客户最终提供资金支持，帮助门店在销售旺季解决资金问题。

图 5.10 O2O 金融服务平台交易结构图



消费金融则是针对消费者，公司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消费贷、分期付款等服务。

4、O2O 互动营销服务平台

2016 年公司原有传媒运营模式已经全面升级为营销平台整体运营模式，并在中国流通业率先完成“营销+分销”的战略部署，确立了营销平台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最新发展方向。同时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梳理，聚焦业务发展重点。

终端传媒,公司对此前在全国范围内零售门店投放的终端广告电视屏进行了优化升级,并提供了优质的运营管理服务,范围覆盖了 16 个省区,完善了各地区人员团队的建设。目前终端广告显示屏在全国母婴、日化、酒饮、食品等零售门店安装使用数超过 5 万台,为今后实现终端消费者的精准营销建立了必要的设备基础。怡亚通已经在全国覆盖网点为消费者营造线下零售实体店内产品品牌的“营销+互动”的氛围,做到了让营销深入终端的初步发展。

速动传媒方面,目前基于公司后台大数据分析,对人流密度大的区域经济圈进行营销渠道整合,目标建立地面广告推广团队超过 100 个,覆盖全国 30 个省区,渠道逐渐渗透到中国的 1-6 级市场,从而具备为品牌商提供“移动现场推广+速消”的营销传播能力(例如线下促销活动、联合路演、娱乐宣传等),更多的产品体验及近距离互动让顾客短时间内聚焦目标品牌,对品牌进行深度认知并产生好感,最终产生购买欲望。星链传媒,星链互联网产品的线上营销渠道已经处于全面运营阶段,帮助实体门店及品牌商打通从线下到线上的营销通道,将实时产品信息及折扣优惠快速通过星链媒介进行线上线下的传播。凭借星链线上所有流量资源,可将营销影响力最大化。未来,随着星链产品的日趋成熟及消费者的不断认知,线上积累的用户流量将呈现质的增长。

(三) 发行人业务组织架构调整

2017 年,基于生态战略规划要求及组织管理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进一步实现扁平化高效管理,以便于整合更多资源,连接更多优质合作伙伴,全面推动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建设,公司将业务组织管理架构由原来的五大业务集群调整为十大业务平台:

调整前(五大业务集群):广度供应链业务集群、深度供应链业务集群、全球采购及产品整合供应链业务集群、供应链金融业务集群、互联网供应链业务集群。

调整后(十大业务平台):广度平台、380 分销平台、全球采购平台、物流平台、营销平台、宇商金控平台、380 金服平台、品牌服务平台、资本服务平台、星链互联网平台。

调整后的十大平台组织结构,更有利于公司建立起横向一体化,纵向专业化的组织管控模式,打造扁平化结构组织。在管理模式上,组织内沟通效率更加高效,使得每个平台实现专业化运作,工作领域划分更为清晰具体,从而达到实现精细化管理。

图 5.11 发行人 2017 年推广的商业生态模型



怡亚通以供应链服务为载体，以金融、营销、资本以及其他生活类增值服务为衍生服务内容，以互联网技术及产品为共享工具，对应供应通、营销通、星盟通战略，打造十大服务平台，整合连接供应链上下游及不同行业合作伙伴，构建一个全新的协同发展、平台共享、共融共生的现代化供应链商业生态圈。

3、发行人十大平台战略定位

(1) 广度平台：连接上下游企业的桥梁，推动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提升竞争力，实现总成本领先，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供应链服务商；

(2) 380 分销平台：构建全球流通商业网络，为上游品牌企业提供销售平台，为下端门店提供采购平台，推动中国流通行业转型升级，打造中国最大的流通服务平台；

(3) 全球采购平台：打造行业供应链服务平台，帮助合作企业实现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与销售，推动企业全球发展，未来将发展成为行业服务前三名服务商；

(4) 物流平台：建立中国 380 个城市乃至全球部分地区的物流网络，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物流服务。从而推动中国物流业转型升级，促进中国商业社会的繁荣与发展，目标成为中国流通行业最强大的 B2B 物流平台；

(5) 宇商金控平台：原宇商金融，是国内前沿的各垂直细分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利用供应链行业大数据，结合外部金融资源为客户提供高效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的 B2B 垂直细分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网络，促进中国实体产业中小企业共同繁荣，成为时代创新型优秀供应链金融服务商；

(6) 营销平台：是流通消费领域的“分销+营销”平台，在分销基础上，建立营销平台，助力品牌提升市场份额，占领客户心智，帮助品牌做大做强，努力成为中国最大的流通行业主流营销公司。

(7) 380 金服平台：原 O2O 金融服务业务模块，连接内外部金融资源，为流通行业的品牌企业、下游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目标是成为流通行业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导者；

(8) 品牌服务平台：是品牌运营孵化及运营服务平台，为合作品牌提供品牌战略规划以及“分销+营销”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基于与时俱进，成就品牌在中国崛起为发展的使命，目标成为中国最优秀的产销一体化品牌服务商；

(9) 资本服务平台：以专业化手段和资本运营经验，为行业整合、产业整合、资本整合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合作企业快速发展并走向资本市场，目标通过高效资本运作，改善资本结构、推动资本流动、促进资本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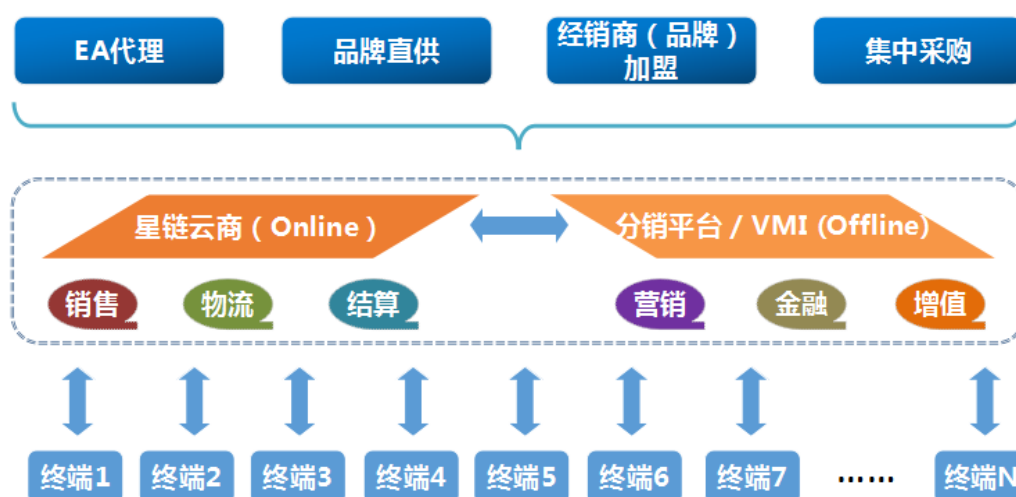
(10) O2O 互联网平台：以“供应链+互联网”为核心，搭建的 O2O/B2B2C 平台，为品牌提供营销互动，为商店店主提供优质品牌商品，通过互联网服务实现小商店变大超市，助力中国社区商店转型升级，整合资源，整合营销，成为中国以供应链服务为载体的全新互联网生态平台。

4、“三通”战略

“三通”即为供应通、营销通、星盟通；是公司 2017 年基于供应链商业生态战略的全新提炼与升级，以“整合+连接”的方式，依托公司现有市场网络、合作品牌、零售终端等资源进行充分利用，加速商业生态体系的建设，持续推动行业变革与发展。公司最终会凭借“三通”战略实现“三全”目标（终端、网络、行业全覆盖）。

(1) 供应通

图 5.12 发行人“供应通”服务战略规划



“供应通”服务平台是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系统性的综合供应链服务，满足上下游客户的综合业务需求，整合行业资源，提高流通效率、推动行业变革。基于线

上互联网平台星链云商加线下分销平台/VMI 作为上下游之间的对接平台，通过 EA 代理、品牌直供、经销商（品牌）加盟、集中采购的业务模式，拓宽采购及供应渠道，将商品更快速、更精准的供应至全国不同区域的下游零售终端。在整个运作流程中，业务范畴涵盖销售、物流、资金结算、营销、金融、增值服务。

未来“供应通”的作用可助力于上游实现终端覆盖、终端动销，提升库存分拨至消费端的效率；也可助力于终端转型升级，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营销服务、金融服务、O2O 增值服务等；最终引领流通行业的变革，实现由分销整合到行业整合再到产业整合的转变。

（2）营销通

图 5.13 发行人“营销通”服务战略规划



“营销通”是通过星链传媒、终端传媒、速动传媒和整合营销的渠道途径实现四维一体营销模式，促成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从而搭建一键式消费者心智营销平台。结合“分销+营销”的战略思路，帮助合作品牌做大做强，成为中国流通行业中的新媒体。

星链传媒是通过充分利用星链互联网产品的技术，实现快捷有效的品牌营销价值传递，抢占消费者心智；终端传媒是利用商店自媒体，促进终端动销，打造商店零售+营销（品牌推广+互动）平台，将覆盖超过 50 万家商店进行品牌推广营销；速动传媒是联合多品牌资源，打造专业移动地面推广部队，全面覆盖城市及偏远盲区，强势下沉渠道；而整合营销是整合内部上述三大营销传媒渠道以及外部媒体营销资源，搭建全链条一体化流通行业“分销+营销”平台。

（3）星盟通

图 5.14 发行人“星盟通”服务战略规划



“星盟通”可以帮助企业在终端实现更大的拓展空间，借助公司 O2O 综合生态平台上的“互联网+供应通+营销+金融+各类增值服务”，品牌商品能获得线上以及线下的多渠道展示，更便捷地直供终端，并享有金融、营销、增值服务等支持。最终帮助小商店变成聚集众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型生态商店，促进传统零售店互联网化以及服务多元化。下一阶段，星盟通体系计划在三到五年内实现加盟门店数超过 20 万家，从而实现全国网络全覆盖。

（四）发行人 2019 年业务展望

1、基础业务与创新增值业务创新发展：

（1）全力推进广度业务无边界发展与创新

未来，广度业务将继续以“平台、共享、整合”的发展模式建立各行业供应链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共享给各行业上下游客户，帮助合作伙伴做大做强。平台通过平台+合伙人模式加强业务拓展效率，聚焦“采购及采购执行、销售及销售执行、营销服务”，整合有效资源与供应链服务模式相结合，运用怡亚通营销资源助力广度业务发展突破。平台将继续拓展新行业领域业务（如新能源及新材料、光电、工业原材料等团队及资源），在“供应链运营+营销”业务发展，与更多品牌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平台目标计划在 2020 年底建立 100 个行业事业部，业务量目标达 1000 亿元。

（2）持续推进 380 体系中“分销+营销”战略落地

未来 380 分销平台业务将全面嫁接营销资源布局，提升 380 体系内分子公司运营分销能力，打造全方位“分销+营销”一体化发展。营销平台通过整合外部优质营销资源进行载体业务的赋能延伸；通过品牌管理及营销策划、终端传媒及自营媒体等宣传来实现为 380 体系中合作品牌的营销赋能；为品牌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宣传、分销覆盖和产品促销服务，让营销平台真正能为品牌方做营销赋能；在品牌方和消费者之间提供认知传递，为 380 分销载体增加附加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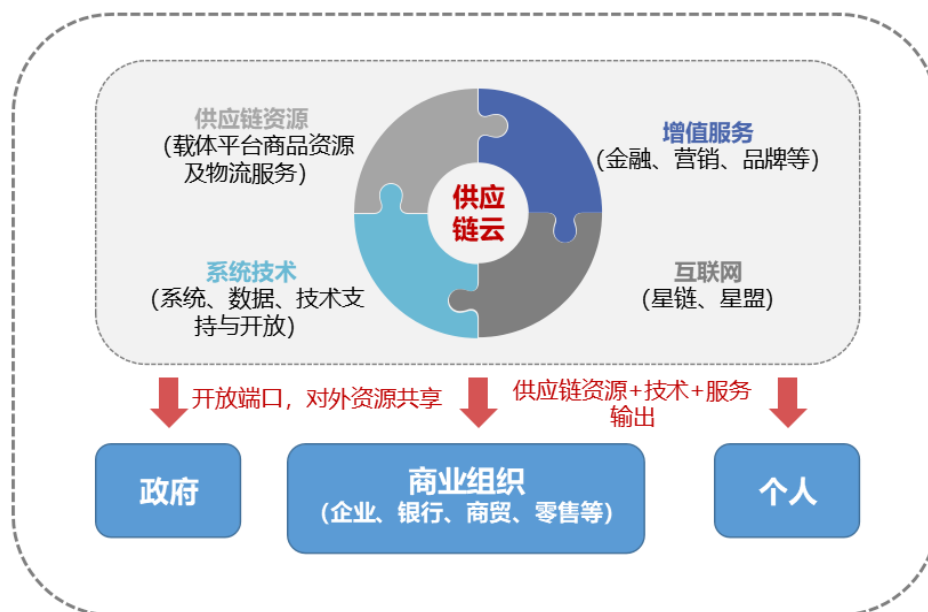
（3）加大连锁加盟平台的发展速度

怡亚通公司 2018 年将加强连锁加盟门店的发展及覆盖速度，拓展终端渠道，借助星链互联网的 O2O 化运作，增加渠道流通效率，从而真正实现新流通引领

新零售。针对初期现有的近 8000 家连锁加盟店，会加强互联网产品、O2O 金融、营销传媒业务的植入力度，通过统一优化管理，完善采购供货运营管理体系。未来三到五年内，连锁平台将计划全力打造 30 万家新连锁加盟店，通过怡亚通强大的线下载体平台，借助仓配体系、供应链管理技术以及分销体系等基础，及线上互联网技术优势和供应链资源整合优势，以“新流通”模式来推动零售业转型和变革。星链 O2O 服务、智慧门店系统以及线上线下联动的“星链三好节”等，打造品牌联合国，全面赋能终端，引领传统零售向智慧零售转型升级，从门店形象、采购配送、星链 O2O 云店运营、增值服务、市场营销、信息系统六大方面的统一来为终端门店提供标准化支持，共同实现做大做强。

(4) 全力发展供应链云（商业服务云）

供应链云是以供应链服务为基础、资源共享为平台、互联网技术为支撑赋能企业快速发展和升级的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是集合载体平台内外部商品资源，物流仓储服务，增值服务（金融、营销、资本等）、系统技术支撑、互联网等综合性“供应链资源+系统技术+服务”的云输出。以全面赋能为宗旨，依托怡亚通公司完善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大数据服务能力，借助互联网技术，为商业组织（商贸、零售、企业客户等）和社会个人创业者提供全程供应链云服务，不断优化流通效率、扁平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不断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中国流通业转型为扁平化、社区化和共享化的新流通；



供应链云示意图

2018 年度，怡亚通公司技术团队通过对供应链云的研发打造，将公司的资源实现价值最大化，内部平台间联动资源发展，外部可开放给有需求的用户，无论是商品需求对接，还是 ERP 技术模块对接，只要与供应链云打通，即可共享平台所有的资源，与合作伙伴共荣共生，共享共赢。

2、优化内部组织管理，实现“开源节流”：

(1) 迭代更新合伙人事业机制

①加大力度培育、扶持优秀合伙人

2018 年度将运用新的考评机制，从现有业务合伙人中优选前 50 优秀合伙人企业作为优先资源配置合伙人企业，扶持做大做强。作为优秀合伙人企业，会获得更多的资源投入及政策扶持，并鼓励合伙人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发展，为此，将制定合伙人激励机制。

②“平台+销售合伙人”

总部各平台协同分子公司全面实施“平台+销售合伙人”泛阿米巴管理模式，通过评估和考核机制，从现有团队中筛选有独立能力的优秀员工成为销售合伙人，提供经营初期所需的品牌资源和资金扶持，激活合伙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同时确保各业务平台的后台保障系统有效支持前线业务团队，以利益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方式，给予自主经营权、事业勉励和回报预期。将以奋斗者精神为导向，大力选拔、培养和引进契合业务发展需要的奋斗者，促进各平台业务板块的业绩与利润提升，提高人均效能，积极导入优质项目让怡亚通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全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及风险管控力度

怡亚通公司未来将强化人、财、物多部门联动的高效运作机制，落实“开源节流”的核心思想，旨在提升盈利水平。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梳理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以激发人均效能。通过优化应收账款管理，监控账期、库存清理管理以强化成本控制；加强财务分析与效能，制作财务预期投资分析及计划、资金预案等举措以提升资金效率及周转能力，确保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库存、资金周转都处于最佳状态。

十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是新经济的产物，属于现代物流的范畴。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是为整个供应链提供服务，两者的差别在于提供服务的范围和供应链管理的集成程度的不同。根据所处供应链服务行业的阶段不同，供应链服务分为物流运输业；第三方物流业 3PL，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物流及供应链系统和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目前发行人所提供的是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其商业模式属于供应链管理服务范畴，处于行业的高级阶段。其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大的广度供应链业务、深度供应链业务、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三大类业务，均隶属于供应链行业，以下分析供应链的行业现状、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等。

(一) 行业现状

1、国际市场第三方物流行业发展状况

在国际上，供应链管理行业是第三方物流行业发展的高级阶段，目前尚不是以独立行业形式存在，因此国外并无专门的供应链管理行业分类，供应链管理从学术分类上仍属于第三方物流行业。但国外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管理思想、发展途径、盈利模式、未来发展趋势，是中国供应链管理企业普遍学习、借鉴的对象，对我国供应链管理行业的产生、发展、未来产业升级均有重要影响。

2、国内市场发展概况

(1) 中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巨大

供应链管理在中国从属于“现代物流”范畴。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为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加入 WTO 以后，中国国际贸易额的成倍增长，2010 年中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约为 7.1 万亿元，而 2010 年中国 GDP 总量为 39.8 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达 17.8%，同比下降了 0.3%，体现我国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高，但总体效率仍属于较低水平，市场潜力很大。推动中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发展的主要因素，首先是跨国企业正将更多的业务转向中国，并通过外包其广泛的物流功能来降低供应链成本；其次是中国公司为降低成本和增强核心竞争力也增加了对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的需求；再次是政府的激励措施也刺激了中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市场的迅速发展。

(2) 中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目前，中国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服务商还存在所提供的服务功能单一、增值服务薄弱的问题。大多数物流及供应链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是基础性服务，如运输管理和仓储管理，增值服务及物流信息服务与支持物流的结算服务等只占较小的比例。增值服务也主要是货物拆拼箱，重新贴签/重新包装，包装/分类/并货/零部件配套，产品退货管理，组装/配件组装，测试和修理等，附加值也不高。

3、行业盈利模式和竞争状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业务侧重不同和盈利模式，目前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可分为四类：物流服务商、采购服务商、分销增值商和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具体介绍如下：

表 5-31 按业务侧重和盈利模式分类表

企业类别	简要描述	收入来源(盈利模式)	代表企业
物流服务商	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1、物流运输服务收入；2、与物流运输相关的仓储、货物装卸及货运代理收入	中铁铁龙物流、中远航运、中海发展、锦江投资、中储股份、捷利股份、宝供物流
采购服务商	主要为生产商(或经销商)提供代理采购、进口原材料及半成品采购服务，生产商(或经销商)可根据订单来进行半成品或成品的采购。	1、代理采购(代理进口)服务收入；2、与代理采购(代理进口)相关的进口通关保税仓储等收入	利丰集团
增值分销商	主要为生产商提供营销支	1、市场营销服务收入；2、	ImgramMicroArrow、Avnet、

企业类别	简要描述	收入来源(盈利模式)	代表企业
	持、客户管理、货品管理服务	与市场营销相关的客户管理与货品管理等收入	TechData、利和经销(IDS)、神州数码
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	主要提供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物流及供应链系统设计、实施和运作服务	1、供应链整合收入；2、供应链增值服务(如供应链结算服务)收入	怡亚通、嘉里物流、C.H.Robinson、DFDS、UTIWorldwide

目前,我国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主要竞争还集中在物流运输层面,增值服务商无论是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与国外同类企业有不小的差距,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综合管理服务商开始出现,但其行业渗透度及服务集成度都还不高,多数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侧重在某个或某几个行业,使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竞争状况呈现出细分市场相对垄断的竞争势态。

(二) 行业前景

进入 21 世纪,第三方物流行业出现一些新的变化:

1、需要第三方物流服务的行业越来越多

当生产企业对外包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且消费者对产品的接近程度越来越近时,对第三方物流的需求就由潜在需求转换为现实需求。IT 产品、办公用品、高档消费品、汽车产品等行业的第三方物流已经非常盛行,而零售品、电信产品、耐用消费品也逐步进入培育期,为第三方物流行业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2、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定位逐渐分化

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因服务的地域范围、提供的业务功能不同,企业往往选择不同的发展战略。进入 21 世纪,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全球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也发生了明显的分化,一部分跨国企业如 UFreight、FedEx、Menlo 等已全方位发展,成为跨区域的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而另一部分企业则纵向发展,成为区域性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商,或者横向发展,成为全球性物流服务提供商。

3、第三方物流的发展企业竞争与发展的需要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各企业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企业的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到其核心业务上,寻求社会化分工协作带来的效果和效率的最大化。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导致许多非核心业务从企业生产经营中分离出来。企业考虑把供应链环节运作外包主要有两大驱动力:第一,要把资源集中在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上,以便获取最大的投资回报。那些不属于核心能力的功能应被弱化或者外包。而物流与供应链服务通常不被大多数的制造企业和分销企业视为他们的核心能力。第二,事实证明,企业单靠自己的力量降低供应链费用存在很大的困难。尽管从 70 年代至 90 年代,企业在提高物流及供应链管理效率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的进

展，但要取得更大的进展将付出更多努力，要想实现新的改善，企业不得不寻求其它途径，包括业务外包。这样，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外包的出现，实现了社会的合理分工，实现了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同时又使生产企业和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都得到了加强，效益显着提高。

4、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基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因特网技术以及各种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信息技术网络创造了条件，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在仓库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认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使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使物流企业与其它企业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协调合作方便快捷，并能有效跟踪和管理物流渠道中的货物，精确计算物流活动的成本，这就使客户企业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因而放心地把自己的物流业务交由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处理，这些环境条件都促使了专业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的产生。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三）行业政策

国内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按行业划分属于现代物流行业大类。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要求，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国家建立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成员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组成，主要职能是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同时根据意见要求，目前国家已取消了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发行人所处的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外包服务行业已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

近几年国家还陆续出台了促进现代物流发展的法律法规，如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铁道部颁布的《铁路货物运输管理条例》，交通部颁布的《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中国民航总局颁布的《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法律法规。此外，《港口法》、《运输市场准入条例》、《管道法》、《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将相继出台，《铁路法》、《公路法》、《民航法》也在修订之中。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的《物流术语》已成为国家标准。

国务院 8 个部委发布了《全国物流标准 2005-2010 年发展规划》、国家质检总局与中国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标准化工作全面启动。行业组织通过物流企业等级评定和开展竞争力排名推动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自身建设和规范竞争。

2009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到 2011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便捷高效、安全有序并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第三方物流的比重有所增加，物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物流整体运行效率显著提高，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比目前的水平有所下降”的规划目标，并制定了“加强组织和协调”、“改革物流管理体制”、“完善物流政策法规体系”、“制定落实专项规划”、“多渠道增加对物流业的投入”、“完善物流统计指标体系”、“继续推进物流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加快物流人才培养”、“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作用”等政策措施，促进了物流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至此，物流行业正式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名单之中。

（四）竞争格局

1、国际竞争环境

国际市场上，第三方物流企业往往在不同行业中体现出差异化竞争优势。例如，在美国，Exel 在食品和零售业占据领先地位，而 Menlo 则在电子/高科技领域拔得头筹，Ryder 则在公用事业和耐用消费品领域有不俗表现。在亚洲，UFreight 在汽车、电讯、零售、办公室用品等领域均占重要地位，是亚洲地区领先的第三方物流企业，MSAS 则是其在电讯、零售、办公用品领域强劲的竞争对手。在欧洲，Exel、FransMaas、T&B 位列前三位。在南美洲，DDF、Cotia、Ryder 分列前三位。在欧洲和南美洲市场，第三方物流主要集中在汽车、零售、办公用品三个领域。在全球范围内，美国市场的第三方物流行业最为发达，覆盖领域最广，渗透率最高。而亚洲、欧洲、南美市场的第三方物流市场正在培育之中，发展空间广阔。

2、发行人面临的两方面的竞争

（1）来自专业服务商的竞争

发行人面临的来自专业服务商的竞争主要是指专业的物流服务商、增值经销商和采购服务商的竞争。他们主要提供供应链上某项或几项的专业服务。

物流服务商主要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这是供应链管理的传统的基础性服务，目前，提供该项服务的企业众多。它们依靠庞大的运输设施占据某种运输市场。发行人作为专业供应链服务商，自身并不大量投资购建运输设施，而是将整合的供应链服务业务中的物流运输再分包给专业的物流服务商，因而，发行人与专业的物流服务商更多的表现为合作的关系。

（2）来自综合服务商的竞争

供应链综合服务在中国刚刚兴起，目前只在 IT 等少数行业运用较多，在这

些领域，发行人的竞争主要来自于专业服务商的竞争，目前国外著名供应链综合服务主要有香港嘉里物流、C.H.Robinson、DFDS、UTIWorldwide 等。这些公司已开始在亚太地区拓展业务，同时，发行人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这样一来，国外这些相关公司与发行人会逐渐发生业务竞争。

3、发行人的国际竞争对手情况

从全球范围看，供应链管理行业源自第三方物流行业。目前，国际知名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参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竞争。此类企业在资本、团队、管理、品牌、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下表是最近几年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并购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的部分案例：

表 5-32 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跨境并购进入中国案例

所属国	收购方	被收购方
美国	DHL	中外运速递公司
荷兰	TNT	华宇
美国	FedEx	大田物流
美国	YRC	佳吉
美国	Menlo	熙可

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目前主要侧重于提供面向公众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并逐步扩大向企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范围。目前，公司主要潜在国际竞争对手的经营特色如下表所示：

表5-33 发行人主要潜在国际竞争对手的经营特色

竞争对手	经营特色
DHL-Exel	1、强大的国际化网络； 2、专业的管理团队； 3、优势客户资源较多； 4、品牌知名度高； 5、信息系统强。
KWE	1、强大的国际化网络； 2、专业的管理团队； 3、优势客户资源较多； 4、成本较低。

目前，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参与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竞标时，因其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一定完整，因此，往往需要选择一或两个国内合作伙伴协作，因此，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现阶段与国内供应链管理企业之间保持既竞争又合作的关系。

从竞争角度看，与发行人较为完整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相比，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竞争优势并不明显，且国际竞争对手适应中国国情、提升竞争力仍需要较长时间。因此，目前阶段国际第三方物流企业并未对发行人构成较大竞争压力，但在未来具有较强的潜在竞争力。

4、发行人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尚处较为初级的阶段，从事供应链管理业务的企业分别在不同的细分行业和业务类型上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除发行人外，国内经营供应链管理相关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飞马国际、新宁物流、澳洋顺昌。将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从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方面进行对比如下：

表 5-34A 股上市供应链公司业务范围对比情况表

	怡亚通	飞马国际	新宁物流	澳洋顺昌
广度供应链业务	采购执行+分销执行	采购执行	保税仓储	无
深度供应链业务	采购销售	无	无	基材套裁配送
产品整合业务	虚拟生产	无	无	无
主要服务行业	IT	石油	IT	金属材料

经过对比可知，发行人目前在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等方面，均处于国内供应链行业领先地位。

(五)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分析

发行人是首家在国内上市，率先与国际接轨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商。公司通过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机制，以灵活的服务产品组合，实现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四流合一的创新经营模式，发挥公司对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整合作用，旨在提供整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and 平台，使各种企业都可通过发行人“无缝链接”，使用这一服务体系 and 平台，达到充分整合企业内外资源，提高运营效率，节省运营成本，敏捷生产和快速反应的目的，属于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并在 IT 产品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细分市场有较强的垄断地位。经过长期的经营发展，发行人已基本确立了行业龙头的地位，专业技术、客户关系、人才积累等方面，均形成一定竞争优势。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地位优势

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行业对资本、技术、知识要求均较高，投入期较长，且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较难，因此，该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而发行人介入该行业时间较久，为国内首家上市的供应链服务商，已经基本确立了行业龙头地位。

2、平台优势

发行人拥有遍布中国及亚太地区的国内/国际物流配送网络；拥有遍布中国

的营运网络；拥有强大的信息系统网络。

发行人总部设在深圳，在国内外成立了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等近 560 家分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拥有了六大区域集散中心，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 280 个城市的物流网络，具备为客户提供深入 1-6 线城市的 B2B、B2C 深度配送运作能力，在美国、德国、新加坡等国家设立国际采购或供应链服务平台。发行人完善了 ERP、CRM 等系统，信息网络覆盖全国各地办公室和各地仓库。全国可控仓储面积近 100 万平米，整合运营车辆超 5,000 辆，物流专业人员 5,000 多人。通过这些遍布全国及海外的分子公司和供应链服务网点，依托营运网，发行人形成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供应链管理平台。

3、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已与 400 多家国内、国际知名的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许多包括世界 500 强在内的众多跨国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 GE、Philips、Cisco、英迈国际、Benq、Dell、松下、柯达、OKI、AMD 等世界 500 强企业，及中国财险（PICC）、清华同方、方正、海尔、康佳、海信数码、TCL 及浪潮等中国大型企业。这些优质客户一般信誉良好，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发行人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使发行人能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巨大影响拓展服务业务围，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另外，由于发行人业务特点决定，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趋向于一个利益共同体，随着业务深入，客户对发行人的依赖性不断增长，客户稳定性较强。

4、品牌及人才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第一家上市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公司服务的专业性，敏捷性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队伍，对经营模式的多类型供应链管理服务均具经验。高级管理团队大部分成员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已取得丰富经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团队，使发行人有能力维持及战略性地发展业务以满足客户需要，并与客户紧密合作，为客户开发合适及度身定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解决方案。

5、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实现发行人供应链整合与资源共享，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关键。发行人为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及更好的满足客户业务需求，从 2004 年起投入巨资与毕博公司（BearingPoint）结合发行人自身及客户业务特点，共同研发了 Eternal 信息系统。该系统是毕博公司通过 CMM5 认证样板项目。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了物流仓储管理、订单管理、通关管理、财务控制、数据分析、采购/分销管理和客户查询、实时跟踪等功能。可全面支持公司针对

不同客户业务类型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订制各类业务报表,全面支持客户业务开展。

六年来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经过每年数百亿业务信息流量的考验,目前系统每季度仍有一次升级。

6、市场跨行业拓展优势

中国宏观经济良好走势以及物流及供应链外包行业强劲的需求给发行人带来了极佳的发展机遇,使发行人从 1997 年至今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尽管公司发展速度很快,但中国物流及供应链外包渗透率仍很低,跨行业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发行人提供的“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模式对企业供应链有极强的渗透性和紧密性,使得发行人很容易通过现有行业向相关行业的延伸与渗透,如果某些作为供应商或生产商的高科技企业已成为发行人的客户,那么他们的客户(如他们的供应商或购买商)则也很容易成为发行人的新客户,这是因为发行人为企业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模块已成为企业整体供应链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了。目前,发行人在服务的行业如 IT、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家电、快速消费品、汽车后等。

7、较完善的内部风控体系优势

2004 年公司开始建立风险控制制度,至今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该风控体系包括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内部风险与外部风险,管理风险与业务风险等多方面,覆盖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公司已经形成较为成熟、严谨的风险控制文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642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64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审字[2019]00658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会计准则编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72 户，主要包括：

表 6-1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100	100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	100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批发、供应链管理和进出口业务	100	100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及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	100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及供应链服务	100	100
Eternal Asia Supply Chain Management(S) Pte Ltd.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	100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经营	60	60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	100	100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咨询/销售	60	60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	80	80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	100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40.80	40.80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原油、成品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	100	100
深圳市怡亚通流通服务有限公司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100	10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五金商品销售、安装及售后维护	67	67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资咨、服务等	80	80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6-2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序号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昆明悦鑫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2	合并范围增加	杭州三角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收购
3	合并范围增加	本溪市瑞福乐食品有限公司	收购
4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粤煮粤好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5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粤煮粤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6	合并范围增加	金北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7	合并范围增加	湖北瑞泽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8	合并范围增加	云南腾瑞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
9	合并范围增加	建水县龙井药业有限公司	收购
10	合并范围增加	青海怡卓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11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丽桥食品有限公司	收购
12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13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诗蝶化妆品有限公司	收购
14	合并范围增加	巴彦（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5	合并范围增加	青岛畅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6	合并范围增加	杭州常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17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18	合并范围增加	蚌埠佳华快消品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19	合并范围增加	云南怡亚通志忠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	合并范围增加	沈阳和乐金凯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1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亚通电能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22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怡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3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
24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易新品牌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5	合并范围增加	丹东怡瑞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6	合并范围增加	陕西汇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7	合并范围增加	甘肃怡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8	合并范围增加	西安鸿茂泰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29	合并范围增加	西安泓品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30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31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永添盛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32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遂兴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33	合并范围增加	河北德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4	合并范围增加	承德越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35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新秀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36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品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
37	合并范围增加	四川君策酒业有限公司	设立
38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君策酒业有限公司	设立
39	合并范围增加	泸州市禾一田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40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怡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41	合并范围增加	北京玉叶康宝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42	合并范围增加	北京怡佳永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设立
43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怡站通深度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44	合并范围增加	河北怡信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45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怡信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46	合并范围增加	青岛添之汇丰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47	合并范围增加	青岛海飞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48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49	合并范围增加	宁波熊旺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50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金虹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51	合并范围增加	东莞市顺聚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52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东泽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53	合并范围增加	安徽怡安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54	合并范围增加	山西怡亚通驰恒战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55	合并范围增加	蚌埠怡冉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56	合并范围增加	新疆合力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设立
57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58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集团金华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59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远诚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60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61	合并范围增加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62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63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64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收购
65	合并范围增加	江西百诚电器商贸有限公司(转让)	收购
66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67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收购
68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69	合并范围增加	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	收购
70	合并范围增加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收购
71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72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73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74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收购
75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金元家电有限公司(收购)	收购
76	合并范围增加	江苏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77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收购
78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铸诚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79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百诚同和塑业有限公司	收购
80	合并范围增加	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81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82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83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收购)	收购
84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85	合并范围增加	杭州佳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收购
86	合并范围增加	台州市国星电器有限公司	收购
87	合并范围增加	台州市密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
88	合并范围增加	江苏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收购
89	合并范围增加	绍兴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收购
90	合并范围增加	金华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收购
91	合并范围增加	天津百诚未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收购
92	合并范围减少	杭州新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93	合并范围减少	惠州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94	合并范围减少	重庆和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销
95	合并范围减少	安庆市和乐美生活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96	合并范围减少	安徽和乐三合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97	合并范围减少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转让
98	合并范围减少	怡海能达(香港)有限公司	转让
99	合并范围减少	郴州怡亚通百富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100	合并范围减少	东莞合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101	合并范围减少	临沂和乐生活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102	合并范围减少	天津市圣荣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
103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怡亚通化妆品有限公司	注销
104	合并范围减少	永兴县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转让
105	合并范围减少	洛阳洛百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106	合并范围减少	福建省三明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07	合并范围减少	福建省南平市和乐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注销
108	合并范围减少	咸宁市美怡鑫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
109	合并范围减少	惠州市怡亚通丽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110	合并范围减少	EAGarment(USA)Corp.	注销
111	合并范围减少	江苏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转让
112	合并范围减少	沈阳市泽庆经贸有限公司	注销
113	合并范围减少	江西怡亚通国际美妆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增加	温州中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怡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	合并范围增加	江西兴联汇都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4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立
5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璨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6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品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7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璨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8	合并范围增加	惠州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9	合并范围增加	锦州共和乐金凯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0	合并范围增加	福州闽洋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11	合并范围增加	江西省菱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2	合并范围增加	北京虹枫货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	合并范围增加	大连怡亚通能源有限公司	设立
14	合并范围增加	惠州市星链快迪零售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15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舟山伊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6	合并范围增加	湖北伊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7	合并范围增加	贵州伊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8	合并范围增加	长沙育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19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亚通商业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设立
20	合并范围增加	成都怡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21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亚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2	合并范围增加	怡佰（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3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4	合并范围增加	常熟市好景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
25	合并范围增加	杭州缤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6	合并范围增加	大同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27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怡亚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8	合并范围增加	咸宁怡亚通香城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9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星链逸臣氏母婴用品连锁有限公司	设立
30	合并范围增加	杭州德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31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省瑞峰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设立
32	合并范围增加	ETERNAL UNITED (BVI) LIMITED	设立
33	合并范围增加	湖南伊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4	合并范围增加	宜宾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35	合并范围增加	湖南万睿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6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怡泽通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7	合并范围增加	安徽伊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38	合并范围减少	EA GLOBAL ENTERPRISE (USA) CORP	注销
39	合并范围减少	厦门市迪威怡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40	合并范围减少	金华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注销
41	合并范围减少	天津百诚未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
42	合并范围减少	绍兴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注销
43	合并范围减少	湖南怡亚通梧桐国际美妆有限公司	注销
44	合并范围减少	成都怡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45	合并范围减少	淄博盛志捷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
46	合并范围减少	东莞市顺聚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
47	合并范围减少	厦门市百傲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48	合并范围减少	广州市怡亚通天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49	合并范围减少	广州市震远同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50	合并范围减少	深圳市怡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51	合并范围减少	南阳市超然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52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超然飞天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53	合并范围减少	金北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54	合并范围减少	北京怡通鹤翔商贸有限公司	转让
55	合并范围减少	Maverick Services (S) Pte. Ltd.	转让
56	合并范围减少	广州东泽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57	合并范围减少	益阳金之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转让
58	合并范围减少	岳阳星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转让
59	合并范围减少	益阳仁人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转让
60	合并范围减少	牡丹江市永江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61	合并范围减少	沈阳嵘荣越金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62	合并范围减少	杭州楚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合并范围减少	四川和丰行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
2	合并范围减少	郴州市怡兴稀贵金属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销
3	合并范围减少	益阳和乐一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注销
4	合并范围减少	桂林华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5	合并范围减少	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
6	合并范围增加	龙岩市怡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7	合并范围增加	深圳市星链智能零售有限公司	设立
8	合并范围增加	山东纳森电器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9	合并范围增加	长沙鑫竹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10	合并范围增加	山东怡网星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11	合并范围增加	南通鑫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12	合并范围增加	沈阳得香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3	合并范围增加	沈阳好广得商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本年度财务报表中，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到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39,213,677 元。

表 6-3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	董事会审批	-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调整到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2,095,707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表 6-4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估计	董事会审批	2015 年 12 月	-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董事会审批	2017 年 12 月	-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一)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的合并及本部财务数据

表 6-5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278.05	835,218.27	968,664.07	789,93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	1,227.49	566.01	14,664.65
应收票据	17,202.32	15,182.25	51,321.80	96,485.70
应收账款	1,296,552.07	1,287,770.61	1,284,672.88	1,197,692.87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34.81	11.83	133.67	377.49
预付账款	311,698.07	331,963.48	315,572.10	378,761.06

应收利息	888.87	1,925.27	2,212.92	1,514.31
其他应收款	108,706.09	108,362.70	92,266.89	106,285.11
存货	820,061.37	818,855.92	1,004,923.66	782,279.12
其他流动资产	23,599.69	26,786.55	49,085.26	32,231.48
流动资产合计	3,321,313.12	3,425,379.09	3,769,419.25	3,400,22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870.70	201,523.42	280,083.39	284,86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48.85	800.00	-
长期应收款	3,836.17	4,240.14	4,625.05	4,041.99
长期股权投资	179,339.12	176,003.55	155,078.26	115,038.70
投资性房地产	138,368.70	138,368.70	109,567.92	70,998.41
固定资产	153,632.89	155,445.01	186,338.90	158,498.51
在建工程	54,646.74	51,552.04	2,205.68	1,648.48
无形资产	109,869.59	111,439.33	150,167.17	138,487.04
商誉	25,159.86	25,462.58	25,381.39	3,853.75
长摊待摊费用	19,808.20	20,055.64	20,170.05	19,0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0.86	24,715.57	16,414.01	12,25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3.27	1,489.26	5,986.90	29,19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524.24	913,844.10	956,818.71	837,956.34
资产总计	4,176,837.36	4,339,223.19	4,726,237.96	4,238,18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5,513.64	1,920,145.33	2,169,426.77	1,761,204.45
拆入资金	5000.00	-	6,800.00	1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490.17	4,051.54	1,333.70
应付票据	649,781.62	611,283.54	688,044.58	634,862.12
应付账款	139,505.35	131,085.53	150,079.51	177,388.78
预收账款	90,787.51	98,584.08	98,753.73	132,454.95
应付职工薪酬	8,640.75	14,055.61	15,977.82	9,182.74
应交税费	14,125.64	19,324.76	30,440.69	19,899.42
应付利息	9,210.97	11,265.08	18,201.15	12,567.80
应付股利	359.47	360.12	359.47	488.23
其他应付款	180,683.86	181,713.46	98,853.95	74,846.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30.67	126,680.67	49,030.48	71,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40,000.00	80,000.00	166,180.0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33,250.00	52,500.00	124,411.00	103,237.38
流动负债合计	3,023,389.48	3,207,488.36	3,527,630.71	3,164,96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650.55	116,072.21	103,500.00	48,76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	130,000.00	209,170.67	225,000.00
预计负债	541.11	591.52	110.00	433.21
递延收益	1,253.56	1,263.32	1,302.37	1,1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3.08	20,311.18	19,311.20	19,722.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88.30	268,238.23	333,394.24	295,061.20
负债合计	3,312,577.78	3,475,726.58	3,861,024.94	3,460,026.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269.78	212,269.78	212,269.78	210,868.80
资本公积	128,589.99	128,589.99	128,816.93	124,835.25
其他综合收益	52,465.32	54,479.30	49,453.28	50,913.09
盈余公积	24,004.42	24,004.42	17,695.07	15,218.75
未分配利润	176,064.48	171,836.73	187,181.29	147,0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93.99	591,180.22	595,416.35	548,921.93
少数股东权益	270,865.5	272,316.39	269,796.67	229,23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259.58	863,496.61	865,213.02	778,155.87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4,176,837.36	4,339,223.19	4,726,237.96	4,238,182.74

表 6-6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80,660.69	7,007,206.60	6,851,511.65	5,829,050.44
营业收入	1,574,713.25	6,969,172.50	6,805,930.61	5,791,367.11
利息收入	5,947.44	38,034.10	45,581.05	37,683.34
二、营业总成本	1,581,160.92	7,011,920.35	6,780,720.01	5,787,638.75
营业成本	1,477,062.33	6,507,580.21	6,362,663.74	5,410,387.84
利息支出	3,378.09	18,507.67	15,220.56	12,040.14
税金及附加	2,003.34	10,164.03	8,550.38	7,707.99
销售费用	12,391.85	63,187.17	54,662.92	35,745.72
管理费用	46,569.61	225,135.64	216,426.43	189,237.47
财务费用(净收益以“-”号填列)	38,802.96	174,952.3	112,026.85	124,356.43
资产减值损失	497.63	9,702.47	11,169.13	8,16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94	5,366.78	-15,447.54	10,043.53
投资收益(损失以“-”	5,515.13	14,172.25	15,716.50	11,601.39

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6.89	5,238.26	3,921.3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0.30	20,013.81	74,827.25	63,056.59
加：营业外收入	190.44	1,767.36	2,120.54	4,7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96	1,412.20	545.49	1,471.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08.78	20,368.97	76,402.29	66,324.64
减：所得税费用	1,149.87	4,578.22	17,921.60	12,80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8.91	15,790.75	58,480.69	53,51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75	20,008.91	59,523.62	51,875.25
少数股东损益	-268.83	-4,218.16	-1,042.93	1,63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48.17	6,277.76	-1,926.36	9,223.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0.75	22,068.51	56,554.34	62,73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77	25,034.93	58,063.80	60,756.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97	-2,966.42	-1,509.47	1,982.99

表 6-7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4,580.33	8,291,337.30	7,626,017.47	6,266,556.9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96.82	1,074,303.32	1,154,508.92	3,044,0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212.73	9,444,801.87	8,784,479.50	9,310,57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759.51	7,853,200.29	7,337,027.68	6,294,47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9,889.38	0.00	0.00	96,638.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87.08	154,568.65	166,335.69	138,4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70.75	91,268.27	70,056.57	71,90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41.87	1,182,089.13	1,206,995.07	3,123,827.7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269.83	9,281,126.34	8,780,415.01	9,725,2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2.90	163,675.52	4,064.50	-414,68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5,103.88	860.55	1,19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1	868.06	1,704.77	1,44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3,352.67	19,997.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6	16,331.09	74,755.76	23,09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6	54,755.69	97,318.13	25,73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6.09	22,203.79	49,853.49	69,92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	23,853.10	39,812.08	3,407.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0		3,000.00	6,580.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9	46,056.89	92,665.57	79,91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73	8,698.80	4,652.56	-54,176.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11,908.05	41,728.95	90,136.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071.82	3,913,503.92	3,584,911.30	3,361,483.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保证金存款减少额	416,847.19	662,115.06	475,487.28	1,053,275.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73.79	464,173.00	55,982.86	40,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92.81	5,251,700.03	4,208,110.39	4,655,07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1,525.18	4,232,929.64	3,372,194.27	3,110,334.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19.97	189,784.54	147,585.61	125,815.27
保证金存款增加额	276,482.73	655,649.05	662,115.06	998,83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34.56	473,441.27	42,148.83	8,21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362.44	5,551,804.51	4,224,043.77	4,243,19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9.64	-300,104.48	-15,933.38	411,87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	750.36	-682.00	1,74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4.25	-126,979.79	-7,898.33	-55,239.7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69.21	306,549.01	314,447.34	369,687.0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93.46	179,569.21	306,549.01	314,447.34

表 6-8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383.34	437,734.25	530,310.56	393,37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1,871.91
应收票据	4,779.51	3,433.74	29,739.32	44,502.43
应收账款	451,926.55	498,770.01	340,975.07	452,304.51
预付账款	54,079.15	117,215.50	84,956.82	59,546.15
应收利息	139.83	1,116.28	131.11	583.41
其他应收款	731,787.34	671,253.44	879,786.58	1,015,019.62
存货	109,371.59	89,599.74	97,905.21	82,780.12
其他流动资产	2,946.02	5,699.82	40,709.69	1,149.56
流动资产合计	1,698,273.50	1,825,908.93	2,004,514.37	2,061,13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5,971.36	549,646.18	548,749.21	549,205.98
投资性房地产	76,026.01	76,026.01	76,026.01	31,828.09
固定资产	54,548.03	55,404.94	58,561.62	65,947.32
在建工程	50,428.62	48,684.05	1,816.27	-
无形资产	93,004.99	91,774.40	128,101.05	128,027.46
长期待摊费用	8,079.40	7,129.72	6,197.98	6,606.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2.37	4,805.89	5,099.33	1,52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67.87	385.18	29,00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790.77	833,839.06	824,936.64	812,147.77
资产总计	2,541,064.27	2,659,747.99	2,829,451.01	2,873,280.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23.42	1,020,416.67	1,263,676.88	1,051,696.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90.17	2,377.54	440.38
应付票据	338,183.46	338,887.40	440,191.16	487,521.56
应付账款	64,516.95	64,651.25	83,977.47	69,559.04
预收账款	14,265.28	28,786.85	34,976.42	40,185.66
应付职工薪酬	671.61	1,489.18	1,683.24	1,460.83
应交税费	4,051.75	31,681.34	35,913.89	7,428.68
应付利息	6,650.62	8,862.10	15,628.60	11,376.85
其他应付款	347,288.34	359,652.56	135,359.38	332,27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70.67	110,470.67	36,930.48	69,2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	80,000.00	15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5,122.09	2,005,388.18	2,130,715.07	2,227,16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93.37	69,285.04	85,850.00	34,01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	130,000.00	209,170.67	225,000.00
预计负债	110.00	110.00	110.00	164.80
递延收益	450.00	452.94	464.71	47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7.72	5,360.65	5,197.72	6,01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651.10	205,208.62	300,793.10	265,663.17
负债合计	2,090,773.19	2,210,596.81	2,431,508.17	2,492,832.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269.78	212,269.78	212,269.78	210,868.80
资本公积	104,074.99	104,074.99	104,074.99	99,123.53
其他综合收益	19,068.91	19,068.91	18,642.45	15,311.37
盈余公积	23,784.65	23,784.65	17,475.30	14,998.98
未分配利润	91,092.74	89,952.85	45,480.32	40,14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0,291.08	449,151.18	397,942.84	380,448.21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1,064.27	2,659,747.99	2,829,451.01	2,873,280.25

表 6-9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本部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7,602.64	1,648,365.02	1,399,710.99	1,332,650.96
减：营业成本	345,942.45	1,492,209.81	1,242,128.02	1,194,458.69
税金及附加	36.46	1,630.69	1,179.18	1,506.97
销售费用	1,567.87	8,899.71	7,955.08	9,296.87
管理费用	5,251.04	27,932.88	36,273.96	32,855.61
财务费用(净收益以“-”号填列)	22,895.46	101,107.69	64,145.16	80,236.5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98.01	4,608.93	3,490.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98	2,973.52	-11,789.77	8,95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02	43,128.94	-5,063.89	713.92
其他收益	486.80	3,345.78	2,553.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8.76	65,466.31	29,114.53	20,473.54
加：营业外收入	3.93	50.54	906.89	2,369.82

减：营业外支出	2.20	112.23	29.15	53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0.50	65,404.62	29,992.27	22,305.84
减：所得税费用	210.60	2,311.10	5,229.11	4,587.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89	63,093.53	24,763.16	17,718.40

表 6-1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944.54	1,612,557.05	1,750,962.84	1,294,843.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85.13	659,316.61	1,151,946.68	332,08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829.67	2,271,873.65	2,902,909.52	1,626,928.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900.39	1,640,583.73	1,438,430.91	1,188,68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1.46	12,892.02	20,574.18	19,44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23.95	18,476.61	15,145.54	252,18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05.45	656,030.55	1,172,648.79	292,7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581.25	2,327,982.90	2,646,799.41	1,753,08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8.42	-56,109.25	256,110.11	-126,15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9,000.00	17,750.00	1,898.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46,800.00	-	1,379.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3		79.08	12.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3		-	6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2.56	75,800.00	17,829.08	3,35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22.02	12,831.04	34,940.74	46,86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39,812.08	184,75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42.14	13,961.04	79,852.83	231,62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79.59	61,838.96	-62,023.75	-228,27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5,737.68	18,512.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619.00	1,619,360.08	2,085,677.82	1,895,69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200,000.00	50,000.00	109,400.00
保证金存款减少额	227,261.69	381,288.78	233,228.27	624,069.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619.17	673,892.66	59,078.5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99.85	2,874,541.53	2,433,722.32	2,647,673.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403.91	2,112,404.69	2,076,006.77	1,832,22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00.66	115,332.94	101,987.84	81,167.48
保证金存款增加额	118,063.52	363,314.16	381,288.78	474,57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09.56	364,073.62	79,419.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77.65	2,955,125.41	2,638,702.92	2,387,97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2.20	-80,583.88	-204,980.59	259,70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78	252.48	-230.49	1,607.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7.26	-74,601.69	-11,124.72	-93,120.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20.09	149,021.78	160,146.50	253,267.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67.35	74,420.09	149,021.78	160,146.5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表 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1-3 月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6 年度/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1.10	1.07	1.07	1.07
速动比率	0.83	0.81	0.78	0.83
资产负债率	79.31	80.10	81.69	81.64
EBITDA 利息倍数	-	1.28	1.84	1.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22	5.42	5.48	5.7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1.80	7.14	7.12	8.01
净资产收益率	0.71	3.37	10.40	9.85
总资产收益率	0.09	0.35	1.30	1.42

注：2019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计算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 ×100%，

(8)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 ×100%

(三) 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表 6-12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43,278.05	17.80	835,218.27	19.25	968,664.07	16.71	789,934.61	1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	0.00	1,227.49	0.03	566.01	0.31	14,664.65	0.35
应收票据	17,202.32	0.41	15,182.25	0.35	51,321.80	2.04	96,485.70	2.28
应收账款	1,296,552.07	31.04	1,287,770.61	29.68	1,284,672.88	25.34	1,197,692.87	28.26
应收佣金及手续费	34.81	0.00	11.83	0.00	133.67	0.00	377.49	0.01
预付账款	311,698.07	7.46	331,963.48	7.65	315,572.10	8.01	378,761.06	8.94
应收利息	888.87	0.02	1,925.27	0.04	2,212.92	0.03	1,514.31	0.04
其他应收款	108,706.09	2.25	108,362.70	2.45	92,266.89	2.25	106,285.11	2.51
存货	820,061.37	19.63	818,855.92	18.87	1,004,923.66	16.55	782,279.12	18.46
其他流动资产	23,599.69	0.56	26,786.55	0.62	49,085.26	0.68	32,231.48	0.76
流动资产合计	3,321,313.12	79.52	3,425,379.09	78.94	3,769,419.25	71.94	3,400,226.40	80.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7,870.70	3.30	201,523.42	4.64	280,083.39	5.93	284,863.24	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548.85	0.08	800.00	0.02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836.17	0.09	4,240.14	0.10	4,625.05	0.10	4,041.99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79,339.12	4.29	176,003.55	4.06	155,078.26	3.28	115,038.70	2.71
投资性房地产	138,368.70	3.31	138,368.70	3.19	109,567.92	2.32	70,998.41	1.68
固定资产	153,632.89	3.68	155,445.01	3.58	186,338.90	3.94	158,498.51	3.74
在建工程	54,646.74	1.31	51,552.04	1.19	2,205.68	0.05	1,648.48	0.04
无形资产	109,869.59	2.63	111,439.33	2.57	150,167.17	3.18	138,487.04	3.27
商誉	25,159.86	0.60	25,462.58	0.59	25,381.39	0.54	3,853.75	0.09
长摊待摊费用	19,808.20	0.47	20,055.64	0.46	20,170.05	0.43	19,078.07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0.86	0.60	24,715.57	0.57	16,414.01	0.35	12,250.78	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3.27	0.03	1,489.26	0.03	5,986.90	0.13	29,197.38	0.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524.24	20.48	913,844.10	21.06	956,818.71	20.24	837,956.34	19.77
资产总计	4,176,837.36	100.00	4,339,223.19	100.00	4,726,237.96	100.00	4,238,182.74	100.00

1、总资产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4,238,182.74 万元、

4,726,237.96 万元、4,339,223.19 万元和 4,176,837.36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88,055.22 万元，增幅为 11.5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87,014.77 万元，减幅为 8.19%、；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62,385.83 万元，减幅为 3.7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前三年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深度供应链业务，同时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等途径获取资金，扩大了资产规模所致。

2、资产结构情况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400,226.40 万元、3,769,419.25 万元、3,425,379.09 万元和 3,321,313.12 万元，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0.23%、71.94%、78.94%和 79.52%。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供应链行业的特殊性，行业的固定资产投入少。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 837,956.34 万元、956,818.71 万元、913,844.10 万元和 855,524.24 万元。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7%、20.24%、21.06%和 20.48%。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发放贷款及垫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

3、流动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核算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89,934.61 万元、968,664.07 万元、835,218.27 万元和 743,278.0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8.64%、16.71%、19.25 %和 17.8%，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经营模式需要将大量人民币存款作为保证金以取得外币代付及借款等。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8,729.46 万元，增幅 22.6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3,445.80 万元，降幅为 13.78%，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91,940.22 万元，降幅为 11.01%。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等，提供等值且有追索权利的融资额度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等的保证金存款。

表 6-1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现金	1,116.94	1,861.20
银行存款	178,452.28	226,132.26
其他货币资金	655,649.05	515,284.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017.74	32,588.06
合计	835,218.27	743,278.05

注：其他货币资金存款为存入银行作为银行为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远期外汇交易合约、提供等值且有追索权利的融资额度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

(2) 应收账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97,692.87 万元、1,284,672.88 万元、1,287,770.61 万元和 1,296,552.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6%、25.34%、29.68%和 31.04%。截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6,980.01 万元，增幅为 7.26%，主要系 380 分销平台业务扩张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097.73 万元，增幅为 0.24%。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781.46 万元，增幅为 0.68%。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分析法进行核算，并提取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已经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会进行核销，2017 年，公司未出现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金额为 0。对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在当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 6-14 发行人 2016-2019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5,610.40	1,245.61	1,230,132.72	1,230.13	1,231,446.65	1,231.45	1,108,215.25	1,108.22
1 至 2 年	23,271.35	232.71	29,918.05	299.18	30,579.96	305.80	75,686.35	756.86
2 至 3 年	9,865.70	986.57	9,865.70	986.57	9,680.93	968.09	9,182.53	918.25
3 年以上	23,947.72	23,947.72	23,947.72	23,947.72	23,982.84	23,982.84	4,765.16	4,765.16
合计	1,302,695.18	26,412.62	1,293,864.19	26,463.61	1,295,690.39	26,488.18	1,197,849.30	7,548.50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为客户在提供广度供应链服务过程中垫付的货款、税款及其他费用，以及深度供应链业务和全球采购业务产生的应收客户款项。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8.47 亿元，其中广度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 15.55 亿元，占比 12.10%；深度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 84.10 亿元，占比 65.46%；全球采购业务应收账款 16.03 亿元，占比 12.48%。广度供应链业务是以采购执行和分销执行为代表，要求供应链企业为客户提供供应链结算配套服务，其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为客户代付的各种款项较大，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7 年度广度供应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3.29，相对较低。公司深度供应链业务和全球采购业务按照销售商品方式确认收入，2017 年度深度供应链业务和全球采购业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5.71 和 43.07，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周转天数较 2016 年度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周转周期较短。

坏账准备计提方面，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和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0.10%、1.00%、10.00% 和 100.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该计提比例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的情况匡算，同时经过了公司管理层及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了审计师对其合理性的认可。

表 6-15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48.67	一年以内	4.4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8.67	一年以内	1.3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9.46	一年以内	1.23%
EA GLOBAL SUPPLY CHAIN SOLUTIONS INC.	非关联方	11,471.69	一年以内	0.88%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94	一年以内	0.86%
合计		113,789.43		8.78%

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前五大应收客户的总比例仅为 8.78%，单个客户占比不超 4.18%，基本不受单个客户影响。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378,761.06 万元、315,572.10 万元、331,963.48 万元和 311,698.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4%、6.68%、7.65% 和 7.4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63,188.96 万元，降幅为 16.6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391.38 万元，增幅达 5.19%。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0,265.41 万元，降幅达 6.10%。

表 6-16 发行人 2016-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账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827.80	97.80	325,093.22	97.93	281,881.16	89.32	342,979.70	90.55
1 至 2 年	6,109.70	1.96	6,109.70	1.84	30,873.15	9.78	34,431.43	9.09
2 至 3 年	760.56	0.24	760.56	0.23	2,391.60	0.76	221.27	0.06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426.19	0.14	1,128.66	0.30
合计	311,698.07	100.00	331,963.48	100.00	315,572.10	100.00	378,761.06	100.00

表 6-17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0.33	一年以内	2.72%
恒百锐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2.00	一年以内	2.28%
舟山易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4.28	一年以内	1.73%
河南基翔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一年以内	1.60%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8.12	一年以内	1.41%
合计		30,404.73		9.75%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期以内预付账款占比为 97.80%，主要为针对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知名企业的采购预付货款，与经营模式相匹配。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6,285.11 万元、92,266.89 万元、108,362.70 万元和 108,706.09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员工借支及备用金、押金、海关保证金、股票期权行权款等。截至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4,018.22 万元，减幅为 13.1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3,882.89 万元，增幅为 14.69%。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43.39 万元，增幅为 0.32%。

表 6-18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878.67	32.88	45,749.64	45.75	20,822.26	20.82	87,425.24	87.43
1 至 2 年	5,735.07	57.35	5,370.50	53.71	6,277.53	62.78	128,36.61	128.37
2 至 3 年	3,067.32	306.73	3,067.32	306.73	3,009.77	300.98	2,607.46	260.75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	2,331.97	2,331.97	2,381.97	2,381.97	1,823.14	1,823.14	441.30	441.30
合计	44,013.03	2,728.93	56,569.43	2,788.16	31,932.70	2,207.71	103,310.61	917.85

表 6-19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35,018.66
应收出口退税	222.14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839.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款	1,064.29
押金	31,626.79
保证金	10,589.94
其他	17,496.21
应收利息	888.87
其他应收原值	115,746.84
坏账准备	7,040.77
合计	108,706.07

其中，非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深度 380 业务在整合资源时，通常与品牌代理商成立合资公司进行经营，品牌代理商的下游客户及原有的存货均转给新成立的合资公司持有，并由合资公司向品牌代理商支付货款。但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客户关系转移一般需要 3 个月以上的的时间，为保证业务正常运作，在客户关系未转移至合资公司之前，仍由品牌代理商向其下游客户供货，待客户付款给品牌代理商后，再由品牌供应商将款项返还给合资公司。

(5) 存货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82,279.12 万元、1,004,923.66 万元、818,855.92 万元和 820,061.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6%、21.26%、18.87%和 19.63%。随着 380 平台快速发展，公司客户的订单增加使得存货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22,644.54 万元，增幅为 28.46%，主要系 380 分销平台业务扩张所致。公司存货基本为国内外一线品牌的快速消费品，且供货商对商品供应量及定价有严格控制，公司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并进行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86,067.74 万元，减幅为 18.52%。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205.45 万元，增幅为 0.15%。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964.92	-	1,863.60	-	19,745.12	-	7,682.09	-
在产品					-	-	500.83	-
库存商品	811,830.37	6,259.15	828,333.42	11,669.03	999,912.77	15,287.56	774,478.78	3,726.86
发出商品					-	-	-	-
周转材料	266.08	-	327.94	-	553.33	-	3,344.28	-
合计	820,061.37	6,259.15	830,524.96	11,669.03	1,020,211.22	15,287.56	786,005.98	3,726.86

4、非流动资产情况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主要用于体现金融行业发放贷款或垫款的金额，发行人所涉及业务均为发放贷款业务。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84,863.24 万元、280,083.39 万元、201,523.42 万元和 137,870.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2%、5.93%、4.64%和 3.30%。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779.84 万元，减幅为 1.6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78,559.97 万元，降幅为 28.05%，主要系在国家大力去金融杠杆，受市场金融环境的影响，债务违约风险增加，公司主动收缩了供应链金融业务，使得余额有所下降。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3,652.72 万元，降幅为 31.59%，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金融环境影响，为了规避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供应链金融业务。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5,038.70 万元、155,078.26 万元、176,003.55 万元和 179,339.12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0,039.56 万元，增幅为 34.81%，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对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1.86 亿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为报告期收购的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已投资。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925.29 万元，增幅为 13.49%。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335.57 万元，增幅为 1.90%，主要原因为投资的俊知集团、伟仕佳杰的期末金额有所增加，使得总额增加。

表 6-2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余额
湖北供销裕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3.56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72,092.28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64,788.98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86.14
深圳市予识供应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3.85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5,795.50
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05
深圳市怡亚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2.36
湖南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237.43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26,179.32
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	33.32
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97.92
深圳市星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1.42
合计	179,339.13

(3)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58,498.51 万元、186,338.90 万元、155,445.01 万元和 153,632.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3.94%、3.58%和 3.68%。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7,840.39 万元，增幅为 17.57%。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0,893.89 万元，降幅为 16.58%主要原因为公司将房屋及建筑（如上海洋山港、上海金桥基地及大连供应链基地）等部分房产用于对外出租，转入了投资性房地产，使得固定资产的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12.12 万元，降幅为 1.17%，主要原因是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折旧，使得金额有所减少。

表 6-22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127,548.88	128,462.02	158,147.64	131,975.73
运输工具	5,288.57	5,375.09	5,740.12	5,400.25
电子设备	20,795.44	21,607.91	22,451.14	21,122.53
合计	153,632.89	155,445.01	186,338.90	158,498.51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8,487.04 万元、150,167.17 万元、111,439.33 万元和 109,869.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7%、3.18%、2.57%和 2.63%。截止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80.13 万元，增幅为 8.4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8,727.84 万元，降幅为 25.79%，主要原因为前海总部基

地的土地使用权部分转入了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569.74 万元，降幅为 1.41%，主要原因为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折旧，使得金额有所下降。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发改委颁发怡亚通总部大厦重大项目证书，同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怡亚通总部大厦项目招牌挂用地出让方案。截至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该地块招拍挂流程已结束，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足 11.94 亿元人民币的地价，并办妥土地证照（宗地号：A002-0043）。截至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该地块已完成前期的资质证书办理，目前已开始施工建设中。

表 6-23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土地使用权	89,562.87	90,309.08	133,012.84	128,585.69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20,306.72	21,130.25	17,154.33	9,901.35
合计	109,869.59	111,439.33	150,167.17	138,487.04

（三）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4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45,513.64	41.79	1,920,145.33	44.25	2,169,426.77	56.19	1,761,204.45	50.90
拆入资金	5,000.00	0.15	-	-	6,800.00	0.18	19,000.00	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65	0.01	490.17	0.01	4,051.54	0.10	1,333.70	0.04
应付票据	649,781.62	19.62	611,283.54	17.59	688,044.58	17.82	634,862.12	18.35
应付账款	139,505.35	4.21	131,085.53	3.77	150,079.51	3.89	177,388.78	5.13
预收账款	90,787.51	2.17	98,584.08	2.27	98,753.73	2.56	132,454.95	3.83
应付职工薪酬	8,640.75	0.21	14,055.61	0.32	15,977.82	0.41	9,182.74	0.27
应交税费	14,125.64	0.34	19,324.76	0.45	30,440.69	0.79	19,899.42	0.58
应付利息	9,210.97	0.22	11,265.08	0.26	18,201.15	0.47	12,567.80	0.36
应付股利	359.47	0.01	360.12	0.01	359.47	0.01	488.23	0.01
其他应付款	180,683.86	4.33	181,713.46	4.19	98,853.95	2.56	74,846.11	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30.67	3.63	126,680.67	2.92	49,030.48	1.27	71,320.00	2.06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0.92	80,000.00	2.07	166,180.00	4.80
流动负债合计	3,023,389.48	91.27	3,207,488.36	92.28	3,527,630.71	91.37	3,164,965.68	91.47
长期借款	146,650.55	3.51	116,072.21	2.67	103,500.00	2.68	48,760.00	1.41
应付债券	120,000.00	2.87	130,000.00	3.00	209,170.67	5.42	225,000.00	6.50
预计负债	541.11	0.01	591.52	0.01	110.00	0.00	433.21	0.01
递延收益	1,253.56	0.03	1,263.32	0.03	1,302.37	0.03	1,145.92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43.08	0.50	20,311.18	0.47	19,311.20	0.50	19,722.08	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188.30	8.73	268,238.23	7.72	333,394.24	8.63	295,061.20	8.53
负债合计	3,312,577.78	100.00	3,475,726.58	100.00	3,861,024.94	100.00	3,460,026.88	100.00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均在 90% 以上，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少，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460,026.88 万元、3,861,024.94 万元、3,475,726.58 万元和 3,312,577.78 万元。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00,998.06 万元，增长 11.5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85,298.36 万元，下降 9.98%。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63,148.80 万元，下降 4.69%。

1、流动负债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164,965.68 万元、3,527,630.71 万元、3,207,488.36 万元和 3,023,389.4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47%、91.37%、92.28% 和 91.27%。流动负债规模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增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1.4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发展深度供应链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在全国建立 380 平台及采购货物全国分销，因此对资金量的需求加大，导致流动负债近年快速增长。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20,142.35 万元，降幅为 9.08%。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098.88 万元，降幅为 5.74%。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61,204.45 万元、2,169,426.77 万元、1,920,145.33 万元和 1,745,513.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0%、56.19%、55.24% 和 52.69%。截止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3.1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249,281.44 万元，降幅为 11.49%。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74,631.69 万元，减幅为 9.09%，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部分到期的银行借款，使得余额有所下降。

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	-	10,000.00	0.46	122,183.06	6.94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66,029.71	66.80	1,081,749.93	56.34	1,388,645.34	64.01	1,019,989.75	30.99
质押借款	472,082.87	27.05	536,119.27	27.92	666,306.38	30.71	545,768.94	57.91
未到期票据贴现	107,401.05	6.15	302,276.12	15.74	104,475.05	4.82	73,262.70	4.16
合计	1,745,513.64	100.00	1,920,145.33	100.00	2,169,426.77	100.00	1,761,204.45	100.00

(2)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634,862.12 万元、688,044.58 万元、611,283.54 万元和 649,781.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5%、17.82%、17.59% 和 19.62%。截止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3,182.46 万元，增幅为 8.38%，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应付票据 17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下降 76,761.04 万元，降幅为 11.16%。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8,498.08 万元，增幅为 6.30%。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原材料货款及应付外包物流费用。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7,388.78 万元、150,079.51 万元、131,085.53 万元和 139,505.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3%、3.89%、3.77% 和 4.12%。截止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7,309.27 万元，降幅为 15.40%。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8,993.98 万元，降幅为 12.66%。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419.82 万元，增幅为 6.42%。

(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为代客户的供应商收取而未转交给该供应商的部分货款及向客户预收的部分货款。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32,454.95 万元、98,753.73 万元、98,584.08 万元和 90,787.5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3%、2.56%、2.55% 和 2.61%。截止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3,701.22 万元，降幅为 25.4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69.65 万元，降幅为 0.17%。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7,796.57 万元，降幅为 7.91%。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小，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5,061.20 万元、

333,394.24 万元、268,238.23 万元和 289,188.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3%、8.63%、6.95% 和 8.32%。

(1) 长期借款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针对具体物流园项目的抵押借款。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8,760.00 万元、103,500.00 万元、116,072.21 万元和 146,650.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2.68%、3.01% 和 4.22%。截至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4,740.00 万元，涨幅为 112.26%，主要原因系增加了厦门国际长期借款 1.7 亿元、中信信托长期借款 6.01 亿元，合计 7.71 亿元借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572.21 万元，增幅为 12.15%。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578.34 万元，增幅为 26.34%。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长期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借款		-	-	-
抵押和保证借款	146,650.55	116,072.21	103,500.00	48,760.00
合计	146,650.55	116,072.21	103,500.00	48,760.0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25,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发行了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209,170.6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5,829.33 万元，减幅为 7.0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3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9,170.67 万元，减幅为 37.85%，主要是债券到期偿还所致。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20,000.00，较上年末减少 10,000.00 万元，减幅为 7.69%，主要是债券到期偿还所致。

表 6-2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万元）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4 年 9 月 29 日	5 年	49,170.6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	3 年	40,00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7 年 3 月 30 日	3 年	50,00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	3 年	20,00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 年	50,00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 12 月 11 日	3 年	50,000.00

合计	-	-	259,176.67
----	---	---	------------

(四)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分析

表 6-28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2,269.78	24.56	212,269.78	24.58	212,269.78	24.53	210,868.80	27.10
资本公积	128,589.99	14.88	128,589.99	14.89	128,816.93	14.89	124,835.25	16.04
其他综合收益	52,465.32	6.07	54,479.30	6.31	49,453.28	5.72	50,913.09	6.54
盈余公积	24,004.42	2.78	24,004.42	2.78	17,695.07	2.05	15,218.75	1.96
未分配利润	176,064.48	20.37	171,836.73	19.90	187,181.29	21.63	147,086.04	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393.99	68.66	591,180.22	68.46	595,416.35	68.82	548,921.93	70.54
少数股东权益	270,865.59	31.34	272,316.39	31.54	269,796.67	31.18	229,233.94	2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4,259.58	100.00	863,496.61	100.00	865,213.02	100.00	778,155.87	100.00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78,155.87 万元、865,213.02 万元、863,496.61 万元和 864,259.58 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主，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总额均在 65% 以上，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小。但是近年来由于 380 平台的迅速扩张，合资子公司数量增加，因此合资公司中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上升，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不断增长，由 2016 年末的 210,868.80 万元提高到 2019 年 3 月末的 212,269.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股权激励等实现了股本的增加，股本的增长符合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的形势。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分别为 124,835.25 万元、128,816.93 万元、128,589.99 万元和 128,589.99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增加 3,981.68 万元，增幅为 3.1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26.94 万元，降幅为 0.18%。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无变化。

截至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147,086.04 万元、187,181.29 万元、171,836.73 万元和 176,064.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未分配利润较大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需要维持一定规模未分配利润作为资本积累，以支持业务发展。

(五)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损益情况分析

表 6-29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0,660.69	7,007,206.60	6,851,511.65	5,829,050.44
主营业务成本	1,480,440.43	6,526,087.90	6,377,884.31	5,422,427.99
销售费用	12,391.85	63,187.17	54,662.92	35,745.72
管理费用	46,569.61	225,135.64	216,426.43	189,237.47
财务费用	38,802.96	174,952.35	112,026.85	124,356.43
营业利润	5,030.30	20,013.81	74,827.25	63,056.59
利润总额	5,108.78	20,368.97	76,402.29	66,324.64
净利润	3,958.91	15,790.75	58,480.69	53,515.10

1、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29,050.44 万元、6,851,511.65 万元、7,007,206.60 万元和 1,580,660.69 万元。营业总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深度供应链业务及产品整合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发行人 2012 年开始布局深度供应链业务，在全国设立 380 平台点，到 2014 年成效明显，推动深度供应链业务成倍增长。同时，因深度供应链因发生了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因此货物价值一同计入收入，金额较大，因此导致收入快速增长。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422,427.98 万元、6,377,884.31 万元、6,526,087.90 万元和 1,480,440.43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955,456.33 万元，增幅为 17.62%，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保持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203.59 万元，增幅为 2.32%。

2、期间费用

表 6-30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9 年度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2,391.85	63,187.17	54,662.92	35,745.72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0.79	0.91	0.80	0.61
管理费用	金额	46,569.61	225,135.64	216,426.43	189,237.47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96	3.23	3.16	3.25
财务费用	金额	38,802.96	174,952.35	112,026.85	124,356.43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2.46	2.51	1.64	2.13
合计	金额	97,764.42	463,275.16	383,116.20	349,339.62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6.21	6.65	5.60	5.99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49,339.62 万元、383,116.20 万元、463,275.16 万元和 97,764.42 万元，总体呈增长态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和 5.60%、6.65%和 6.21%。

(1) 发行人销售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8,917.20 万元, 涨幅 52.92%; 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度业务快速增长, 支付给促销人员的工资增加。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524.25, 增幅为 15.59%, 主要是公司的人工、市场业务等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使得增幅较大。

(2) 发行人管理费用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7,188.96 万元, 涨幅 14.37%。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709.21 万元, 增幅为 4.02 %,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等成本增加所致。

(3) 发行人财务费用 2016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124,356.43 万元、112,026.85 万元和 174,952.35 万元, 总体增长较快, 除人民币贬值造成汇兑损失外, 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的深度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 发行人增加融资规模导致财务成本增加所致。

3、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1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 %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34	6.87	6.91	6.98
总资产净利率	0.09	0.35	1.30	1.42
净资产收益率	0.71	3.37	10.40	9.85

注: 2019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净利率未经年化。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体略有下降但保持整体稳定, 主要得益于广度供应链业务和深度供应链业务毛利率的稳定。从总资产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来看, 2016-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 公司总资产净利率分别为 1.42%、1.30%、0.35% 和 0.09%;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5%、10.40%、3.37% 和 0.71%,

(六) 发行人运营效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营效率指标如下:

表 6-32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运营效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存货周转率	1.80	7.14	7.12	8.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5.42	5.48	5.72
总资产周转率	0.37	1.55	1.53	1.55

注: 2019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未经年化。

1、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01 次/年、7.12 次/年、7.14 次/年和 1.80 次/年，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整体仍有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及运营效率。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2 次/年、5.48 次/年、5.42 次/年和 1.22 次/年，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3、总资产周转率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5 次/年、1.53 次/年、1.55 次/年和 0.37 次/年，计算公式为“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总资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大幅增长，总资产周转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体现发行人良好资产管理能力。

(七)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6-33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偿债能力情况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10	1.07	1.07	1.07
速动比率	0.83	0.81	0.78	0.83
EBITDA (单位: 亿元)	-	21.04	17.05	16.9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28	1.84	1.92
资产负债率	79.31	80.10	81.69	81.64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随着流动负债不断增加而略有下降，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银行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因此流动比率较低，但总体仍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的 EBITDA 分别为 16.94 亿元、17.05 亿和 21.04 亿元。EBITDA 主要来自利息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利润总额和投资收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2、1.84、1.2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变动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利息费用较 2017 年同期上升，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 亿所致。

3、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 2016-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64%、81.69%、80.10% 和 79.31%。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发行人资产中低风险的保证金质押借款规模较大，剔除该部分质押借款及相应用于质押的货币资金之后，2016-2018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2%、74.62%、74.29%，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八) 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分析

表 6-34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212.73	9,444,801.87	8,784,479.50	9,310,57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269.83	9,281,126.34	8,780,415.01	9,725,25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2.90	163,675.52	4,064.50	-414,68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56	54,755.69	97,318.13	25,73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9	46,056.89	92,665.57	79,91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1.73	8,698.80	4,652.56	-54,17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992.81	5,251,700.03	4,208,110.39	4,655,07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362.44	5,551,804.51	4,224,043.77	4,243,195.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9.64	-300,104.48	-15,933.38	411,87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24.25	-126,979.79	-7,898.33	-55,239.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决定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量非常大。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4,683.44 万元、4,064.50 万元、163,675.52 万元和 73,942.9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29,050.44 万元、6,851,511.65 万元、7,007,206.6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了 1,022,461.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54%。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了 155,694.95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7%

特别是深度供应链、全球采购与产品整合的增长幅度远大于整体营业收入增幅（见表 5-7），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较快（见表 6-20），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额，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表 6-35-1 发行人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长幅度 (%)		
	广度供应链	深度供应链	全球采购与整合	广度供应链	深度供应链	全球采购与整合	广度供应链	深度供应链	全球采购与整合
营业收入	1,427,476.48	4,011,953.66	1,311,443.36	1,696,248.30	3,963,170.81	131,948.00	-15.85	1.23	893.91
应收账款	155,481.31	840,958.59	160,294.40	239,505.57	935,621.18	22,566.12	-35.08	-10.12	610.33

表 6-35-2 发行人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长幅度 (%)		
	广度供应链	深度供应链	全球采购与整合	广度供应链	深度供应链	全球采购与整合	广度供应链	深度供应链	全球采购与整合
营业收入	1,696,460.44	4,067,854.77	1,143,939.19	1,427,476.48	4,011,953.66	1,311,443.36	18.84	1.39	-12.77
应收账款	207,008.21	908,906.21	148,996.52	155,481.31	840,958.59	160,294.40	33.14	8.08	-7.05

供应链服务企业在业务过程中提供资金结算配套是业务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在广度供应链业务过程中一般需向客户提供资金配套服务，深度供应链业务过程中需要提供先行支付货款向上游供应商买入货品，然后分销至下游卖场或其他终端，存在大量的存货、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及服务。供应链服务企业为客户提供的资金结算支持及后期回收情况对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主要因广度供应链和深度供应链业务所产生。公司目前深度供应链业务的上游客户多为世界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包括宝洁、中粮、红牛、娃哈哈、达能等），且业务处于拓展时期，基本属现款提货。而在向下游销售端分销时需保有部分稳定量的存货，同时对下游的超市卖场、经销商一般有 60 天左右的账期。

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发行人设立了风险控制部门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价与跟踪，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及国内一线品牌快速消费品，具有市场份额较大、销量较好、周转较快的特点，存货损失风险小，变现能力强，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分别为 3,044,015.15 万元、1,154,508.92 万元、1,074,303.32 万元和 190,296.82 万元，是公司收取的代客户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176.23 万元、4,652.56 万元、8,698.80 万元和 -6,151.73 万元，投资活动现

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用于公司远期外汇合同质押存款保证金的利息收入，及金融衍生交易损益。

3、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1,879.51 万元、-15,933.38 万元、-300,104.48 万元和 -19,369.64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27,812.89 万元，降幅为 103.87%，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284,171.10 万元，降幅为 1,783.50%。主要原因是因为 2017 年公司归还了到期的短期融资、公司债券约 22 亿元，同时由于市场整体流动性偏紧，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变更结算方式减少了现金类业务占比，增加了票据类业务占比，票据的开立和承兑又不体现在现金流量表的筹资板块。综上所述原因，使得筹资板块现金流为净流出状态。

五、债务融资情况

(一)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表 6-36 发行人 2016-2019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短期借款	1,745,513.64	1,920,145.33	2,169,426.77	1,761,204.45
长期借款	146,650.55	116,072.21	103,500.00	48,7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30.67	126,680.67	49,030.48	71,320.00
其他流动负债	-	40,000.00	80,000.00	166,180.00
应付债券	120,000.00	130,000.00	209,170.67	225,000.00
合计	2,163,694.86	2,332,898.21	2,611,127.92	2,272,464.45

表 6-3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 3 月末
银行贷款	1,883,424.18
应付债券	220,170.67
信托贷款	60,100.00
其他非标融资	0.00
合计	2,163,694.85

表 6-38 发行人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信用	220,170.67	260,170.67	299,170.67	513,363.06
保证	-	-		
抵押	1,364,040.26	1,234,332.14	1,541,175.82	1,140,069.75
质押	472,082.87	536,119.27	666,306.38	545,768.94
未到期票据	107,401.05	302,276.12	104,475.05	73,262.70
合计	2,163,694.85	2,332,898.21	2,611,127.92	2,272,464.45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金额分别为 2,272,464.45 万元、2,611,127.92 万元、2,332,898.21 万元和 2,163,694.85 万元。有息债务总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因为近年来深度供应链业务快速发展，380 平台建设及业务周转需要的周转资金量增大，因此负债规模随之上升。

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为 80.67%，与发行人轻资产、重流通的经营模式项目符合。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担保外，对外担保余额为 20,846.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起开展 O2O 金融服务，该对外担保金额为发行人为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贷款提供的担保。

（二）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显示长短期借款合计 1,892,164.1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745,513.6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30.67 万元，长期借款 146,650.55 万元，应付债券 120,000.00 万元，因部分为质押贷款，实际敞口借款应为 142.01 亿元，现将发行人本部部分借款列示如下：

表 6-39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借款日期	币别	借款金额	人民币折算	年利率	还款日期
1	建行	2019/3/8	RMB	10,000.00	10,000.00	5.80	2019/9/6
2	建行	2019/3/13	RMB	20,000.00	20,000.00	5.80	2019/9/11
3	建行	2019/3/18	RMB	10,000.00	10,000.00	5.80	2019/9/16
4	中行	2019/1/21	RMB	12,066.00	12,066.00	6.09	2020/1/21
5	工行	2018/8/9	RMB	19,700.00	19,700.00	5.22	2019/8/8
6	工行	2018/9/4	RMB	11,000.00	11,000.00	5.22	2019/9/3
7	工行	2018/9/19	RMB	17,000.00	17,000.00	5.66	2019/9/3
8	工行	2018/10/18	RMB	30,000.00	30,000.00	5.66	2019/10/17

9	工行	2018/10/22	RMB	10,000.00	10,000.00	5.66	2019/10/17
10	工行	2018/10/26	RMB	5,300.00	5,300.00	5.66	2019/7/19
11	工行	2018/11/8	RMB	12,900.00	12,900.00	5.66	2019/7/19
12	工行	2018/11/27	RMB	19,800.00	19,800.00	5.66	2019/11/21
13	工行	2018/11/29	RMB	10,000.00	10,000.00	5.66	2019/11/21
14	工行	2018/11/29	RMB	9,000.00	9,000.00	5.66	2019/11/27
15	工行	2019/1/2	RMB	5,000.00	5,000.00	5.66	2019/12/11
16	工行	2019/2/1	RMB	18,200.00	18,200.00	5.66	2019/12/11
17	招行	2019/2/3	RMB	20,000.00	20,000.00	4.58	2019/8/2
18	民生五洲	2019/3/11	RMB	10,000.00	10,000.00	5.22	2020/3/11
19	中信高新	2018/9/18	RMB	22,000.00	22,000.00	6.18	2019/4/30
20	交行南山	2019/3/26	RMB	20,000.00	20,000.00	5.66	2020/3/24
21	江苏银行	2018/9/29	RMB	5,000.00	5,000.00	6.09	2019/9/28
22	江苏银行	2018/9/29	RMB	6,300.00	6,300.00	6.09	2019/9/25
23	江苏银行	2018/9/29	RMB	5,000.00	5,000.00	6.09	2019/9/27
24	平安宝安	2018/10/15	RMB	27,500.00	27,500.00	6.52	2019/10/15
25	浦发	2018/9/29	RMB	7,600.00	7,600.00	5.87	2019/9/29
26	浦发	2018/10/23	RMB	9,400.00	9,400.00	5.87	2019/10/23
27	浦发	2018/11/7	RMB	8,000.00	8,000.00	5.66	2019/11/7
28	华润银行	2018/8/24	RMB	9,500.00	9,500.00	6.52	2019/4/24
29	上海银行	2018/11/7	RMB	5,000.00	5,000.00	5.87	2019/5/28
30	上海银行	2018/11/13	RMB	10,000.00	10,000.00	5.87	2019/5/28
31	上海银行	2019/2/28	RMB	10,000.00	10,000.00	5.70	2019/8/28
32	上海银行	2019/2/28	RMB	5,000.00	5,000.00	5.70	2019/8/28
33	北京银行	2018/10/16	RMB	10,000.00	10,000.00	5.22	2019/10/16
3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8/10/31	RMB	30,000.00	30,000.00	4.57	2019/10/31
35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9/3/15	RMB	18,000.00	18,000.00	4.79	2020/3/15
36	国开银行	2018/9/10	RMB	15,000.00	15,000.00	6.51	2019/9/10
37	国开银行	2018/9/28	RMB	18,000.00	18,000.00	6.31	2019/9/27
38	国开银行	2018/11/22	RMB	10,000.00	10,000.00	6.31	2019/11/21
39	国开银行	2018/12/27	RMB	15,000.00	15,000.00	5.87	2019/12/26
40	农行罗岗支行	2019/3/18	RMB	13,838.55	13,838.55	4.88	2020/3/17
41	东莞银行	2018/9/4	RMB	20,000.00	20,000.00	5.74	2019/9/2
42	富邦华一	2019/1/31	RMB	5,500.00	5,500.00	6.96	2019/7/29
43	厦门国际	2017/5/27	RMB	17,000.00	17,000.00	6.00	2019/5/11
44	包商银行	2018/9/21	RMB	10,000.00	10,000.00	5.22	2019/9/20
45	马来西亚银行	2018/12/6	RMB	19,500.00	19,500.00	5.44	2019/4/4

合计				602,104.55	602,104.55		
----	--	--	--	------------	------------	--	--

注：因借款笔数较多，此处仅列出发行人本部截至2019年3月末结清的，且单笔借款金额超过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发行人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为 4.57%至 6.53%；美元贷款利率区间为 3.15%至 5.20%。

（三）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公开发行为 3 年期 5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目前已到期结清，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开发行为 3 年期 4 亿元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为 3 年期 2 亿元中期票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为 3 年期 5 亿元中期票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期票据余额 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借款年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万元)	币别	还款方式
2011/8/25	中国建设银行	3 年	2014/8/26	7.10%	50,000.00	RMB	已还清
2016/9/20	上海银行	3 年	2019/9/22	5.50%	40,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8/8/20	光大证券、招商银行	3 年	2021/8/21	8.00%	20,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9/04/23	光大证券、招商银行	3 年	2022/4/25	5.67%	50,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金额均为 5 亿元，期限分别为 2+1 年及 3 年，利率分别为 5.80%及 6.4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债余额为 14.917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借款年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万元)	币别	还款方式
2014/9/29	长城证券	5 年	2019/9/28	7.0%	49,170.67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6/4/8	长城证券	3 年	2019/4/8	7.0%	1,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6/8/2	长城证券	3 年	2019/8/2	7.0%	20,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8/12/11	长城国瑞证券	2+1 年	2021/12/11	5.8%	50,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18/12/11	长城国瑞证券	3 年	2021/12/11	6.4%	50,0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5 亿元整；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5 亿元整；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5.6 亿元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借款年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币别	还款方式
------	------	------	-----	------	------	----	------

					(万元)		
2016/8/4	上海银行	1 年	2017/8/8	4.5%	50,000	RM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8/22	上海银行	1 年	2017/8/24	4.5%	50,000	RM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6/10/24	上海银行	1 年	2017/10/26	4.08%	56,000	RM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金额为 5 亿元整。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5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借款年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万元)	币别	还款方式
2017/3/27	邮储银行	3 年	2020/3/30	6.5%	50,000	RMB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金额为 5 亿元整; 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金额为 3 亿元整,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金额为 4 亿元整。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超短期融资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日期	主承销商	借款年限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万元)	币别	还款方式
2017/7/14	兴业银行	270 天	2018/4/10	7.5%	50,000	RM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7/12/7	江苏银行	270 天	2018/9/3	7.5%	30,000	RM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8/3/8	邮储银行	181 天	2018/9/5	6.5%	40,000	RMB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18/9/3	邮储银行	180 天	2019/3/3	7.40%	40,000	RBM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 信托贷款及其他非标融资情况

表 6-40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托贷款及其他非标融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融资产品名称	融资人	融资日期	融资金额	还款日期
1	中信信托	发行人	2017.12.13	60,100.00	2020/12/13
		合计		60,100.00	

六、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公司母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母公司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发行人的 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 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投资控股	5,000.00		

2、公司子公司情况

请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请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怡亚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西藏联合精英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全德翰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同泰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新余领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百润(中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鼎珮(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生活必需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脑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脑库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华慧万方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冠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北京中煤汇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财天下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绵佰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爱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三主粮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名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担任董、监、高职务的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鼎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被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77,103.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 年 09 月 21 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0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9 年 06 月 21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否

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18 年 07 月 16 日	2019 年 07 月 16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2019 年 06 月 05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9 年 02 月 12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 年 09 月 25 日	2019 年 09 月 24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18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09 月 10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9 年 04 月 20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 年 05 月 04 日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8 年 10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04 月 19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周国辉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9 年 08 月 14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16 年 08 月 03 日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 年 09 月 17 日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否

	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019 年 05 月 11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8 月 27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018 年 03 月 06 日	2019 年 03 月 06 日	否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否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否

以上担保是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提供的担保。

公司作为担保方，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22,105.96 万元，担保主要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当地获取银行授信所需，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0.00	9,087.81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21,400.00	7,356.63	2019年1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0.00	2,625.00	2018年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18年10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9,952.60	2018年9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黄浦支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	20,000.00	12,500.00	5,00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	12,000.00	8,000.00	5,495.71	2018 年 3 月 28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	12,000.00	6,430.00	4,763.80	2018 年 5 月 24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2018 年 9 月 17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南汇 支行	上海怡亚通供应 链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6,532.10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	北京卓越云智科 技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1,400.00	2018 年 12 月 30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IBM GLOBAL FINANCING HONG KONG LIMITED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800.00	2018年1月1日	经营性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3,000.00	2019年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0	4,926.94	2018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2018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4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89,744.19	19,600.00	9,169.32	2017年9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工银亚洲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	1,400.00	2017年10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0	8,752.81	2018年2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2,075.00	2,306.89	2017年11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银行香港分行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	3,306.86	2017年3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	6,519.78	2018年6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	1,833.84	2018年6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Bank 美国 国泰银行	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		10,500.00	3,290.00	2017 年 5 月 14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新加坡 分行	Eternal Asia (S) Pte Ltd.		910.00	70.00	2018 年 2 月 27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新加坡 分行	Eternal Asia (S) Pte Ltd.		5,970.94	2,939.40	2018 年 3 月 6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西部数据)	Eternal Asia (S) Pte Ltd.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性担 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 限公司	深圳市宇商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5,500.00	4,500.00	4,000.00	2019 年 2 月 22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深圳市宇商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8 年 9 月 10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17年8月3日	回购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8年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9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17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115.30	2018年5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000.00	2018年4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银行保函)	山西怡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2018年8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银行保函)	惠州市安新源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银行保函)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	5,000.00	5,000.00	2018年9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怡和康达威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1.00	219.00	219.00	2018年8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42.00	642.00	487.00	2018年8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	25,700.00	25,682.31	2017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0.00	757.00	757.18	2018年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2,750.00	2018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00.00	2018年9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900.00	2018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	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6,000.00	2018年11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金融港)支行	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500.00	2018年5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	3,000.00	3,200.00	2018年11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9年1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子亭支行	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494.00	2018年10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路支行	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400.00	2018年3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446.00	2017年7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保税区申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0	2018年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650.00	2018年10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大连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980.00	2018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330.00	2018年10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吉林省怡亚通吉诺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1,563.00	1,563.00	795.00	2018年9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1,450.00	1,194.00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940.00	2018年11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福建省翼盛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800.00	2018年1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九如路支行	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3,000.00	2,000.00	1,034.00	2018年12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18年8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厦门兴联汇都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9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广州怡粤酒业有限公司	2,500.00	3,000.00	2,350.00	2016年6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吴中路支行	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8年4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怡亚通璟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835.46	2018年4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怡亚通松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60.00	2018年4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	上海新世纪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4,500.00	3,000.00	2,250.00	2018年10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	上海怡亚通思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600.00	2018年10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浦支行	上海怡亚通熙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600.00	599.76	2018年10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9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9年3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联宝田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11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银兴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1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迪威怡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8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1,500.00	2019年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00.00	972.00	2018年12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13,000.00	2018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8,200.00	8,200.00		2018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德燕供应 链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6,700.00	6,700.00		2018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好伙伴深 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300.00	2,300.00		2018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众邦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融成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	2,800.00		2018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扬州分行	江苏怡亚通新鹏 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1,551.90	2018年10月24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江苏怡亚通锦润 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180.00	2018年5月8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金聚龙智能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700.00	2018年4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成都市怡亚通仙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9年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4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9年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	3,500.00	3,500.00	2018年5月24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新疆怡亚通深度 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2,500.00	2,500.00	2018年6月13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重庆市怡亚通深 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3,000.00	2018年8月3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	贵州省怡亚通深 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20.00	2018年10月23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云岩支行	贵州省怡亚通深 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9年3月6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	昆明悦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00	2018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8,100.00	2018年6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沈阳惠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6年10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沈阳百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0	2018年4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	辽宁和乐金凯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850.00	2018年7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四川省嘉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11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怡亚通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环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怡通商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路支行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1,080.00	2018年5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达鑫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8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8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山东怡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怡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5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翔路支行	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800.00	5,620.00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翔路支行	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5,200.00	3,920.00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0	1,000.00	2019年1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0	2018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合肥金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00.00	500.00	2019年3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合肥光烁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450.00	2018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588.57	2018年2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320.00	2019年1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合肥黄山大厦支行	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00.00	2018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400.00	2018年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712.00	2019年3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3,000.00	2,892.00	2018年11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	安徽怡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00.00	2018年4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怡达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500.00	2019年1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河支行	江西祥安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2,000.00	1,820.00	2018年5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宁波市骏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	5,000.00	4,300.00	2018年8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923.03	2019年2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绍兴吉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700.00	2,450.00	2018年7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城支行	浙江易元宏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2,000.00	2,000.00	1,370.00	2018年5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江西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00.00	2018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尊美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299.00	2018年9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2019年1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6,000.00	2018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3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600.00	600.00	2018年10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9年1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1,000.00	2018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5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9年1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8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00.00	317.80	2018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	绵阳怡联世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4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2017年2月7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000.00	2019年1月25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8年12月27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洛阳怡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5月22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	25,000.00	15,000.00	7,300.00	2018年3月19日	连带责任 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湖南鑫梧桐供应链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1,000.00	2018年4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珠晖支行	衡阳怡亚通百富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600.00	2018年3月14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义珍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6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6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之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5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500.00	2018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9 年 1 月 15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 司	陕西怡美商贸有 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1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 司	西安鸿瑞速冻食 品有限公司			5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航旅商业保理 (深圳) 有限公 司	甘肃怡陇商贸有 限公司			400.00	2018 年 11 月 9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安分 行大庆路支行	陕西怡澜韵商贸 有限公司	650.00	500.00	250.00	2019 年 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西安分 行大庆路支行	陕西怡美商贸有 限公司	1,300.00	1,000.00	1,000.00	2019 年 1 月 7 日	连带责任 担保	3 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河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1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海南怡亚通联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5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顺支行	辽宁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620.00	2018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500.00	1,300.00	2018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2017年1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400.00	2017年1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0	2017年1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5,500.00	2017年1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5,981.17	2018年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8年10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	5,600.00	2,000.00	2018年3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00	2018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9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杭州索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浙江百诚末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8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浙江百诚末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日期待确定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1,320.00	1,320.00	2018年10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300.00	2018年12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担保公司	债权人	被担保公司	公告担保额度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额度 (万元人民币)	实际担保余额 (万元人民币)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9年2月19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8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11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8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9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9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合计			1,298,370.19	932,236.94	622,105.96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支付劳务薪酬	688.69

4、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1,664.00	3,567,864.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绵丽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2.00
周丽红	应收利息		70,000.00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推广服务	11,245.0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服务	3,634,295.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1,996.00	202.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11,920.00	12.00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账款	深圳市恒怡多精彩科技有限公司	5,229,146.00	4,849,55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7,095,632.00	0.00
其他应付款	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61,131,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周景成	490,001.00	490,001.00
应付利息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846,775.00	0.00
应付利息	联合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1,790,145.00	0.00

七、重大或有事项

(一) 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除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担保外，对

外担保余额为 20,846.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6 年起开展 O2O 金融服务，该对外担保金额为发行人为流通领域行业小微客户贷款提供的担保。

（二）承诺事项

1、2016-2018 年度，发行人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成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的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7,151.11	13,581.33	-

2、根据发行人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1年以内	20,859.25	15,863.57	13,298.17
1—2年	9,905.01	11,097.67	7,017.48
2—3年	4,853.20	7,107.63	4,023.10
3年以上	8,711.20	11,328.57	7,236.82
合计	44,328.66	45,397.44	31,575.5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述承诺事项情况未有发生重大变化，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决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发行人与福州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经销商）》及《供应链服务协议》，福州华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脑类货物，但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城东支行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向发行人支付索赔款 999.78 万元及利息。2018 年 12 月，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支付索赔款 999.78 万元及利息损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城东支行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怡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化”）根据合同约定向河南亚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了代理采购石油商品的服务，但河南亚

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2015 年 10 月，山东怡化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河南亚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平怀亮支付未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4,657.41 万元。2018 年 11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河南亚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山东怡化支付货款 3,763.20 万元及滞纳金，平怀亮对河南亚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河南亚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018 年 5 月，郭莉芳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怡亚通”）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安徽怡和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深度供应链”）小股东王军向郭莉芳申请借款，由怡和深度供应链提供担保，债务到期后王军未及时归还借款，怡和深度供应链亦未能履行还款义务，由于安徽怡亚通为怡和深度供应链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因此郭莉芳向法院请求判令安徽怡亚通对怡和深度供应链 1024.38 万元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怡亚通答辩称郭莉芳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怡和深度供应链提供担保事项未取得怡和深度供应链股东会同意并授权，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2018 年 11 月，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安徽怡亚通对怡和深度供应链支付义务中其未能支付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怡亚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保理”）与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宇商保理转让应收账款，并由王让祥、张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2018 年 4 月，宇商保理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支付保理合同项下回购价款 2,100 万元及违约金，并要求王让祥、张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12 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向宇商保理支付转让款 2,100 万元及违约金、律师费、担保费，王让祥、张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王让祥、张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发行人子公司宇商保理与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向宇商保理转让应收账款，并由赵慧荣、熊辉、熊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经营状况恶化，且交易债权在到期日未获清偿，2018 年 4 月，宇商保理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1,047.96 万元及违约金，并要求赵慧荣、熊辉、熊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鑫梧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贵洲签订了《事业部合作合同书》，约定在湖南鑫梧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系内设立事业部，由李贵洲自负盈亏经营。此后湖南鑫梧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了李贵洲对事业部的经营管理权。2018 年 11 月，李贵洲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事业部合作合同书》，由湖南鑫梧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225 万元及利息，并赔偿经济损失 1,350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发行人与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供应链服务协议，为其提供供应链采购服务，并由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由于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款，担保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收到了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3,000 万元。上述票据到期后承兑人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未及时兑付，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以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按照票面金额承担连带付款义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50,032.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1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较 2018 年末增加	累计资产抵(质)押资产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5,284.59	655,649.05	-140,364.46	59.67%	用于银行票据、履约及贷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82,003.86	70,523.68	11,480.18	9.5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81,058.98	81,701.27	-642.29	9.39%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应收账款	245,384.93	247,744.03	-2,359.10	28.42%	用于银行保理借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110.10	79,593.98	-21,483.89	6.73%	用于银行质押、保理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8,947.07	39,854.39	-907.32	4.51%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53,983.79	47,590.82	6,392.97	6.25%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6,881.26	135,414.95	1,466.30	15.85%	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存货	38,377.71	34,460.83	3,916.88	4.44%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合计	1,250,032.29	1,392,533.00	-142,500.73	144.7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的 515,284.59 万元作为用于银行抵押贷款、信用证及票据开立的保证金,受限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2,00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27 楼	432.75	建设银行	2018/6/22-2019/6/22	为中国建设银行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供应链基地(深圳平湖)	52,694.30	工商银行	2018/7/1 -2019/6/30	为工商银行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车辆等办公用品	4,937.13	海通恒信	2019/3/28-2020/3/28	11,000.00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解放南路 2 号国商广场一层和三层	2,235.54	交通银行	2018/11/6-2028/12/30	3,000.00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解放南路 2 号国商广场一层 1-133 号	2,504.23	浦发银行	2017/3/23-2020/3/23	395.50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解放南路 2 号国商广场二层、四层、五层、顶层	2,753.98	建设银行	2019/2/1-2024/1/31	4,000.00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解放南路 2 号国商广场地下车库	696.44	中国银行	2017/5/12-2020/5/11	1,514.00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椒江区三甲农场路 1509 号	3,113.64		2017/5/12-2020/5/11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物流仓储	3,707.41	交通银行武林支行	2018/11/8-2021/11/8	8,130.0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物流仓储	6,241.21	交通银行武林支行	2018/12/10-2021/12/1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物流仓储	2,687.23	民生银行钱塘支行	2019/3/25-2020/3/25	3,290.00
合计		82,003.8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1,05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3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抵押/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供应链基地 (深圳平湖)	1,162.34	中国工商银行 福田支行	2018/7/1 -2019/6/30	为工商银行综合 融资额度提供抵 押担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土地	76,373.17	中国工商银行 福田支行	2018/10/29-2027/3/21	4,342.0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德清物流仓储	668.90	交通银行武林 支行	2018/11/8-2021/11/8	8,130.0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德清物流仓储	1,304.43	交通银行武林 支行	2018/12/10-2021/12/1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德清物流仓储	1,353.76	民生银行钱塘 支行	2019/3/25-2020/3/25	3,29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 有限公司	RD18 怡亚通集团 门户系统	111.55	远东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2018/10/17-2019/2/17	为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 有限公司	RD20 智能分拣系 统软件	84.82			
合计		81,058.9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45,384.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4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75,988.48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80.05
云南怡安宜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72.90
河北耕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甘肃怡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43.00
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	1,484.00
西安鸿瑞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599.00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青岛怡凯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139.00
太原吉百佳商务有限公司	499.59
山西怡亚通运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11
山西怡亚通馨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2.50
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94.00

福州怡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卓品商贸有限公司	1,618.47
上海青瀚贸易有限公司	1,570.71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32,184.12
合计	245,384.93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8,110.1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宇商金控平台项下的子公司做的银行保理借款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产生的。

表6-45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受限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转让债权(账面价值)	交易场所/品种/质押类型	借款金额余额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110.10	浦发银行	12,000.00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4,000.00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兴业信托	30,000.00
合计	58,110.10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8,94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6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资产名称	投资性房地 产账面 价值	抵押/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华南供应链基地（深圳平湖）	31,828.09	中国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2018/7/1 -2019/6/30	为工商银行综合融资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江广厦房产 6001 室	964.21	交通银行武林支行	2016/3/14-2019/3/14	4,069.0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江广厦房产 6007 室	132.9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耀江广厦房产 6008 室	132.86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	嘉联华铭座房产 901 室	1,051.30			

限公司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嘉联华铭座房产 902 室	820.41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嘉联华铭座房产 903 室	682.53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嘉联华铭座房产 1001 室	1,051.30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嘉联华铭座房产 1002 室	837.86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嘉联华铭座房产 1003 室	696.77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 司	钱塘航空大厦 507 室	417.64	北京银行杭州分 行	2018/4/27-2019/4/26	360.00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 司	钱塘航空大厦 508 室	331.2			
合计		38,947.07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53,983.79 万元,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受限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资产名称	在建工程账面 价值	抵押/抵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 链股份有限公司	宝安土地	53,983.79	中国工商银行 福田支行	2018/10/29-2027/3/ 21	4,342.00
合计		53,983.79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36,881.26 万元,用于银行质押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6-47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受限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借款主体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	质押/质押 权人	抵质押期限	借款金额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 限公司	所持俊知集团股 权	64,788.98	进出口银 行	2016/3/30-2022/4/3 0	8,750.0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	所持伟仕控股公	72,092.28	进出口银	2019/1/1-2019/12/3	48,000.00

限公司	司股权		行	1	
合计		136,881.26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8,377.71 万元，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受限期限均在一年以内，详细情况如下：

表 6-48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受限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存货账面价值	抵押/抵押权人	借款金额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354.73	联合银行杭州吴山支行 网商银行	13,000.00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657.45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1,465.07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13,908.03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421.60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6,352.17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4,956.24		
浙江千诚电器有限公司	649.90		
浙江世纪百诚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206.53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6.00	网商银行	2,903.00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600.00	网商银行	1,800.00
合计	38,377.71		

八、发行人投资情况分析

（一）衍生产品情况

1、产品品种：发行人持有衍生产品组合合约，主要为全额人民币质押外币贷款+NDF 套期保值业务；

2、持有金额及盈亏情况：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持有产品合约量（亿美元）	-	2.58
产品浮动盈亏（亿元）	-0.08	0.15

注：NDF 产品浮动盈亏不具有实际意义，发行人不单边持有 NDF 产品，均通过配套产品组合进行操作，目的是锁定远期购汇汇率及收益，节约购汇成本。

3、产生原因及产品结构：发行人进口贸易业务产生即期购汇需求，发行人将准备向境内银行即期购汇的人民币存放在境内银行作为保证金质押，境内银行或海外银行发放相对应的美元贷款满足发行人外汇需求。同时，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境外银行办理配套的 NDF 套期保值产品；

4、交易目的：锁定远期购汇汇率及收益，节约购汇成本；

5、交易模式：发行人经营中需要进行大量的进口付汇业务，按照通常操作方式，发行人应以人民币购汇并向境外客户支付。发行人通过办理全额人民币质押美元贷款+NDF 套期保值业务的衍生产品组合，既可以满足美元付汇的需求，又可以为发行人带来一部分锁定的收益。NDF 套期保值产品操作中，发行人的交易对手为境外银行。

在实际交易中，发行人将原应用于购汇的人民币质押在境内银行，贷出美元用于向境外客户付汇，同时以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为主体，在境外银行办理一笔对应金额和期限的 NDF 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目前存贷款利率及汇率，人民币保证金定期存款利率加 NDF 套期保值业务实现收益大于公司外币贷款利率，差额即为发行人进行该衍生产品组合操作实现的收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所述全额人民币质押外币贷款+NDF 套期保值业务之外，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

（三）海外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海外投资内容	期末金额（万元）	投资计划	投资现状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71,197.27	长期股权投资	16.35%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65,078.51	长期股权投资	17.3%

截至 2017 年末，伟仕佳杰总资产 2,065,335.20 万港元，净资产 483,471.40 万港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4,308.40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71,644.10 万港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87,746.10 万港元，净资产 504,672.20 万港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48,196.10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74,082.70 万港元。

截至 2017 年末，俊知集团总资产 482,816.00 万元，净资产 292,266.8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080.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201.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2,227.70 万元，净资产 321,026.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6,924.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546.00 万元。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及俊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仅需披露年报及半年报，因此暂无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申请注册的 22 亿元中期票据外，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及 2019 年 4 月 23 日分别成功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4 亿元、2 亿元和 5 亿元整，期限均为 3 年。

发行人申请注册了短期融资券 15.6 亿元，已于 2016 年 8 月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24 日成功发行合计人民币 15.6 亿元，期限 1 年。

发行人计划发行私募债券人民币 35 亿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3 号），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8 月 2 日已成功发行私募债券人民币合计 7 亿元。

发行人申请注册了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中市协注【2017】SCP39 号），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成功发行 5 亿元整，期限 270 天；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成功发行 3 亿整，期限 270 天；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 4 亿整，期限 180 天；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发行 4 亿整，期限 180 天。

发行人申请注册了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中市协注【2017】PPN68 号），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成功发行 5 亿元整，期限 3 年。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007,20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7%；实现营业利润 20,013.8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3.25%；实现利润总额 20,368.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3.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8.9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3.00%。

2018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700.72 亿元，同比上升 2.27%，营业毛利约 48.11 亿元，同比上升 1.58%，整体毛利率 6.87%，同比下降 0.04%。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宇商金控平台毛利下降所致。2018 年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宇商金控平台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收缩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宇商金控平台毛利下降 1.4 亿元，同比下降 40.53%。

2018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 46.60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1.63%。其中，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56.17%，主要系在国家大力去金融杠杆的大背景下，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升，以及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2018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约 0.11 亿元，对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05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35%。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稳定，基本面正常。但受金融去杠杆政策的

影响，发行人宇商金控平台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收缩供应链金融业务，导致宇商金控平台利润较大幅度下滑，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利润，同时发行人融资成本大幅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所需质押存款比例增加，从而间接降低了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了资金成本。以上原因导致发行人净利润相对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仍保持稳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深投控的帮助下，发行人预计 2019 年的融资成本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8-08-16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6-19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7-17	A-	稳定	调低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6-30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7-01-24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6-21	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3-21	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4-07-1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二)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估”）对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进行了信用评级。

(三)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含义

1、信用评级结论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本次中期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标识含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6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银发〔2006〕95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以及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 级主体信用评级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代表含义同主体信用评级一致。

(四) 评级报告摘要

1、评级观点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作为深圳市供应链管理上市公司，形成了以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合一的运

营模式。2017 年以来，公司通过调整上下游客户账期、提高票据结算比率和提高经营效率等方式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随着深度 380 平台的推广，公司业务量持续扩大、收入及利润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也相应不断增长，对运营资金形成了大量占用。受业务模式影响，公司需要通过资产抵（质）押获得外部融资，致使资产抵（质）押比率很高，且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务负担重、短期偿债压力大。同时，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关注到，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且管理难度高、小贷业务客户贷款及垫款存在一定回收风险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8 年以来，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两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并出具了《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投控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8.30%，怡亚通控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7.85%；公司控股股东由怡亚通控股变更为深圳投控，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周国辉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深圳投控成为控股股东后，对公司的支持将逐步落地，有望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模式及发展战略，公司发展前景良好，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 EBITDA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能力强，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2、优势

深圳市优越的区域经济环境和国内供应链管理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上市公司，形成了以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流合一的运营模式，具备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2017 年以来，公司深度供应链业务已经形成了线上星链云商与线下深度 380 分销平台综合运营模式，业务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 280 个城市，业务量和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2017 年以来，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拉长与上游品牌商的结算账期并加快下游资金回笼，经营现金流方面实现了较大的改善。

公司 EBITDA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本期中期票据保障能力强。

3、关注

公司上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容易受 IT、通信行业和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变化而波动。且公司子公司层级较多，管理链条较长，有一定管理压力。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增长，且以短期债务为主，债务负担重，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80% 以上高位；同时，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大，占用大量运营资金，短期偿债压力大。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资产累计抵（质）押余额 113.02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9.87 亿元），占 2017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62%，主要用于银行抵（质）押贷款、保证金和保理借款，公司资产抵（质）押比例很高。

随着小额贷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客户贷款及垫款为 14.30 亿元，其中逾期余额 0.44 亿元，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公司对并表平台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合计 70.06 亿元；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下游零售客户提供担保额度 7.01 亿元；担保余额分别占公司 2018 年 9 月底净资产的 77.78% 和 7.78%；担保比率较高，且已使用额度可能进一步提高，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相关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在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共获得的授信总额为 236.1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08.62 亿元。

表 7-1 发行人本部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477,103.00	264,179.27	212,923.7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	39,753.08	160,246.92
建设银行福田支行	440,000.00	206,103.35	233,896.65
中信银行高新区支行	100,000.00	22,000.00	78,000.00
国开行深圳分行	100,000.00	73,400.00	26,6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	85,347.00	14,653.00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130,000.00	69,897.27	60,102.73
平安银行宝安支行	28,000.00	27,500.00	500.00
华夏银行深南支行	40,000.00	15,080.00	24,920.00
交通银行南山支行	80,000.00	46,500.00	33,500.00
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100,000.00	60,371.34	39,628.66
光大银行西丽支行	12,000.00	4,800.00	7,200.00
民生银行科苑支行	50,000.00	22,025.50	27,974.50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上海浦发罗湖支行	70,000.00	60,256.24	9,743.76
南粤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	29,335.85	664.15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87,000.00	56,750.00	30,250.00
北京银行科技园支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珠海华润宝体支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农业银行布吉支行	30,000.00	25,135.26	4,864.74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0	44,427.50	5,572.50
富邦华一深圳分行	5,500.00	5,500.00	0.00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3,464.95	16,535.05
包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厦门国际珠海南屏支行	20,000.00	17,000.00	3,000.00
中原银行	8,000.00	2,175.00	5,825.00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10,800.00	5,000.00	5,800.00
郑州银行	28,000.00	-	28,000.00
马来亚银行深圳分行	19,800.00	19,500.00	300.00
焦作中旅银行	15,000.00	14,966.28	33.72
合计	2,361,203.00	1,274,967.89	1,086,235.1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 G1044030400408650I），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部未结清信贷记录中包括 2 笔共 1.80 亿元的关注类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怡亚通贷款质量分类说明》，人行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显示怡亚通的上述两笔贷款资产质量分类为“关注”，主要原因为借款人行业分类不明确，系统自动下调评级，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计划恢复该笔贷款评级至正常级。截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结清信贷记录中包括 1 笔 1582.28 万港币关注类流动资金贷款、4 笔（包括 850 万美元和 1582.28 万港币）关注类贸易融资贷款和 2 笔共 107.89 万元关注类票据贴现。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贷款和贸易融资关注，因当时银行内部操作流程和时效问题导致贷款到期日公司质押保证金不能及时解付归还贷款，造成贷款卡显示关注记录；票据贴现业务 2 笔关注，因票据瑕疵拒付，贴现银行向公司追索，后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协助银行让客户补充相关说明，贴现行最终索汇成功。但因时效问题过了票据到期付款日，导致公司贷款卡显示关注。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1 日注册中期票据人民币 5 亿元，并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 亿元，期限三年，利率 7.1%。该中期票据本息已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按期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公司债 11.5 亿元，期限五年，利率 7.0%。该公司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和 2016 年 8 月 2 日，分别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二期私募债合计金额 7 亿元，期限三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 7%。该私募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4 日，分别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至三期短期融资券合计金额为 15.6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 亿元整，期限 3 年，利率 5.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6.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 5 亿元，期限 270 天，利率 7.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

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7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3亿元，期限270天，利率7.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8年3月8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为4亿元，期限180天，利率6.5%，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0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金额2亿元，期限3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利率8.00%，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于2018年9月3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金额4亿元，期限180天，利率7.50%，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2018年12月11日发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金额均为5亿元，期限分别为2+1年及3年，利率分别为5.80%及6.40%。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竞拍购买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6%的股权的议案》：为了加快家电分销行业内的投资与并购步伐，促进家电分销产业整合，带动家电流通供应链产业升级。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 27,419.0968 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88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1.55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受让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384%的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6.11 元/股的价格受让百诚集团 74 名股东所持有的 25.384%的股份，合计 27,415,400 股，受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167,508,094 元。此次股份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百诚集团 66.94%的股份。

2018 年 5 月 15 日，时任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就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事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怡亚通控股与深圳投控就该《股份转让协议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怡亚通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282,318,8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转让给深圳投控，每股受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6.45 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20,956,324.50 元。2018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时任第一大股东怡亚通控股的通知，协议各方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 485,114,69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5%。深圳投控持有发行人 282,318,8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30%，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2018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时任第一大股东怡亚通控股就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事项与深圳投控签署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之二》，怡亚通控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6,134,89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深圳投控，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时任第一大股东怡亚通控股的通知，协议各方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深圳投控将持有发行人 388,453,70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深圳投控将以更大的力度和决心，从金融、业务、运营等多个维度，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且协议各方将进一步筹划推进控制权变更的进程。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怡亚通控股已出具《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作出关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怡亚通的 212,269,782 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 10%）对应的表决权”的承诺。怡亚通控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17.85% 下降至 7.85%。深圳投控自怡亚通控股《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深圳投控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正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是中国境内起步最早，规模最大的供应链及流通领域上市公司。深圳投控战略投资发行人主要目的为布局国内新流通和新零售产业。以发行人为平台，深圳投控未来会通过投资、合作等多种模式继续整合商品流通领域的上游采购、物流、支付结算、零售等产业环节，并带动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发展，籍此期望相关产业在深圳能够形成集聚效应。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增信。

第九章 税务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缴纳的税项

(一) 增值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价证券的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销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

(二) 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络披露如下文件：

（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四）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企业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本次中期票据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按时对下述信息进行披露。

-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次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及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的本息，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中期票据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拖欠中期票据本金或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二）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中期票据或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二）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四）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五)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兑付；

(六)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三、违约责任

(一) 发行人对本次中期票据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次中期票据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次中期票据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二)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三）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参与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至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

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至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本规程第 1 条第（6）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至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交叉违约条款

如果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银行借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1）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5%，以较低者为准。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上述违约事件在宽限期内未予以纠正完毕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措施：

1、书面通知

（1）发行人或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知悉一项违约事件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

（2）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3）如任何一项违约事件非系发行人告知主承销商的，主承销商应在获悉后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4）宽限期：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违约事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纠正或补救了相关违约事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下述第 2 段约定的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机制。

2、豁免违约及救济方案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一项违约事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对违约事件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

在持有人会议上，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对上述违约事件的如下处理方案行使表决权：

（1）无条件豁免违约；

（2）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①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②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赎回。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约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以及在该持有人会议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上述交叉违约事件未获得豁免，应视同发行人在该违约事件发生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出现违约，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如果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上述交叉违约事件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违约事件保护机制的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则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六、财务指标承诺条款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应当确保：

(1) 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按季度监测。

(2) 资产池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合计不低于 6.50 亿元的存货与应收账款（详见图表 12-1）不作其他用途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留置，仅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下条情形除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按季度监测。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用于偿还本笔债务融资工具的存货与应收账款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池中的初始金额 6.50 亿元，若低于资产池中初始余

额，则发行人应当以其他新增的存货或应收账款补充资产池，以使资产池中的存货与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 6.50 亿元。

表12-1资产池明细（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末应收账款	2019年3月末存货	用作资产池的应收账款	用作资产池的存货	入池金额
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9,197.52	42,356.76	-	42,356.76	35,000.00
重庆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379.44	33,735.60	-	33,735.60	30,000.00
合计	92,576.96	76,092.36	-	76,092.36	65,000.00

在本次 22 亿元注册额度项下，如发行人后续继续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承诺将以其他新增存货或应收账款补充资产池，以保证资产池金额大于本次注册额度项下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如果发行人拟对上述资产进行抵质押或转让的，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需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如未满足上述约定指标要求，则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二）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1)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2)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 (3)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a)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b) 发行人提高 30BP 的票面利率；
 - (c)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提起诉讼；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

（三）宽限期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上述触发情形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七、事先约束条款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根据发行人律师认定和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确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主体评级下调，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一）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下列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主体评级下调信息披露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持续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且主体评级下调的有关事项。

（二）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三）救济与豁免机制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2）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a）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b）发行人提高 30BP 的票面利率；

（c）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八、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269.7819 万元
联系人：马杰
电话：0755-82868441
传真：0755-88393322-3391
邮政编码：518033
网址：<http://www.eascs.com/>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詹鹤、周思、李健睿、郭毓桐、车昊益
电话：010-56513074
传真：010-5651310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555
邮政编码：518040

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五、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张洪富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1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田甜
电话：010-85679696-8651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玲
联系人：林青松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77
邮政编码：10002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本次中期票据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

(二) 联合资信评估出具的 2018 年度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三)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四)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整合中心 1 栋 3 楼
联系人： 马杰
电话： 0755-82868441
传真： 0755-88393322-3391
邮政编码： 518033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绿景纪元 NEO 企业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人： 詹鹤、周思、李健睿、郭毓桐、车昊益
电话： 0755-23894909
邮政编码： 518040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保障倍数=企业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或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EBITDA=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2]×100%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